

MG  
F0  
38  
2

趙  
蘭  
坪  
著

經  
濟  
學  
大  
綱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2285 7188 5

550  
199  
c.5

## 自序

作者嘗於八九年前，編著淺顯之經濟學概要（現名經濟學）一書，純從客觀方面，對於經濟學理，作極簡單之介紹。目的在使初習經濟學者，得一極普通之概念。故其內容，極爲簡易，並無作者個人之主張。不足以言著述也。八九年來，觀感漸異，覺有另作一書之必要。乃就作者在南京各大學所授經濟學原理與高等經濟學，擇其要點，著成此書，以示作者個人之主張。今述其大要如左：

對於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以爲不僅純作客觀之研究，敘述經濟現象，闡明其因果關係而已。在此客觀之研究外，又有主觀之目的。主觀之目的，即在吾人之經濟生活之中，不外改善物質環境，增進物質幸福之一念而已。吾人之經濟生活，莫不以此爲標的。則以經濟生活爲研究對象之經濟學，除以客觀之研究爲基礎外，又必以增進物質幸福，爲其理想。此卽有別於純作客觀研究之一般

經濟學也。

經濟行爲之解釋，排斥古典學派以及最近一部分經濟學者之主張。若輩以爲經濟行爲，即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是。易言之，凡與經濟主義一致之人類行爲，即爲經濟行爲。作者以爲不然。吾人之經濟行爲，雖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但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未必皆爲經濟行爲。吾人一切行爲，一切活動，例如道德行爲，政治活動，莫不皆受經濟主義之支配，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故此經濟主義，不限於吾人之經濟生活，而爲支配吾人一切社會生活之原則。可以名之曰合理主義。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不能目爲吾人之經濟行爲，而充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也明矣。

至於慾望之研究，不在詳加分析，而在證明物質慾望之不易滿足。既難滿足，則必常感痛苦，而成不幸之生活。故爲追求幸福計，不若於物質生活解決之後，努力於非物質之慾之滿足。非物質之慾，有一分努力，即能獲得一分滿足。既

有一分滿足，即有一分愉快。則可減少吾人因物慾不易滿足而生之心理上之痛苦。但其先決問題，則在解決吾人之物質生活。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應以解決人類之物質生活爲目的。

對於勞動，雖亦目爲生產要素之一。但其構成要件，以爲有三。即於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外，又有勞動機會。勞動機會，爲勞動之對象。如無對象，雖有勞力無所用。則於生產方面，爲勞力之浪費。社會方面，則成失業問題。故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勞動機會，亦爲勞動之構成要件焉。

至於企業，雖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亦爲主要之生產要素。但至最近，則於企業組織之外，又有其他產業組織，如合作組織，公共產業組織等。考其目的與性質，顯然與唯利是圖之企業組織不同。此種產業組織，正在長足發展之中。其勢力與希望，未可忽視。故與企業組織總稱之曰產業組織，目爲生產要素之一種。此與一般經濟學原理之專論企業者不同。

流通篇中，價值與價格，排斥客觀之生產費說與勞動量說，否認靜態之研

究。對於一般所用之主觀之限界效用價值說，亦感不滿。而作二元之主觀價值論。以爲財貨價值之大小，一方面定於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他方面決於所有貨幣對此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並以爲財貨之價格，既爲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則其大小，必與交換價值相等。一部分經濟學者，一方面既謂價格爲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他方面又謂價格與交換價值，未必相等。或在交換價值之上，或在交換價值之下。此種前後矛盾之論調，爲作者所排斥。又有一部分經濟學者，雖從主觀方面，說明財貨之價值，又從主觀價值，說明財貨之價格。而對價格之大小，則以爲財貨之需要價格與財貨之生產費用定之。然按生產費用之多寡，屬於客觀，並不因人而異。此種論調，雖自主觀的立場出發，而其結果，仍未擺脫客觀之束縛。此種前後不一致之解說，亦爲作者所不滿。以爲此說不特於學理上，前後矛盾，且難說明動搖不定之價格現象。故以經濟動態爲對象，純從主觀方面，說明價值與價格之關係。另作圖表，以示作者之主張。

至於貨幣價值，則以爲有個人與一般之別。貨幣之個人價值，即爲貨幣所

有者，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的評價。貨幣之一般價值，即為貨幣之購買能力。貨幣之購買能力，又分對內與對外兩種。前者謂之對內價值，此即一般經濟學原理或貨幣學中之所謂貨幣價值。後者名之曰對外價值，此即一國貨幣之對外匯價。貨幣對內價值之決定，兼採貨幣商品價值說與貨幣數量說者，固為作者所排斥。貨幣商品價值，決定貨幣對內價值之主張，亦非作者所贊同。至於貨幣對外價值，則以為國際貸借平衡說與購買力平價說，皆難單獨說明其變化，而主須視本國之本位制度，對手國之本位制度，以及二國間之借貸關係，始能明瞭其變化之傾向。是以列舉各種本位制度，略述其根本原則焉。

餘如全書之編制，則以經濟生活之發展程序為根據。生產行為，因非經濟生活之始點，故於此書之中，不採昔之四分法。而對最近吾國二三經濟學者，自消費行為，開始研究者，亦非作者所敢贊同。蓋按吾人經濟生活之始點為慾望，由慾望而成需要，有需要而後有生產。然則需要實為誘發生產之原因，吾國二三經濟學者，誤解外國一流經濟學者之主張，以為消費乃生產之原因，故於生

產論之前，縱論消費行爲，並引外國一流經濟學者如馬吸爾氏等之著作以爲證。然按馬吸爾氏，雖謂消費問題，日見重要，但其所論，亦以消費者之需要爲主，而非消費者之消費行爲也。

至於內容，作者不主羅列各種專門名辭，多用不必要之文句，以示淵博，藉充篇幅。故於文句，務求簡易。名辭，務求通俗。不過作者讀書不多，學識淺陋。十餘年來，雖以專攻經濟學理爲事，常覺進境毫無。今之所以作此小冊者，希望世之同好，予以指正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

趙蘭坪識於南京



# 目錄

##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	一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一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六
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一四
第四節 經濟學之意義·····	一七
第二章 經濟生活·····	二〇
第一節 經濟主義與合理主義·····	二〇
第二節 經濟行爲·····	二四
第三節 經濟生活·····	二八

第三章 經濟定律……………三三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三三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三五

第四章 經濟學之研究法及其研究門類……………二八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法……………三八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門類……………四七

第二篇 欲望與需要

第一章 欲望……………五五

第一節 欲望之意義……………五五

第二節 欲望與人生……………五七

第三節 欲望之定律……………六〇

第二章 效用……………六三

第一節	效用之意義及其來源·····	六三
第二節	效用大小之決定·····	六六
第三章	需要·····	六九
第一節	需要與生產之關係·····	六九
第二節	需要與需要價格·····	七二
第三節	需要與物質幸福·····	七五

### 第三篇 生產論

#### 第一章 生產概論·····八一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八一
第二節	生產之種類·····	八三
第三節	生產與營利·····	八五
第四節	生產要素·····	八七

第二章 土地……………九〇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九〇

第二節 土地之特性……………九二

第三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九七

第四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之作用及其批評……………九九

第三章 勞動……………九九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一〇〇

第二節 勞動力……………一〇四

第三節 勞動心……………一一〇

第四節 勞動機會……………一一二

第五節 分工與協力……………一一五

第四章 資本……………一一九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一一九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	一一三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一二四
第四節	機械	一二九
第五章	產業組織	一三四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一三八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一三八
第三節	公司企業	一四一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五
第五節	企業結合	一四九
第六節	合作組織	一五三
第七節	公共產業組織	一五六

## 第四篇 流通論

第一章 流通概論.....	一六一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	一六一
第二節 交換.....	一六二
第三節 市場.....	一六五
第二章 價值.....	一六七
第一節 生產費價值說及其批評.....	一六七
第二節 勞動價值說及其批評.....	一六九
第三節 續前.....	一七三
第四節 限界效用價值說及其批評.....	一九二
第五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	二〇〇
第六節 價值大小之決定.....	二〇二
第七節 交換價值.....	二〇五
第三章 價格.....	二〇八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決定	二〇八
第二節	市價與供求律	二一〇
第三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二一五
第四節	各種價值與各種價格之關係	二一八
第四章	貨幣	二一九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二一九
第二節	貨幣之進化	二二二
第三節	貨幣之意義	二二五
第四節	貨幣之功能	二二八
第五節	貨幣之種類	二三二
第六節	貨幣之鑄造	二三六
第七節	葛來興律	二三八
第八節	兩本位制	二四一

第九節 單本位制	二四五
第十節 金單本位制	二四七
第十一節 紙幣與兌現準備	二五一
第十二節 兌現準備制度	二五三
第十三節 貨幣數量說	二五七
第十四節 貨幣對內價值	二五八
第十五節 貨幣對外價值	二六一
第五章 銀行	二六五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二六五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及其弊害	二六七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二七〇
第四節 存款	二七三
第五節 放款	二七六



第六節 支票……………二八〇

第五篇 所得論

第一章 地租……………二八三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二八三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二八五

第三節 地租之決定……………二八九

第四節 地租問題……………二九四

第二章 工資……………二九六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二九六

第二節 工資基金說與生產費說……………二九七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三〇三

第四節 工資之種類……………三〇六

第三章 利息……………三〇九

第一節 利息與利率之意義……………三〇九

第二節 利息與利率之發生……………三一二

第三節 利率之決定……………三一五

第四節 一般利率……………三一八

第四章 利潤……………三二三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及其特性……………三二三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及其類別……………三二八

# 經濟學大綱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

####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而有不同。概別言之，約有左列數種：

(甲) 以財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史密斯 (A. Smith) 以為經濟學為財富之研究。且名其大著曰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麥克樂嘗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為貨物或生產物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此種生產物或貨物，為吾人必須使用，且有交換價值者也。」(J. R. McCullo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p. 1 轉錄 N. W. Senior's Political

以爲財  
富之經  
濟學  
研究  
對象



Economy, 3rd ed. 1852, p. 1) 簡言之，即以財富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爲其研究對象。珊依氏亦謂「經濟學顯示財富之生產分配消費之形態」。「經濟學爲研究財富之科學」。又於小注中云「經濟學爲研究財富之科學，但非自然財富，而爲社會財富」(J. B. Say: Treatise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Wealth, Translated from the 4th ed. of the French "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1821, p. 21—22)。珊尼渥亦謂「本文予吾人以一種科學之綱要，即研究財富之性質及其分配之科學是。此種科學，吾人名之曰經濟學」。(N. W. Senior: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 1854, p. 1)近如二十世紀之初，尼格爾松氏亦從古典派經濟學者之主張，而謂「經濟學之範圍（對象之範圍），應照史密斯所述，爲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2nd ed. vol. I, p. 1)以上所舉諸例，或指財富(wealth)或指財貨(goods)要皆以物質之財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也。

(乙)以人類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薛蒙狄氏嘗謂「經濟學以人或人類之研究爲對象。」應以吾人爲此科學(經濟學)之真正對象。至少亦須以吾人之物質幸福爲對象。」「專究財富，忘却人類，則其出發點已錯。」(Nouveaux Principes, p. 9. Etudes Sur l'Economie Politique, p. v 轉錄 Gu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175-177)陸希氏亦謂「經濟學之始點與終點，皆爲人類」(Grundlage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 轉錄河田嗣郎著經濟學原論第八頁)以上所舉二例，前者爲人道主義派之健將，後者爲舊歷史派之領袖。二人皆以人類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且如薛蒙狄氏在 Introduction to Inquiries into Political Economy 一文中，痛論以財富爲研究對象之錯誤。力言自採用機械以來，財富固已增加，而一般貧民生計之艱難，依然如昨。此在不知解決民生，爲增加財富之最後目的故也。須知人類因有衣食住等慾，以求滿足，故須增加財富，是人類爲主體，財富爲附屬。財富爲人所用，始見重要。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當以人類爲對象也。(Sismondi's Poli-

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 Selected by Mignot, p. 123-150)。

(丙)以人類與財富之關係，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此即調和上述二種偏倚之主張，不單論人，不單論物，而論人與物之關係。蓋物之需求，固在人有慾望而慾望之滿足有待於物。經濟學之研究，即以此二者之關係為對象。然以人物之關係為研究之對象者，有不偏不倚，有偏重人類之別。自其前者言之。例如西格氏嘗謂「經濟學為研究人類謀生活動之社會科學。一方面為人類之慾望，他方面為滿足人類慾望之財貨」(Seag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 凱尼斯亦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為人類在社會中經濟活動之現象」(Keyne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01) 雖未明言人類與財富之關係，而人類之經濟活動，一方面為人類，他方面則在獲得經濟活動之結果，即財富是。自其後者言之。則如馬吸爾氏嘗云「經濟學為日常事業生活中人類之研究。故其一方面，為財富之研究，他方面，且更重要者，為

以人類  
與財  
富之  
關係  
為經  
濟學  
之研  
究對  
象

人類之研究」(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此即明言應以人類爲重矣。

然按經濟學所研究者，爲吾人社會生活之經濟方面。一方面爲人類，他方面卽爲滿足人類慾望之一切財貨，與產生財貨之一切源泉。易言之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不外吾人之經濟生活(economic life)。所謂經濟生活，非全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而爲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德之李士特氏，嘗謂經濟學之研究，當以國家爲限。因各國之經濟背景不同，則其經濟發展，自有先後之別。此國家經濟學所由倡也。再如陸希氏(Roscher)、海特勃浪氏(Hildebrand)等，均以國民經濟生活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蓋一國有一國之政治法令，足以影響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而成一國之特性。惟許穆拉氏，則以語言、歷史、風俗、習慣、道德、情感等文化現象，爲國民經濟生活構成要素之一。而於一國領土之異同，反不置重。然按文化現象之一致與否，實爲民族異同之結果。故於研究對象之範圍，似有二種主張。一爲國民之經濟生活，以國境爲限。一爲民族之經濟生活，

不以國境爲限。竊以爲在民族不同之國家，一方面，各民族各有其固有之文化，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他方面，則有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制度教育，亦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歷時稍久，各民族固有之文化現象，漸受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制度教育等之影響，而生同化作用。於是各民族之經濟生活，亦有漸趨一致之傾向。故在民族不同之國家，人民之經濟生活，有二種影響。一爲各民族之特性，一爲國家之特性。惟前者終爲後者所同化耳。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應以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爲對象。

##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亦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而有不同。茲略舉如左：

(甲) 以純粹經濟理論爲經濟學之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純理經濟學 (pure economics)。純理經濟學，不涉理想與技術，單用客觀態度，推考經濟事實或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以求無時間性空間性之定律。所謂基本律 (Fund-



mental law) 自然率 (natural rate) 卽其例也。奇鳳士之經濟學理論 (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李嘉圖之經濟學原理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以及一部分古典派經濟學者與心理學派經濟學者之著述，可爲以純粹經濟理論爲研究範圍者之代表。例如奇鳳士於經濟學理論第一章中，嘗謂「經濟科學，建設於少數簡單觀念之上。其要素，卽效用，財富，價值，商品，勞動，土地，資本是。故如完全瞭解各要素之性質，卽能明瞭經濟學之全體」。是以以純粹理論爲研究範圍者之範圍殊狹。所得之定律，不能顯示各地方各時代之特性。但能說明經濟之靜態，而難明示經濟發展之趨勢。至其研究方法，則重推理，而輕觀察。

(乙) 以敘述經濟事實，爲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敘述經濟學 (descriptive economics)。敘述經濟學，用客觀態度，敘述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以內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不特因國家社會而不同，卽其本身，亦變動不息，無一刻靜止之時。敘述經濟學，卽記述說明此變動不息之人類社會

之經濟方面。例如工資之研究，亦以一國一地爲限。說明其現象，觀察其變遷，探求其變遷之因果，故其研究，屬於經濟動態，其定律，富於時間性，特殊性，且具變動性。陸希氏（W. Roscher）所謂「經濟學即國民經濟生活之發達原則之學」，足以顯示敘述經濟學之特性。是以敘述經濟學所得之定律，非絕對的，自然的。此與純理經濟學之探求基本定律者異。但亦排斥技術，不涉主觀。則與以純理爲研究範圍者同。至其研究方法，則重歷史與觀察，而輕抽象與推理。

（丙）以純粹經濟理論與敘述經濟事實爲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實證經濟學（positive economics）。實證經濟學，亦有作狹義解，但指敘述，不及純理。然按純理與敘述，相輔而行，不能偏畸。純理在用抽象方法，發見經濟社會之普遍定律。敘述則用歷史觀察，發見經濟社會之發展定律。二者相互爲用。如無一般普遍定律之智識，則於材料之選擇，以及分門類別，難期正確。如不注意事實及其變化，但事抽象之推理，則其所得經濟靜態之定律，不易說明現實經濟社會之變遷，以及環境不同之各國經濟社會。最近一般經濟著作，大抵皆取此種

態度。

綜觀上述三類，皆作客觀之研究，不涉主觀之理想。其範圍，以說明事實闡明因果爲限度，不作是非之評論，方法之選擇，百數十年來，一般經濟學者之研究，除獨創一格者外，大抵皆取此態度。堅持科學當作客觀之研究，不應有主觀之見解也。

(丁)在實證經濟學之研究外，又有主觀之理想。故其範圍較廣。分析言之，一方面爲實證經濟科學，他方面爲標準經濟科學 (normative economic science) 按標準 (normative) 一詞，源於拉丁文之 *norma*，即標準之意。在社會科學中，標準必涉理想，屬於研究者之主觀方面。故如經濟學之研究，包括標準科學，對於經濟事實，即有是非之評。論述何者所當爲，何者不應有。例如資本之貸借，是否應有利息，利率之大小，是否應加干涉，如加干涉，應以若干爲最公。故此主觀之見解，偏重道德，亦可名之曰經濟倫理學 (economic ethics)。經濟科學中，包括經濟倫理學，爲一般以科學家自命之經濟學者所排斥，但華古

納 (Adolf Wagner) 氏嘗謂，實證經濟學與標準經濟學，皆在經濟科學範圍以內，不應分別研究。並謂經濟學之研究，不外五種。一爲敘述經濟現象，二爲闡明經濟現象之因果，三爲決定社會功過之標準，四爲決定經濟發展之目標，五爲考察達到此目標之手段與方法。以上一二兩種，屬於實證經濟學。三四兩種，屬於標準經濟學。第五種，爲經濟技術。前四種，無分別研究之可能。惟有最後之經濟技術，本爲應用，不在科學範圍以內。(Keyne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p. 37)

且按標準經濟學，不能獨存，須以實證經濟學爲基礎。實證經濟學，在闡明經濟現象之因果。因果不明，是非之評，無所依據。各社會各時代之經濟現象，未必一致。則此標準理想，須俟經濟現象闡明之後，始能樹立。是標準經濟學之有賴於實證經濟學也。

竊以爲純理經濟學，有將經濟學列入自然科學之傾向。探索永久不變普遍一致之定律，所謂世界主義 (universalism) 與永久主義 (perpetualism)

者是。但人類之經濟生活，爲進化的，變動的。過去之經濟生活，有異於現在。現在之經濟生活，未必同於將來。是以純理經濟學之不變之經濟定律，難以說明進化之經濟生活。至於普遍之經濟定律，亦不能顯示各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特性。因於文化方面，有風俗習慣，知識技能，國民性，民族性之不同。物質方面，有氣候地理，人口產物之互異。皆足影響經濟生活。是以純理經濟學所研究者，非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而爲想像的人類之經濟生活。故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不能專以理論之探求爲限。

至於敘述經濟學，則與上述之純理經濟學，處於相反地位。蓋敘述經濟學，在明瞭現實之經濟生活，不作抽象之研究。而事觀察實際，記述事實，說明其經濟現象，闡明其因果關係。故自其表面觀之，似可明瞭吾人之經濟生活。但亦有二種缺點。一即經濟生活，爲社會生活之一面。不能與其他社會生活，絕對分離。專作事實之敘述，仍難闡明純粹之經濟生活。二爲經濟生活，因時代地域民族之不同而互異。且經濟生活，無時不在變化動搖之中。猶如海面波浪之上下，永

無靜止之時。而欲敘述此種動搖狀態，於事實上，困難殊多。且經濟生活，常在發展，則於經濟生活之敘述，永無止境。於是經濟定律，亦將永無發見之日。例如門格氏嘗於德國國民經濟學中歷史家之錯誤一書第三十九頁，謂「人類歷史，日在進化。經濟材料日在增加。則材料永無彙集完備之日，即經濟學永無告成之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專以敘述經濟學為範圍，則其結果，有變成經濟史之虞。

據上以觀，經濟學之研究範圍，應包括純理經濟學與敘述經濟學。蓋二者互為表裏，相互為用。敘述經濟學之有賴於純理經濟學者，約有二點。(一)專以敘述經濟學為研究範圍，而無純理經濟學之智識，則於複雜之社會生活中，不易區分其何者為經濟生活，何者非經濟生活。(二)敘述經濟學，若無純理經濟學之助，則難明瞭經濟變化之歸趨。猶如波浪之高低上下，自其動者觀之，固變化萬端。而自其靜者觀之，則其變化，莫不以海平面為中心。經濟生活之動搖，雖亦永無靜止之時，但亦常有其動搖之中心。此為純理經濟學所貢獻者也。

應有主  
觀之標  
準

動搖之中心既明，經濟變化之歸趨，始能瞭然。純理經濟學之有賴於敘述經濟學者，亦有二點。（一）專以純理經濟學為研究範圍，則難明瞭一時代一地域一民族之特性，故非有現實經濟生活之敘述不可。（二）專以純理經濟學為研究範圍，僅悉經濟靜態之定律，而難明瞭其變化發展之傾向。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當包括純理與敘述二種，始無偏畸之弊。然按包括純理與敘述之經濟學，謂之實證經濟學。故經濟學之研究，當以實證經濟學為範圍。惟實證經濟學之研究，純用客觀態度。而經濟學，本為社會科學之一種。社會科學之研究，於客觀態度外，又應含有主觀之見解。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須包括主觀之標準科學。

蓋經濟學，不外一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國民經濟生活之構成要素，有屬於物質方面者，如人口、氣候、物產等。有屬於文化方面者，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道德、情感等。前者非人類意志所能支配，後者則為歷史之產物，意志之結晶。且因人類之智識愈發展，經濟生活中之文化要素，更見重要，人類之意志，更能

支配其生活。而人類莫不皆具改善物質環境之願望。且其一生，亦多消磨於改善物質環境之奮鬥之中。則以經濟生活爲研究對象之經濟科學，自難純作客觀之研究。非僅敘述經濟生活之現象，探求其因果關係，所能盡其責職。尤須明示經濟發展之目標，對於現實之經濟生活，應加是非之評。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須包括主觀之標準科學焉。

### 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各派經濟學者，所論亦多不同，概別言之，約有左列三種：

(甲)以增加財富，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例如史密斯以爲經濟學之目的，在富國裕民。一方面增加人民收入，他方面增進國家歲入。蓋據史密斯之意，經濟世界，本爲一自然組織。任其自然，可以勝過一切人爲之設施。故經濟學者，在明瞭此自然組織，研究財富之性質，及其增減之原因，以教政府當局，務使一切設施，悉合經濟原則，以達增加國富之目的。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不外增加

以增加  
財富爲  
目的



以說明  
現象發明  
為目的律

國家財富耳。

(乙)以說明經濟事實或經濟現象之真相，發見經濟關係之原則，為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例如珊依氏以為，經濟學不過說述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至於若何應用，則非研究經濟學之目的。故如政治學，雖作科學研究，而以實用為標的。經濟學則不然。除說明自然經濟組織，研究其定律外，不涉他事。一千八百二十年，致馬爾薩斯信中有云「吾人對於公衆之義務，在向彼等說明某種事實之如何發生，何故發生。至其結論之歡迎與否，可置不問。蓋經濟學之責職，在論證事實之因果，不在向人進忠告也。」陸希氏 (W. Roscher) 亦於國家學講義要領之序文中云「增進國富之法，在經濟學方面，固屬重要，然非經濟學之本質。經濟學非致富之術。是以吾人之目的，在敘述一般國民在經濟方面之考慮，需要，感受，以及努力以達其最後目的耳」。自有經濟學以來，經濟學者之抱此見解者，幾占十之六七。考其原因，在以為科學僅能作客觀之研究，不應作主觀之主張，或涉技術之應用也。

(丙)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例如許穆勒氏（Schmoller）以爲經濟學，不外國民經濟現象之描寫。惟此國民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有屬於物質方面，如人口、氣候、財富等。有屬於文化方面，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倫理、情感等。文化要素之中，以倫理觀念，最爲重要。今按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之中，既有倫理之需求，故主財富之分配，應以公平爲標的。水平線以下之貧民生活，應予提高。增加不絕之人口，應使享受較多之物質文明。此卽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爲目的者也。馬吸爾氏（A. Marshall）於經濟學原理緒論第一章第一二兩節中，以爲貧民之墮落原因固多，有屬於政治方面，有屬於道德方面。但其主要原因，則在貧困。解決之法，有一部份屬於人性之道德政治方面，固非經濟學者獨力所能完成。而說明事實，推論原則，則爲經濟學者之職責。此亦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爲其目的者也。再如李特氏（O. Gite）亦於經濟學原理第一章第一節中云「經濟學所研究者，不過滿足慾望增進人類幸福之社會中之人類關係而已」。彼哥氏則云「經濟幸福，爲經濟科學之主

要論題」(A. C.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chap. 1.) 並謂科學之研究，不特明瞭事實，且須以增加經濟幸福爲標的，始爲可貴。是彼哥氏不以研究經濟幸福而自滿，且以增加經濟幸福爲目的也。

竊以爲經濟學之研究範圍，既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有主觀之標準科學。則其研究目的，不僅說明事實，論證因果，發見其定律而已。不過增加財富，亦非經濟學之唯一目的。蓋自產業革命以來，財富雖增，而大部分人民之物質幸福，未見進步，且其不安狀態，更甚於昔。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不僅說明經濟現象，探求其因果關係，亦非增加全國之金銀財富，而在增進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解決一般人民之生計問題耳。

#### 第四節 經濟學之意義

綜上以觀，經濟學之研究，以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爲對象。經濟學之範圍，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須包括主觀之標準科學。經濟學之目的，則在增進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解決一般人民之生計。故可下經濟學之定義曰：經濟學乃

以增進一般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也。

然按增進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含義至廣。在生產落後之國，增加財富，固極重要。而在分配不均之國，分配問題，更爲嚴重。際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價值之變化，亦能影響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惟按貨幣不過便利財貨之流通。財貨流通之最後目的，則在消費。至如增加財富，與分配問題，考其最後目的，亦莫不皆在消費。是以增進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當以平均消費，爲其最後標的。蓋人類經濟活動之動機，即在取得有限之財貨，以充物質之慾。但人類之物慾無窮，世界之財貨有限。故不得不節制慾望，調濟慾望，使有限之財，與無窮之慾一致。若自個人方面言之。凡以有限之金錢，購買各種所需之財，以充物質之慾，必使各種財貨之限界效用，對於此人相等。例如有銀百元，擬購五種貨物，必使所購五種貨物之限界效用相等，始無過不足之感。如以百元但購一物，或購需要不切之物，則此貨物之限界效用，對於此人，降至極低。而未購之物之限界效用，對於此人，仍極高昂。此即所需各物之限界效用不平衡，致生過不足之感，與消費

原則，背道而馳，而成不健全之消費矣。✓

至於社會全體，亦有同一之現象。即在一定社會之中，所產之財貨有限，人民之慾望無窮。今以有限之財，以充無窮之慾，而欲無過不及之弊者，惟有使全社會之財貨之限界效用，對於人民，趨於平衡。際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爲一切財貨之代表，亦即獲得一切財貨之證書。是以一切財貨，對於人民之限界效用，即爲貨幣對於人民之限界效用。如貨幣對於各人之限界效用平衡，則分配已達理想之境，消費亦合原則矣。惟此資本主義之社會，常因經濟活動之出發點不同，有不勞而能日進鉅萬者，有終日辛勤尙難一飽者。在前者，貨幣之限界效用，或財貨之限界效用極低。在後者，貨幣之限界效用，或財貨之限界效用極高。此實有背社會消費原則。夫欲使全社會之消費，合乎社會消費原則，則於一方面應增進貧民之物質幸福，加多貧民之收入，使貧民之財貨或貨幣之限界效用，不致升之過高。他方面應節制資本，使富有者之財貨或貨幣之限界效用，不致降之極低。換言之，即使一般財貨或貨幣之限界效用，對於全體人民，趨於平

須合社  
會消費  
原則

衡耳。而在客觀之經濟學，僅及個人之消費原則，不能明示社會消費之歸趨。是以民生問題之解決，非僅客觀經濟學所能達其目的，又當於客觀經濟學外，研究主觀之標準經濟學。以全社會之消費，適合社會消費原則為目標。使一般財貨或貨幣之界限效用，對於人民，日趨平衡。若是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始能增進。人民之生計問題，始有解決之望也。

## 第二章 經濟生活

### 第一節 經濟主義與合理主義

經濟學既為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則其對象，即為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然欲明瞭此經濟學研究對象之經濟生活，則非先知經濟二字之意義不可。

經濟二字，在吾國本為經國濟民，治國平天下之意。故其內容，包含殊廣。如政治、經濟、財政、法律等，莫不在內。且經國濟民，本為治國平天下之法。此與今

經濟之  
原意

之所謂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 或經濟科學 (economic science) 局限於經濟生活之研究，與經濟技術 (economic arts) 或應用經濟學 (applied economics or practical economics) 分別研究者，絕然不同。今之所謂經濟，譯自英文之 economy。但按 economy 源於希臘之 oikonomia 一字。此字由 oikos 與 nomos 二字，合併而成。oikos 指一家所有之財產，包括妻子奴隸家畜等，凡隸屬於家長者，莫不在內。Nomos 為管理之意。二字合併，即為一家財產之管理方法。亦即處理家政之法 (household management)。故經濟之原意，不外用其智能，處理家政，使支出少而財產增。當時希臘之哲人，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已明言之矣。 (Aristotle's Politics, bk. 1, chap. 2. Nicomachean Ethics, bk. 6, chap. 8, sec. 3.) 惟此見解，亦屬技術方面，非如科學之探求原則也。

今之善於處理家政，管理財產者，亦仍謂之經濟家 (economic man)。故經濟常含節省之意。按之通俗之見解，亦多以為經濟，不外以最少之勞費時間，

獲得最大之效果。若自心理方面言之，即以最小之苦痛，而得最大之快樂。此即一般所謂經濟主義 (principle of economy) 是也。依此主義而作之行爲，往名之曰經濟行爲。反之，即爲不經濟。於是經濟學，常被誤作經濟主義之研究。以爲經濟學所研究者，不外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效果耳。

然按欲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效果，本爲人類之本能，吾人一切行爲，莫不受其支配者也。例如求智行爲，常願於最短期間，獲得豐富之智識。慈善行爲，亦希以最少之費用，而能普惠衆生。推而廣之，如獵官捷徑之探求，學說主義之宣傳，莫不受此主義之支配。故如謂依此主義之行爲，即爲經濟行爲，在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以內，則經濟學勢將包羅萬象。凡政治、法律、倫理、社會等學，皆將喪失其獨立性，併入經濟學矣。

然於事實，則又不然。蓋一般所謂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效果之經濟主義，源於人類之本能，爲人類社會中之合理主義 (principle of rationalization)。此非經濟學所獨具，而爲人類各種社會生活所共有。惟吾人之一切



行動，是否悉依此主義而行，須視吾人之智識技能以爲斷。智識發達，技能優美，合理主義，愈易實現。反之，則離合理主義愈遠。例如拙於口才者之演講，難收宏效。下愚者之求智，時期必久。兒童之購求菓實，常出高價。此雖與合理主義，背道而馳。然以智識不足，技能不良，不得不然也。且人類之智識技能，日在進步發展之中。古人視爲合理者，今人視之，不合理矣。今之視爲合理者，後人視之，又將不合理矣。

惟經濟學，既以人類之經濟生活爲對象。而經濟生活，不過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面。具體言之，經濟生活爲社會生活之一部分。社會生活，既受合理主義之支配。經濟生活，勢難例外。是以吾人對於有限之財貨，常思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多之收穫。此即受合理主義之支配，亦即通俗所謂經濟主義之作用也。

故就合理主義與經濟主義之範圍言之。經濟主義，爲合理主義之一部分。合理主義，作用於經濟生活方面者，謂之經濟主義。但此經濟主義之名辭，因有經濟二字，易與經濟學中之經濟行爲，經濟生活等名辭混同。常令一般誤以爲

依此經濟主義之行爲，卽爲經濟行爲。依此經濟主義之生活，卽爲經濟生活。故爲免除誤解計，應捨經濟主義之名辭，而用合理主義也。

## 第二節 經濟行爲

由是觀之，經濟行爲，是否依照合理主義（卽是否依照經濟主義），在所不計。凡求有限之財貨，以充物質之慾之人類行爲，皆得謂之經濟行爲。簡言之，卽財貨之獲得與使用耳。故此經濟行爲，有依合理主義，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效果者。有雖欲依此合理主義，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效果，但於行爲之結果，反成最大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小之效果，或竟僅此最小之效果而亦不可得者。二者皆屬經濟行爲。不以是否依照合理主義，而定經濟行爲與非經濟行爲之別也。

然於此點，異論殊多。例如津村秀松嘗謂「經濟行爲者，依經濟主義，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也」。並謂「須依經濟行爲，專就行爲之動機。至其結果，卽與經濟主義相反，亦與經濟行爲之性質無關。故人類之行爲，其動

爲經濟行

義是經濟主義  
行爲經濟之  
動機

機苟出於經濟主義，雖事與願違，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結果，甚或舉此最小之結果而不可得，然不礙其爲經濟也。〔津村秀松著馬凌甫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一篇第三章第一節〕觀津村氏之論調，似以經濟主義爲經濟行爲之動機。苟其動機，在以最少之勞費，求得最大之效果，雖結果得不償失，亦不失其爲經濟行爲。珊里格曼 (Seligman) 亦以爲人類之經濟動機，在努力最少，而能充慾，或以最小之苦痛，而得最大之快樂。並謂此雖非影響經濟生活之惟一動機。蓋自經濟史觀之，宗教、政治、倫理等，皆足變革經濟生活。但求經濟學之根本原則，則當排除一切動機，而剩最爲重要之經濟動機。(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4—5) 卽以最少之勞費，求得最大之效果也。竊以爲經濟主義，是否爲吾人經濟行爲之動機，尙屬疑問。何則，吾人飢思食，渴思飲，此爲吾人之物慾。既有此慾，卽有不足之感，而生滿足之願。滿足物質之慾，須有物質之財。若此物質之財，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吾人對之，不生不足不感。若此物質之財，數量有限，吾人對之，卽感不足。因感不足，而願滿足，則非出勞費，不足以獲得之。

使用之。而獲得使用有限物質之財之行爲，（即津村氏所謂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慾之行爲）爲吾人之經濟行爲。可知此種行爲之動機，在物質慾望之求滿足，而非經濟主義之發動也。柏倫德諾氏（Brentano）嘗云「慾望爲一切經濟之始點。人類因有慾望而生經濟行爲。故經濟行爲之目的在滿足慾望」。（轉錄杉程氏著最新經濟學第七頁）如以貨幣言之。貨幣爲各種財貨交易之媒介，（財貨，指有限之物質之財。以下簡稱財貨）亦即各種財貨之代表。有此貨幣，即可易取任何財貨，以充物質之慾。故在今之貨幣經濟時代，欲求滿足物質之慾，須先獲得貨幣。而貨幣之獲得，遂成經濟行爲之動機。馬吸爾氏亦謂「總之，對於一般事業最堅定之動機，在希求代價。此爲工作之物質酬報。」（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4）此言希望獲得代價，爲經濟行爲之動機，間接即爲物質慾望之求滿足，而非以最少之勞費，求得最大之效果也。吾人之購買財貨，固願價廉物美。然此購買行爲之動機，不在價廉物美，而在滿足物質之慾。商人之販賣貨物，固願以最廉之價購進，最高之價售出。然其

所以廉價購進，高價售出者。在希望獲得鉅額盈餘，以供將來易取所需之物，滿足慾望之用，不在廉價購進高價售出之本身。工人之從事工作，固願工簡而酬豐。然其所以從事工作者，在獲得工資，易取財貨，以供消費。不因工簡而酬豐，而始工作也。總之，吾人不因最少之勞費，獲得最大之效果，而作經濟行爲。乃因物質慾望，須待滿足，不得不求所需之財，以充其慾，遂有獲得與使用財貨之行爲。惟此行爲，常受合理主義之支配，時希以最少之勞費，獲得最大之效果耳。

由是言之，經濟行爲之動機，不外求財以充物慾。至其最後目的，是否仍在滿足物質之慾，抑在間接滿足精神之慾，可置不問。例如學生因學費不足而勞動。則其最後目的，固在滿足求學之精神慾望。但其勞動之直接動機，則在獲得工資。分析言之，其前半，因感學費不足，遂生滿足之願，乃作經濟行爲之勞動以獲得之。則此經濟行爲之動機，在獲得物質之財之工資，不使有學費不足之感。此爲物質慾望之求滿足。其後半，學費既備，乃將此物質之財之學費，以達其求學之目的。此爲精神慾望之滿足。故間接固爲精神慾望之求滿足，直接則爲物



質慾望之求滿足。爲維持生存而工作之勞動者，亦莫不然。若此勞動者，爲其個人而勞動，則其直接動機，在獲得工資。間接則在維持其個人之生命。二者皆求物質慾望之滿足。如爲其家族而勞動，則其直接動機，仍在獲得工資，而間接則在滿足家族之物質慾望。勞動者因其家族之物質慾望，可以滿足，而生快感。此快感，源於愛護家族之心理，爲勞動者之精神慾望。此時之經濟行爲，在勞動者方面，直接求物質慾望之滿足，間接則求精神慾望之滿足。是以經濟行爲之最後目的，千錯萬別，爲社會者有之，爲家族者有之，爲宗教者有之，爲政治者有之。而其直接動機，則在求財以充物慾。所求之財，或爲金錢，或爲貨物，但其滿足物慾則一。是以經濟行爲，不外求財以充物慾之人類行爲。至其動機，則在物質之慾，須待滿足耳。

### 第三節 經濟生活

經濟行爲之繼續與總和，即爲吾人之經濟生活。惟此經濟生活之內容與範圍，論者不一。考其不同之點，一即經濟生活，是否爲獨立個人之經濟行爲之

總和，抑爲社會一份子之個人經濟行爲之總和。二即經濟生活，是否爲全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抑爲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之中，人類之經濟生活。三即國家社會之經濟行爲，是否列入經濟生活之內，而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有以爲經濟生活，乃全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經濟行爲，乃獨立個人之經濟行爲。又有以爲經濟行爲，乃社會一份子之個人之經濟行爲，經濟生活，即在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之中，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茲就後者言之，即可知前者之非。今之所謂個人，非獨立之個人，而爲社會一份子之個人。且此社會一份子之個人，亦非一般社會一份子之個人，而爲一定社會一份子之個人。例如李士特氏以爲各國之歷史、風俗、文物、制度，各不相同。各國之生產能力，亦不一致。則其貧富，必然互異。故經濟學之研究，當以國家爲範圍。彼之所謂國家經濟學者，即在當時國際狀態以及一國特殊情形之下，以國家爲基礎，指導此國若何維持其經濟地位，發展其經濟狀況之學也。（F.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by S. S. Lloyd, chap. 11, 14, 15）此即將普

國民之  
經濟生活民族之  
經濟生活

遍之人類，局限於國家範圍以內，而將獨立之個人，目爲國家一分子之個人。故以國家爲基礎，作經濟之研究。陸希氏（W. Roscher）亦於國民經濟原論（Grundlagen de Nationalökonomie）中云：「經濟學所研究者，爲國民經濟生活之發展原則」。所謂國民經濟生活，非即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而爲一國民之經濟生活。又謂實證經濟學之任務，在描寫現實人類，即在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以內之人類。許穆拉（G. Schmoller）亦於社會政策與經濟學（Grundfrage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書中，在國土之外，又以語言、歷史、道德、情感等文化現象之一致與否，爲決定國民經濟生活之要素。而對一國領土之物質關係，反不置重。竊以爲許穆拉氏所謂文化現象之是否一致，須視民族之是否相同以爲斷。若爲同一民族，則其語言、歷史、道德、情感、風俗、習慣等文化現象，常相一致。民族不同，雖在同一領土以內，同一政府統治之下，文化現象，亦不一致。國民之經濟生活，因此互異。此在吾國，亦甚顯著。由是以觀，獨立個人之經濟行爲，源於想像，固不足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一般



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亦因富於普遍性，不足以明各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特性。而在一國領土以內，亦因民族不同，國民經濟生活，亦多異殊。然一民族之經濟生活，雖與其他民族不同，而在同一國家統治之下，因受國家法令制度之影響，而有漸趨一致之傾向。是以吾人之經濟生活，一方面受國家特性之影響，他方面則受民族特性之影響。且此人類，為現實之人類，非想像之經濟人也。

此外如國家社會之經濟行動，是否可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煙酒食鹽之專賣，交通機關之國營，公用事業之公營，產業補助費之犧牲，金融救濟費之支出，自國家社會之地位上觀之，莫不有益於吾人之經濟生活。何則，國家之目的，積極在增進人民之幸福，消極在減少人民之不幸。此於經濟方面，則在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減少人民之物質苦痛，以求民生問題之解決。故如食鹽之專賣，在免除私人之壟斷，減輕人民之物質負擔，不應謀財政上之增收。煙酒之專賣，固在補助財政收入之不足。然積極言之，則在保持人民之健康，以增人民之生產能率。消極言之，則在減少人民無意識之支出。公營國營事業，亦在便利

人民財貨之獲得與使用，以增人民之物質幸福。補助費之犧牲，在積極增加人民之物質幸福。救濟費之支出，在消極減少人民之物質苦痛。是以國家或社會之經濟行動，與吾人之經濟生活，關係至密。積極方面，可以助長人民財貨之獲得與使用。消極方面，可以排除人民獲得與使用財貨之障礙，則於經濟學之研究，可以忽視乎。

由是言之，今之所謂經濟行為，乃一定社會之一份子之經濟行為。且為現實人類之行為，而非想像之經濟人（economic man）之行為。此種經濟行為之總和與繼續，即為吾人之經濟生活。經濟生活，因國家民族之不同而互異。故須注意國家之法制，民族之特性。是以經濟學研究對象之經濟生活，以國家民族為範圍。國家與民族，前者較後者，尤為重要。至於國家社會之經濟行動，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影響極大，故應列入國民經濟生活之內，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焉。

### 第三章 經濟定律

####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

科學定律 (law)，本在說明因果關係。亦即明示事實與事實，現象與現象間之必然性。惟科學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別。故其定律，亦隨科學性質之不同而稍異。自然科學所研究者，為自然現象。自然現象之內，無變動性。故凡一定之原因，即有一定之結果。其定律，為絕對的，必然的，普遍的。此種科學，可名之曰嚴正科學 (exact sciences)。如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但自然科學之中，亦有稍帶偶然性 (probability) 者。如氣象學，雖有一定之原因，未必即能發生一定之結果，蓋受其他原因之影響故也。是以此種科學之定律，並無絕對性與必然性，不過說明一種傾向而已。

至於社會科學之定律，在說明社會現象之因果關係。而社會現象，本有變

經濟律不能  
絕對正確  
之原因

動性在內，即人類自由意志之活動是。故社會科學之定律，爲相對的，偶然的。一定之原因，常因其他原因之影響，不易發生一定之結果。至於經濟學，本爲社會科學之一種。其研究對象，爲人類在一定社會中之經濟生活。故其定律，不能如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絕對準確。考其所以不能絕對準確之原因有二。一爲被動方面之變遷。蓋一種經濟現象，往往因其他經濟現象或其他社會現象之影響，不能發生預期之結果。此與自然科學之氣象學，因受其他原因之影響，而變更其預期之結果者同。二爲自動方面之變遷。蓋經濟現象，源於經濟生活。而經濟生活之構成要素，則有人類之自由意志在內。自由意志活動之結果，間接足令經濟現象，發生變化，故有一定之原因，在尙未達到預期之結果以前，常因原因自身發生變化，預期之結果，遂難獲得。總之，經濟學之定律，雖在說明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然有一定之原因，未必即生一定之結果。故須假定不受一切影響，一定之原因，方得一定之結果。是以馬吸爾氏以爲經濟定律，即經濟傾向之說明也。

##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

然按人類之經濟生活，不能超越自然。經濟學之定律，遂亦不能完全脫離自然律之束縛。克拉克氏 (J. B. Clark) 在財富分配論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一書中，對於經濟學之定律，遂有自然與社會之別。

克拉克氏分經濟學之定律爲二類。一爲生於人與自然之直接關係之經濟定律。此種定律，不因空間時間而不同，不因社會組織之變更而變更。故具絕對普遍之特性。例如效用遞減律，土地收穫遞減律，以及消費定律等。社會之經濟組織，雖有變更，而此定律之效能，決不爲之動搖也。二爲生於人與自然之間接關係之經濟定律。亦即生於人與人之直接關係，或人類對於生產物之交換關係之經濟定律。此種定律，以第一種之經濟定律爲基礎。惟人類之交換關係，屬於社會。故其定律，爲社會經濟定律。與第一種之自然經濟定律有別。至於社會經濟定律，可以概別爲二。

(甲) 靜態經濟定律。即社會經濟狀態，在停滯不變之時，方可實現之定

律。經濟學之研究，屬於靜態方面者，謂之靜態經濟學 (static economics) 卽克拉克氏所研究者。克拉克名之曰社會經濟靜學 (social static economics)。例如李加圖氏所謂價值之自然標準 (natural standard) 工資利息利潤等之正常率 (normal rate) 均屬靜態經濟定律。但按經濟靜態，非卽寂靜狀態之謂。乃假定經濟社會，絕對不生動搖之意。故在經濟社會之中，仍有生產與消費等關係。惟在一定時間之內，生產與消費之數量，絕不增減。生產之方法與工具，亦不更改。勞資之數量與性質，亦不移動。卽在完全不變狀態之下，循環重複而已。此種狀態，敝意可由馬克斯氏 (K. Marx) 所舉單純再生產論 (simple reproduction) 之公式表示之。但按事實，則有未然。蓋構成社會形態之各種要素，本有變動能力在內。常使社會變換其形態，變更其活動之形式。故於事實上，社會組織，日在變化進展。是以經濟社會，自其一方面觀之，在一定時間之內，爲停滯不變之靜態。自其他方面觀之，則變化不息，而爲繼續進展之動態。穆勒氏在經濟學原論第四編第一二章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l. IV, chap. I—II), 於詳述靜態之工資價格利息地租等定律後，而謂此種智識，為停滯不變之社會之經濟定律。吾儕尤須於變化發展之下，考察人類之經濟現象，敘述其變化，探求變化之定律，以及變化之傾向。易言之，即在經濟動態之中，探求其定律與發展之傾向也。

(乙) 動態經濟定律。即社會經濟狀態，變化發展時，所現之定律。經濟學之研究，屬於動態方面者，謂之動態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克拉克氏名之曰社會經濟動學 (social economic dynamics)。彼登氏 (S. N. Patten) 即為研究動態經濟學之一人。蓋現實之一切社會狀態，莫不皆在變化動搖之中。所謂靜態者，不過想像假定耳。吾儕所接觸之社會，從經濟方面言之，如勞力資本之移動，生產方法及其組織之變遷，貨物種類及其數量之增減，無時不在變動之中。至其所以變動之原因，學者各有其說。如穆勒氏在經濟學原論第四編中，以為凡人力克服自然之進步，生命財產之保障日漸穩固，技術才能之改進，人口生殖率之增加，均足使社會經濟狀態，發生變化。而克拉克氏在財富分

配論第二十五章中，則謂社會狀態發生變化之動力有五。即人口日增，資本日多，生產方法之改進，勞資組織之變化，慾望之日趨複雜而精緻是。凡此五種變化之動力，莫不源於社會之自然現象。所謂靜止不變之社會，反屬人類之想像，非現實社會之自然現象。以上五種變動力之中，如有一種發生變動，經濟社會，即不能保持其靜態。由是以觀，凡價格之有漲落，工資之有多寡，利率之有高下，其變化動搖，皆屬經濟社會之自然狀態。而以不變之狀態，目為自然者，反為不自然矣。

#### 第四章 經濟學之研究法及其研究門類

#####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法

經濟學之研究，應採何種方法，學者之主張，極不一致。有重歸納，而輕演繹。有重演繹，而輕歸納。有專重史材，不顧推理。有單用數理，不及事實。百餘年來，此

不能專  
用一種  
方法



攻彼擊。雖至今日，仍無定論。然按經濟學之研究方法雖多，而皆各有其優劣之點。當視經濟材料之性質，及其研究程序之先後，而定應予採用之法。故若專用一種方法，為研究經濟學之唯一途徑，匪特不能明瞭經濟生活之真相，抑且各種流弊，將隨之以生矣。例如古典派之經濟學者，固皆目為專用演繹方法，研究經濟社會者也。然其鼻祖如史密斯、馬爾薩斯，所採之研究方法，固有偏重演繹之嫌，而仍以具體事實之觀察，為其研究之根據。又如穆勒氏雖極主張經濟學之研究，應採演繹方法。但徵之其著述，則於演繹法外，尚有賴於歸納等法。至於歷史派之經濟學研究，固以彙集經濟史料為能事。但如陸希（Roscher）、凱尼（Knies）等，亦不忽視學理之推考。惟許穆勒氏專用歷史方法，唯以彙集經濟史料，為研究經濟學之必要步驟，忽於學理上之推考，結果，遂失經濟科學之真相。是以經濟學之研究，不能偏用一種方法，其理至顯。且於事實上，亦無偏用一種研究方法之可能。茲特分別論述如左。

應用演繹方法（deductive method）之過程，須先確定發生作用之各

抽象的  
研究

個主要原因，然後推考各個主要原因，在各種情形之下，所生之結果。故此方法，偏於抽象。施行之順序，須從假定着手。然於經濟科學，效用至廣。經濟科學，不特說明經濟社會之狀態，又須瞭解經濟社會之各種構成要素，探求其相互關係，發現其因果定律。然此支配經濟社會之定律，不在經濟現象之表面，而在經濟現象之內部。故如單用觀察，描寫現實之經濟生活，不易發見其定律。不用抽象方法，假定一切條件不變，某種原因，可生某種結果，則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不易闡明。況今之社會經濟現象，至為複雜。構成此複雜現象之各種原因，亦皆互相影響，互相控制。決非一種經濟定律，所能支配。例如物價之高低，固由於供求關係，而亦常受獨占傾銷以及利潤平均作用之影響。故如直接根據具體之價格表，以求決定價格之定律，而期發見價格變動之原因，結果必無所獲。此即經濟學之研究，所以有賴於抽象也。

假分析與  
分析法

且按複雜之經濟現象，非從分析着手，不易明瞭其構成要素。而此分析工作，在自然科學，可由實驗行之。例如研究物體之下落，可從真空內與空氣內相

互比較以求物體之大小、輕重，以及外界之風力，對於物體下落之影響。而在社會科學之經濟學，則凡一切經濟現象，皆無實驗之可能。故於經濟現象之分析，惟有借重抽象之假定。易言之，惟有用假定方法，分析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耳。例如研究者，對於具體經濟現象，假定但有一種構成要素，發生作用，其他一切要素，均呈停滯不變之狀，則其結果若何。此即從各種構成要素之中，對於一種要素，作抽象之觀察也。此為演繹法之特點，亦即演繹法為人輕視之原因。蓋演繹法用抽象之觀察，假定的研究，各個要素所生之結果，常與具體事實，難相符合也。惟用假定，應予注意之點有二。即於研究某原因發生某結果時，須假定（一）同時並無其他并行之原因，（二）中間不生擾亂之其他原因。有此二種假定，則可於複雜之經濟現象中，抽出其主要原因，加以個別之研究，而得單純之因果律。雖於事實上，常受無數反作用之影響，所得之因果律，未必即能說明具體之經濟事實。而如假定其他一切原因不變，則此單純之因果律，仍屬有效。例如對於商品之需要增加，其價應貴。但於事實上，商品之價未增，或竟反落。此非

供求律之失效，乃受其他原因之影響所致。是以貨物之供求，決定價格之大小，亦須假定不受其他原因之影響也。

綜合與  
推想

惟以假定方法，分析經濟現象，分析愈詳，必離具體之經濟現象愈遠。所得之因果律，愈難說明現實之經濟社會。故於分析研究之結果，又須用推想方法，作綜合之研究。易言之，即將各種要素，假定不受其他影響時，所生各種結果，集合比較，推想一種具體現象而已。總之演繹法，先用假定，作分析之研究，而得各種因果關係。後用推想，作綜合之研究，而得一種與具體現象一致之原則，要皆不外抽象而已。

忽視特  
殊性

演繹方法，又常忽視空間時間之特性。此固演繹法之缺點，亦為演繹法之特點。蓋用演繹方法，必先選擇前提。即於複雜之經濟現象之中，擇其發生重要作用之原因，為研究之前提。而此前提之選擇，標準有二：一為一般性（generality），即於各種原因之中，擇其最普遍者。二為單純性（simplicity），即於各種原因之中，擇其最為重要而簡單者。根據以上二種標準，所選之前提，對於各地

之特殊情形，各代之特殊事實，勢難顧及。故其所得定律，或與各個事例，不相符合。若作長時期之觀察，或作綜合之推考，則與一切經濟事實，亦常一致者也。且時間空間之特性，固應重視。但若無普遍永久之智識，則此時間空間之特性，不易瞭解也。總之，演繹方法，常作抽象之研究。此為社會科學之經濟學所必需。所得之定律，比較富於普遍永久性。此為瞭解經濟特性之基礎。

惟經濟學之用演繹法，須有歸納法之助，始能收效。蓋歸納方法（*inductive method*）在觀察各種事實，發見其共通之特點。演繹方法，若無事實之觀察，但憑學者之憶斷，則其所得，亦已僅矣。何則。經濟生活，本極複雜。且與其他社會生活，常有相互密切關係，而難絕對分離。今欲在此一般社會生活之中，區別何者為經濟生活，何者非經濟生活，則非用觀察方法不可。且欲在此複雜之經濟生活之中，探求其普遍單純之原因，以充研究之前提，更非借助觀察方法，不能收效。況演繹方法，須用假定。但此假定之可靠與否，亦必借重事實之觀察，以定其真偽，及其真偽之程度。再如用演繹法研究所得之結果，是否與事實相符，

## 歷史法

亦須觀察事實，加以證明。以上數點，即演繹法之所以不能離歸納法而獨存也。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除演繹與歸納外，猶有歷史法（historical method）。所謂歷史法者，不外彙集已往具體經濟事實之記錄，以充經濟學之研究材料。故其優點有二。一爲採用歷史方法，可知經濟條件之變動。蓋經濟條件，因時代之變遷，環境之異殊，而有不同。而經濟定律，則隨經濟條件之互異而變更。此非採用歷史方法，無以知其由。二爲採用歷史方法，可以明示普遍經濟定律之應用，常有相當限制。蓋學理須以事實爲根據，而現實之經濟社會，常在變動進展之中，故於經濟學理方面，亦隨之而有變遷。此即歷史法對於經濟學之貢獻也。

但其缺點，亦有二焉。一爲歷史法所需之經濟史料，未必完全精確。研究者如不加以考證，加以取捨，則於經濟學之研究，必無良好之收穫。二爲研究者對於經濟史料之應用，常因個人之偏見，而生歧視。有重於此，而輕於彼，有重於彼，而輕於此。不易因材施教，不偏不畸。流弊所及，即難獲得正確之結果。故經濟學之用歷史法，對於史料之選擇與史料之應用，較史料之彙集，尤爲重要。

至於數理法 (mathematical method) 如公式、圖表、代數、幾何、微積分等，對於經濟學之研究，亦有協助之功。而如奇鳳士於其所著經濟學理論一書中，極端主張數理法為研究經濟學之唯一途徑。嘗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皆為數量問題，故非用數理方法不可」(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33)。此固言之過甚。而其重視數理方法，於此可見一斑。至於馬吸爾氏，雖亦重視數理方法，但不若奇鳳士之甚，不過目為一種重要之補助方法而已。際此貨幣經濟時代，一切經濟行為，固可由貨幣量表示之。如因貨幣量可以表示經濟行為，而主採用數理方法，則其結果，仍難明瞭經濟現象真相。蓋經濟現象之發生原因，複雜而繁多。有主因與次因之分，有永久與偶然之別。凡此種種，非簡單之數量所能顯示者也。例如貨價昂貴之原因，至為不一。由於需要量之增加者有之，由於供給量之減少者有之，或因生產費之增高，或因獨占業之成立，或受其他貨價之影響，或因國際關係之變化，或為罷工怠業之結果，或因貨幣流通量之增加。凡此諸因，均能影響價格之高下。故若單以貨物之價格表為根據，專用

數理方法，研究其所以高漲之因，殊難得其真相。且亦不易發見何者爲主因，何者爲次因。是以數理法不能視爲研究經濟學之唯一途徑，然於經濟學之研究，仍有相當貢獻。分別言之，約有三端。一卽數理方法，可以顯示經濟現象之聯續性。蓋以文字說明之經濟現象，易令讀者發生時期觀念，以爲此乃某時期之經濟現象，對於經濟生活，易作斷面之見解。而用圖表顯示之經濟現象，可令讀者明瞭經濟現象，爲繼續不斷之物。吾人之經濟生活，亦在繼續推進之中。二卽數理方法，可以顯示經濟現象之相互關係。例如需要與其他關係不變，貨物之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此種數量之變化，可以顯示價格之供求關係。三爲數理方法，可使經濟觀念，簡單明瞭。蓋以文字敘述，往往洋洋數萬言，尙不能明其緣由之所在。如用數理方法，則可示之以公式圖表，簡而易明，讀者可以一目瞭然矣。唯數理法，究非研究經濟學之唯一途徑，不過用以補助其他方法之不足耳。

至於統計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本爲研究學術之工具。此在經濟學亦然。如已往經濟史料之整理，現在經濟材料之彙集，分門類別，莫不有賴於統



計也。

##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門類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既如上述，而於經濟學之內容，尙有分門研究之必要。一般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學之研究，大抵分爲四部，卽生產、交換、分配、消費是也。但此四分法，於學理上，既無相當根據，於事實上，亦無一定基礎，不過便於學者之瞭解耳。至此四分法之來源，創自古典經濟學派之後繼者。例如史密斯氏於一七七六年之國富論中，共分五篇。一爲勞動生產力之增加原因與勞動生產物之自然分配程序，二爲資本之性質積聚及其應用，三爲各國經濟之發展，四爲經濟學說與批評，五爲國家之收入。可知史密斯對於經濟學之研究門類，自其項目觀之，一爲生產與分配問題，二爲生產問題，三爲經濟發展與生產，四爲經濟學說，五爲財政問題。且除一二兩篇與第三篇之一部分外，均非經濟學原理之研究範圍。又如李加圖氏對於一八一七年所著經濟學原理與租稅一書，共分三十二章，更無四分法之系統可尋。再如馬爾薩斯氏於一八二〇年出版

之經濟學原論，共分七章。第一章論財富與生產勞動之定義，第二章研究價值之性質與標準，第三章爲地租，第四章爲工資，第五章爲資本利潤，第六章爲財富與價值之區別，第七章爲財富增加之直接原因。若自四分法言之，則第一章與第七章，屬於生產問題。第三章爲交換問題。自第三章至第五章，爲分配問題。而第六章，則在生產問題與交換問題之間。是以馬爾薩斯之經濟學原論，亦非採用四分法也。

惟按四分法，導源於三分法。首倡三分法者，爲法之珊依氏（J. B. Say）珊依氏於一八〇三年出版之經濟學論（Traité D'Économil Politique）一書中，對於經濟學之內容，分爲三部。一爲財富之生產，二爲財富之分配，三爲財富之消費。簡言之，卽生產分配消費是也。一八一一年，巴羅氏於其所著經濟學研究入門（Boileau: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將經濟學分爲四篇，一爲各國財富之性質與起源，二爲各國財富之增加，三爲各國財富之分配，四爲各國財富之消費。此於名義上，雖分四部，而於事實上，

仍爲生產分配、消費之三分法也。至一八二一年，老穆勒之經濟學概要（James Mill: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出版，始開四分法之端，即分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四部是也。後之學者，遂以爲宗。百餘年來，一般通俗之經濟學原論，大抵沿用此法。惟經濟學，以人類之經濟生活爲對象，而人類之經濟生活，不外獲得財貨，以充物慾之社會生活。其行動，雖有生產與消費等別，但自慾望之發生，以至慾望之滿足，中間所經之程序，則皆互爲表裏，互相影響，決不能專事生產，不顧消費。專論交換，不及分配也明矣。茲再分述其關係如左。

（甲）自經濟組織方面觀之。

（一）生產與消費之關係。凡生產物之數量與種類，常視消費狀態而轉移。此卽論生產而不能不顧及消費也。且今之生產事業，亦常製造新奇之物，引人購買。此卽生產誘發消費也。則論消費，又須顧及生產矣。且消費之中，尙有所謂生產的消費，如原料工具之消耗，屬於生產方面。不生產的消費，如生活必需品以及各種奢侈品之消耗，屬於消費方面。若自廣義言之，生活必需品之消耗，是

否純屬消費範圍，而與生產無涉，尙屬疑問。即此數端，已見生產消費之不能絕對分離矣。

(二) 至於生產與分配之關係。則生產物之數量與種類，亦受分配之影響。如全社會之分配制度不健全。貧者過貧，富者過富。則全社會之生產力，必有一部分，用以製造奢侈品。如分配制度，日趨平均。人民無距富赤貧之現象。則按今之生產能力，奢侈品即無製造之可能。而必需品與習慣品之製造，將因此而增加。且分配制度，發生變動，生產組織，亦必受其影響，隨之而變化也。

(三) 至於生產與交換之關係。則凡銀行商店，以及各種運輸機關，均爲一種交換機關。而生產事業之發展，有賴於交換機關之處至多，所產之物，須有運輸機關，爲之搬運。須有遍及各地之商店，爲之銷售。且生產事業所需之流動資本，常爲貨幣資本。而貨幣資本，則賴銀行爲之週轉也。

(四) 交換與消費之關係。按消費本在充慾。充慾須有物質之財。際此交易經濟時代，所需物質之財，皆以貨幣交易而來。故論消費，須知交換。反之，交易額

用之四分  
者不三法

用之四分  
者不三法

之大小，常受消費量或需要額之支配。則欲明瞭交換，又須先知消費矣。

由是觀之，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者，皆有連帶關係，不能分別論斷。此四分法於經濟組織方面，無存在之根據也。

### (乙) 自經濟學理方面言之。

經濟學之四分法，在學理方面，亦有未妥之處。例如工資與利息等，固屬分配方面之研究。但利息為使用貨幣資本之代價，工資為勞力之價格。所謂價格按之四分法，屬於交換論。然則非知交換論，不足以明分配。反之，貨物相易，須有價值。而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價值之決定，採用生產費說者亦甚多。但此生產費，乃工資、利息、地租等所構成。而此工資、地租等之大小，則在分配論內。故如不明分配論，不能定生產費之多寡。不知生產費之多寡，難作生產費說之價值論。此即論交換須知分配問題也。故自經濟學理而論，四分法之難應用也明矣。

### (丙) 自經濟發展之結果觀之。

處此資本主義長足發展之今日，交換機關，往往有直接投資生產事業之

傾向。此即交換機關，侵入生產範圍也。例如今之銀行，自其固有之性質而論，固爲調濟貨幣資本之供求，便利貨物之轉移，而作存款、貼現、押匯等業。但因資本集中之結果，一般資本雄厚之銀行，往往直接投資，直接經營產業，以博宏利。然則銀行非特一種交換機關而已，且爲一種直接投資之企業家。故就銀行一端言之，即可明證經濟發展之結果，使交換與生產，有不能區別之現象。且因資本集中之結果，一種生產事業，易受少數大資本家之操縱，釀成資本獨占。生產物之價格，非由供求定其大小，而以企業利潤之多寡爲標準。此即一般所謂獨占價格是也。於是一般消費者，供其犧牲。惟物極必反。今之消費者，漸感企業獨占之弊，乃有消費合作之組織。一方面擁護消費者自身之利益，使消費者與獨占之生產者，立於平等地位。他方面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消費品，免受中間批發商零售商等之剝削。則此交換機關之批發商零售商，將有喪失其經濟地位之虞。至如規模宏大之消費合作社，則更自設工廠，製造所需之物，以供社員消費。則此消費者之團體，不特排斥交換機關，且更自爲生產者矣。故自經濟發展之結

共分四篇

果觀之，經濟學之四分法，亦有改革之必要也。

今之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學之研究門類，尙無一定標準。惟不採用四分法，則有一致之傾向。吾儕既以經濟生活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當以經濟生活之程序爲標準，而分經濟學爲四篇。一爲慾望與需要，二爲生產與生產要素，卽生產論。三爲財貨之流通，卽流通論。四爲財貨之獲得，卽所得論。





## 第二篇 慾望與需要

### 第一章 慾望

#### 第一節 慾望之意義

柏倫德諾氏 (Brentano) 嘗謂「慾望爲一切經濟之始點。人類因有慾望，而生經濟行爲。故經濟行爲之目的，在滿足慾望」。吾儕亦謂「經濟行爲之動機，在求物質慾望之滿足」。而經濟行爲之總和與繼續，即爲吾人之經濟生活。然則經濟生活之研究，當自慾望始。

按人類一切活動，無一非慾望 (wants) 爲之始。渴思飲，飢思食，寒思衣，無一不受慾望之驅使。初民固已如是。進化之人民，亦莫不然。且又變本加厲焉。何則，文明愈進步，慾望愈繁多，愈精緻。於是不得不作種種活動，以滿其慾。因此滿

足慾望之法，亦與日俱增。對於日常消費之物，不特願其數量之加多，抑且求其質地之改善。故欲較多之物，以供選擇。並對新生之慾，亦願有以滿足之也。更自其順序言之，一爲慾望，二爲努力，三爲滿足。蓋有慾望，必求滿足。欲求滿足，唯有努力。努力之結果，慾望始得滿足焉。

何謂慾望

然則慾望者何，不足之感謂之慾，滿足之願謂之望，合二者而成一種心理作用。如無不足之感，即無滿足之願，慾望即難成立。所欲之物，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則不足之感，無由發生，慾望亦難成立。故對有限之物，而生不足之感，爲構成慾望之基礎。雖有不足之感，而無滿足之願，慾望亦不成立。蓋如對於一物，雖感不足，但因自知能力薄弱，決無獲得此物之理，因此而無滿足之願。則其不足之感，不得謂之慾望也。是以不足之感與滿足之願，相輔而行，始爲慾望。不足之感強，滿足之願亦強。不足之感弱，滿足之願亦弱。二者相合，於心理上發生密切之連帶關係，乃成慾望。惟按吾國人士，有一大部分，雖有不足之感，並生滿足之願，但多不自努力，或冀天佑，或求人助，以期倖致所欲之物。此種不足之感，滿

足之願，嚴格言之，不過空想而已，不得謂之慾望也。

## 第二節 慾望與人生

慾望而不滿足，則感痛苦。常不滿足，則常感痛苦。常感痛苦之生活，即爲不幸之生活。慾望而得滿足，則感愉快。常能滿足，則常感愉快。常感愉快之生活，即爲幸福之生活。故爲免除痛苦，獲得愉快，以求幸福之生活，唯有努力以求慾望之滿足。努力之結果，不能滿足者有之。不滿之結果，爲痛苦。滿足者亦有之。滿足之結果，爲愉快。但按吾人慾望，種類繁多，數量無窮。某一慾望，既告滿足。其他慾望，繼之而起。既有新生之慾，以待滿足，則於以前因滿足某一慾望而得之愉快，瞬即消滅，又須努力以求新生慾望之滿足矣。故於今日，吾人之慾望，層出不窮，吾人之努力，亦無終止之時。惟有努力前進，以求慾望之滿足。稍一停頓，煩悶痛苦，即已相逼而來。然人類之慾望無窮，世界之財富有限。以有限之財富，充無窮之慾望，雖終其一生，努力不息。而其慾望之得滿足者，不過<sup>十</sup>分之一二。不能滿足者，常居十之八九。是以人之一生，痛苦多而快樂少也。詩人學者之憧憬，古代

社會進步  
愈繁愈多物質與非  
物質之

哲學宗教之教人知足，其根本原因，卽在今日慾望之不易滿足，而感痛苦耳。何則？古之生活，物資雖不豐富，慾望則更簡單，故以僅少之物資，尙可勉強單純自足。然之先天慾望，今則不然。物資雖已大增，而慾望則更繁多，以此豐富之物資，仍難填其層出不窮之後天慾望。故於生理上，雖不至皆有食不飽衣不暖之痛苦，而於心理上，因物資豐富，而感滿足者，恐於萬人之中，不到一二耳。

然按慾望之中，種類繁多。大別言之，可得二類：(一)爲物質之慾，卽對物質之財之慾望。所謂物質之財，卽指經濟財，際此貨幣經濟時代，可由貨幣表示其價值者。物質之財之中，有有形與無形之別。前者如衣食住行之必需品，便利品，奢侈品等有形之物。後者如專賣權、商標權等無形之物。二者皆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故雖努力以求，未必皆能獲得者也。(二)爲非物質之慾，卽其所欲之物，不能由貨幣表示其價值者。例如智識、慾之名譽、慾之名譽、道德、慾之道德，不能用貨幣測定其價值之大小。此種慾望，不在經濟學範圍之內。然如努力以求，雖不能如自由財之可以不勞而獲，而亦可以取之不盡，求之無竭。易言之，非物質

節慾痛  
苦

之慾之對象，雖須努力以求，始能獲得。但有相當努力，即有相當收穫。是以非物質之慾，雖亦無窮，如加努力，即有滿足之可能也。

以前所謂慾望無窮，財富有限，努力以求，而能滿足者，不到十之一二，乃指物質之慾而言。物質之慾，源於生理，出於天然者，如加節制，則於生理上，必感痛苦。源於心理，屬於人爲者，如加節制，則於心理上，必感痛苦。前者如節衣縮食，即有衣不暖，食不飽之痛苦。後者如向穿華服者，易以布衣，向食膏粱者，易以粗礪，雖於生理上，未必即有妨礙，但於心理上，已感痛苦矣。由是言之，節慾必生痛苦。昔之經濟學者，如 Senior 等，固已屢言之矣。然如不加節制，努力以求，則其結果，不外前述二種。一即雖極努力，仍難獲得所欲之物，結果爲痛苦。二即努力之後，竟能獲得所欲之物，結果爲愉快。但因其他慾望發生，所得之愉快消滅，又需努力以求，新慾望之滿足。簡言之，縱慾之結果，一部分爲不能滿足而感痛苦，一部分爲慾望繼續發生而努力不息。況不滿足者，常居十之八九，滿足者，僅得十之一二乎。

縱慾亦  
痛苦

道  
解決之

然則，節慾既感痛苦，縱慾亦常痛苦多於快樂。吾人一生，勢必孜孜爲利，營營不息，日在痛苦努力之中，永無終止之日。補救之道，惟有於生活問題解決之後，發展非物質之慾，以代一切新生之物質之慾耳。例如求智，則智識無窮。求道德，則道德無限。如有一份努力，即生一份滿足。既有一份滿足，即生一度快感。求之不已，而快樂無窮。此與追求物質之財，十難得其二者，截然不同。故在個人，因不孜孜爲利，而可減少若干痛苦。在社會，則因發展非物質之慾，而學術文化日益進步矣。惟以非物質之慾，以代物質之慾，須有生存慾望之滿足，爲其先決條件。易言之，即在一定時期，一定社會之中，須有一般通具之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維持其健康，增進其能率。生存慾望，既已滿足，始能發展非物質之慾，以代其他物質之慾。積極言之，生存慾望，必須滿足。消極言之，生存慾望，既已滿足，不宜更進一步，以求其物質慾望之滿足，自尋煩惱與痛苦。是以吾人以爲經濟學之研究，應以解決一般人民之生活問題爲目的也。

### 第三節 慾望之定律

人類一切物質之慾，固難滿足。而各個慾望，在一定時期，大抵皆有限度，且亦易於滿足。但其易於滿足之程度，視慾望之性質而互異。對於人生必需之物之慾，出於自然，源乎生理。此種慾望，強而易於滿足。例如米麥麵包，爲人生不可缺少之物。故其欲之之念甚強，慾望之強度極高。既已獲得若干，慾望之強度銳減，以至於零。在此經濟學上，謂之無彈性之慾，或彈性極弱之慾。反之，對於奢侈品之慾，出於人爲，源於心理。此種慾望，弱而不易滿足。例如古玩裝飾，本非人生所必需。故其欲之之念較弱，慾望之強度較低。然其欲之也，雖盡全國之所有，亦難填其貪慾。所欲之物，雖已獲得若干，慾望之強度，未見減低。此在經濟學上，謂之有彈性之慾，或彈性極強之慾。自彈性極強之慾，以至彈性極弱之慾，中間之階段甚多。上述二例，不過言其大概而已。慾望既有彈性強弱之別，所需貨物，亦可因此區別其彈性之大小。人生必需之物，其價高漲，需要未必因之而減少。其價下落，需要未必因之而增加。此即缺乏彈性之物也。非人生必需之奢侈品等，其價高漲，需要因之而大減。其價下落，需要因之而劇增。此即富有彈性之物也。

慾望  
遞減  
律

自缺乏彈性之物，以至極有彈性之物，中間之階段亦甚多。惟在一定時期，繼續消費一物，或獲得一物，則對此物之慾望之強度，必漸遞減。此即所謂慾望強度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Intensity of Wants) 是。例如對於第一套衣服，慾望必強。蓋此第一套衣服，爲人生不可缺少之物。其重要，幾與維持生命之食物相等。而對第二套同樣之衣服，慾望之強度，已稍減低。蓋已有一套衣服，可以蔽體。其重要，雖不若第一套。然第一套破壞時，非有第二套爲之預備不可。故需之尙殷。至於第三套同樣之衣服，欲之之念，決不若前者之強。第四第五套同樣之衣服，則成贅物矣。不過對於必需品之慾，慾望之彈性弱，強度之遞減速。對於奢侈品之慾，慾望之彈性強，強度之遞減緩。要之，慾望強度，必因繼續滿足而漸遞減。至於金錢之慾，似有不同。對於金錢之慾，雖因金錢增加，慾望之強度漸減，但其遞減，較之對於奢侈品之慾，更爲遲緩而難滿足。蓋金錢爲一切財貨之代表，亦即獲得一切財貨之手段。故有金錢，即有一切財貨。金錢增加，即爲一切財貨之增加。是以對於金錢之慾，即對一切財貨之慾。而對一切財貨之慾，不易



滿足。則對金錢之慾，亦難滿足矣。惟因金錢增加，對於金錢之慾之強度，仍在遞減也。

吾人慾望，因得滿足，而感愉快。但此愉快，因繼續滿足，而漸遞減。如至完全滿足之境，則此愉快，亦告消滅。例如欲得某種財貨，最初獲得之時，愉快至大。以後，此種財貨之數量遞增，此人所感之愉快漸減。物量增加不已，則因獲得該物而生之愉快，遞減以至於零。再如食慾之求滿足，於最初飲食之時，所感之愉快至大。後即漸減，以至食慾完全滿足，而愉快亦完全消滅。若受他人之強制，不得不飲之不已，食之不休，則其所感受者，非愉快而為痛苦矣。以上所述，謂之享受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Enjoyment)。

## 第二章 效用

### 第一節 效用之意義及其來源

效用之  
意義

滿足物質之慾，須有物質之財。但能充慾者，非即財貨之本身，而為財貨之能力。米麥可以充飢，滿足吾人之食慾。但米麥之所以能充飢者，因有充飢之能力。即滋養料豐富，可以維持吾人之生命。吾人之所以服用米麥者，乃在取其充飢之能力。此能力，即為效用 (utility)。米麥有充飢之能力，即有充飢之效用，故能滿足食慾。衣服有蔽體之能力，即有蔽體之效用，故能滿足禦寒蔽體之慾。是以吾人消費一物，不過消費此物之效用而已。易言之，不外消滅或減少此物之效用。而非消滅此物之本身也。

效用之  
客觀的  
來源

效用之來源有二，一為客觀的來源，一為主觀的來源。前者，又可大別為二，即天然與人力是也。天然之木材，可製木器，可供燃燒。則此木材，有製造木器發生光熱之效用。此種效用，來自天然。人造之棹椅，可以置物，可供坐用。則此棹椅，有置物坐用之效用。此種效用，來自人力。今按物之效用，或來自天然，或出於人力，若此效用，一旦完成，即已蘊藏於物體之內。是以名之曰客觀的來源。但按物體之中，雖有效用，如無人之認識，則其效用不顯。效用不顯，無人用以充慾，則與

效用之  
主觀的  
來源

並無效用，不能充慾者，相等。然則物之效用，不特須有天然人力之創造，且須人之認識，始能成立也。例如人類不知利用銅鐵之時，銅鐵不過毫無效用之廢物耳。而在今日，銅鐵之效用至大。但其本質，則與昔日相同。此即今人對於銅鐵認識之結果也。米麥之能充飢，固在米麥有充飢之能力，滿足食慾之效用。而在不知穀食之蠻人視之，則米麥仍無滿足食慾之效用。是以物體之中，雖有效用，如無人之認識，則其效用不顯，即與無用相等。由是觀之，物體之中，雖有效用，須經人之認識，始能成立。此即在客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之外，又需有主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也。然如物體之中，本無滿足某種慾望之能力，即無某種效用在內，則雖經人之認識，效用亦難發生。例如泥土本無滿足食慾之能力，則雖經人之認識，以為爲泥土可以充飢，而泥土仍無充飢之效用。由是觀之，物體之中，本無效用，雖經人之認識，效用亦難發生。此即在主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之外，又需有客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也。是以效用之來源有二，一爲物之能力，二爲人之認識。二者相輔而行，不能或缺也。

之定強慾  
大效弱望  
小用決之

## 第二節 效用大小之決定

至於財貨效用之大小，則在人之慾望之強弱。吾人對於某物之慾望極強，則此某物對於此人之效用極大。對於某物之慾望極弱，則此某物對於此人之效用極小。再以米麥爲例。米麥之中，本有充飢之能力，且經人之認識，則其效用已顯。但其效用之大小，因人因時而互異。飢餓之人，對於米麥之慾望極強。米麥，對於此人，效用極大。飽食之人，對於米麥之慾望至弱。米麥，對於此人，效用極小。或等於零。此即因人而互異也。雖屬一人，飢餓之時，米麥之效用極大。飽食之後，米麥之效用極小，或等於零。此即因時而互異也。或謂飽食之時，米麥之效用，固已極小，或等於零，但可儲藏以待將來，故亦仍有相當效用。此則在滿足將來之食慾，又當別論矣。又有以爲對於飽食之人，米麥雖已失其效用，但可出售以購他物。故對飽食之人，米麥未必無用。此說，與今之論旨，根本相左。何則，今所論者，乃米麥滿足食慾之能力，非米麥之代價，所購其他貨物之效用。若因可以出售，購買他物，故米麥對於飽食之人，亦有效用，則此效用，源於所購其他貨物之效

用，亦即來自食慾以外之其他物質之慾，而非米麥所固有之滿足食慾之效用也。

且在一定時間，對於一定個人，物之效用，因物量增加而遞減，自最大以至於零。此即效用遞減律是也。(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例如大旱之後，忽得甘霖，則第一桶水，可以救彼之生命，效用最大。第二桶水，可以供飲料，供炊爨，效用較第一桶爲小。第三桶水，可以供彼洗衣沐浴之用，效用更小。第四桶水，但能灌溉花木，效用尤小。第五桶水，則成無用之贅物，已無效用可言。若仍增加不已，不特無地安置，且有雨水過多之患矣。依此遞推，物之效用，自最小以至於零，或竟降至於負。此處各桶水之效用，謂之部分效用 (Partial utility)。合各桶水之效用，謂之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第一桶水之效用，謂之最初效用 (initial utility)。最後一桶水之效用，謂之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或最後效用 (final utility)。若因水量過多，有害人畜，則此水之效用，謂之反效用 (disutility)。限界效用，因物量之多寡，慾望之大小，

而有高低。今再以水爲例。假如有一口渴之人，飲水五杯，始能完全滿足其飲水之慾。過此，卽非所欲。但僅有水四杯，則此第四杯水之效用，對於此人，爲限界效用。若有五杯，則第五杯水之效用，對於此人，爲限界效用。前例第四杯水之限界效用，當較後例第五杯水之限界效用爲高。若於飲水五杯之後，逼令再飲一杯，則此第六杯水，對於此人，不特無用，反生痛苦，故可名之曰反效用。

然按一物之限界效用，對於一定個人，非卽降至零點，常在可有可無之間。須視物量之多寡，慾望之強度而定。例如需茶十杯，慾望卽能完全滿足。則此第十杯茶，不過聊勝於無而已。第十杯茶之效用，爲每杯茶之限界效用。對於此人，幾已降至漠不關心之境。在可有可無之間。今如僅有五杯，則此第五杯茶之效用，亦爲五杯中之限界效用。但此第五杯茶之效用，當較第十杯茶之效用爲大。是以五杯茶中之限界效用，必較十杯茶中之限界效用爲高。此卽財貨之數量，左右限界效用之高低也。再如慾望不強，有茶五杯，卽能滿足。則其第五杯茶之效用，幾已降至漠不關心之境，在可有可無之間，爲五杯之中每杯之限界效用。

限界效用  
有高低

界限效用  
之別  
速之昇  
降有異

消費

此與前述需茶十杯，而僅有五杯，第五杯之效用，雖亦爲五杯中每杯之界限效用，而其高低不同。需茶十杯，僅有五杯，每杯之界限效用較高。需茶五杯，能得五杯，每杯之界限效用較低。此即慾望之強弱，影響界限效用之高低也。不特如此，物量之增減，固能使界限效用，有高下之別。但因慾望之性質不同，界限效用之升降，有遲速之別。有彈性之慾，強度之增減遲緩。物量增加，界限效用之降低緩，物量減少，界限效用之升高亦緩。無彈性之慾，強度之增減迅速。物量增加，界限效用之降低速，物量減少，界限效用之升高亦速。此即慾望之性質不同，物量增減，界限效用之昇降，有遲速之別也。

### 第三章 需要

#### 第一節 需要與生產之關係

吾人生產財貨之最後目的，固在消費。消費，卽人爲的消滅或減少財貨之

效用。但自經濟生活之全體觀察，消費不外享受財貨之效用，滿足吾人之慾望耳。

需要之發生

滿足慾望，須有財貨。既有慾望，對於財貨，即生需要（demand）。例如衣着之慾，欲求滿足，須有布帛。對於布帛，遂生需要，故此需要，來自慾望。需要之多寡，決於慾望之大小。不過慾望之大小，不能直接測定。但可用間接方法，即從希求滿足而願支付之最大代價，以測定其大小。所願支付之最大代價，或為財貨，或為貨幣，形態雖殊，其理則一。惟於今之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為直接獲得財貨之唯一手段。故其支付之代價，常以貨幣為主。今為滿足慾望，需用若干財貨，對此若干財貨，最多願付之金額，即為需要價格。對於一定市價之財貨，最多願購之數量，即為需要量。故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需要，非即某種慾望，希求滿足，對於某種財貨，發生需要之意。而為最多願出之代價，在財貨市價之上，需要始能成立。例如一般貧民，未必不思肉食。但其最多願出之代價，遠在肉價之下。則其需要，屬於無效。謂之無效的需要。而在富裕之人，對於昂貴之珍飾古玩，最多願出

需要之意義



需要量

之代價，若在珍飾古玩之市價之上，則其需要，即屬有效。謂之有效的需要。

故就現狀而論，需要純以財貨之市價與消費者之購買能力為標準。所謂需要量，即對一定市價之財貨，最多願購之數量，而非消費者身心所需之財貨量。故如財貨之市價下落，或消費者之購買能力增加，財貨之需要量，即隨之而增加。財貨之市價騰貴，或消費者之購買能力降低，財貨之需要量，即隨之而減少。此即財貨之需要量，因市價之漲落，購買能力之增減，而有多寡也。而消費者身心所需之財貨量，在一定時期之內，則常一定。假如不付代價，年需茶葉至多二十斤，此即消費者身心所需之財貨量是。今因須付代價，故其需要量減少。須付之代價愈高，則其需要量愈少。若其購買能力增加，結果相反。故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財貨之需要量，並非消費者身心所需之財貨量，不過消費者購買能力之表現耳。

需要與  
生產

然按需要量之增減，為一切生產之主動原因。蓋如財貨之市價下落，對於財貨之需要價格未變，或財貨之市價未變，消費者之購買能力增加，對於財貨

之需要價格上升，二者之結果，皆爲需要量之增加。需要量既增，則在相當時期之內，生產額亦隨之而增。反之，則爲需要量之減少。需要量既減，則在相當時期之內，生產額亦隨之而減。惟須注意者，此處所稱之需要量，專指按照一定市價，確能購買之財貨而言，而非消費者身心所需之財貨量，亦非消費者在一定時期之內，可以消費之財貨量。處此以價格爲中心之經濟社會，後者不能爲一切生產之主動原因，唯有前者，始能左右生產之多寡耳。

## 第二節 需要與需要價格

需要價格 (demand price) 卽爲個人對於一定數量之財貨，最多願出之代價。亦卽對於一定數量之財貨，勉強購買時之價格。例如某甲需茶，對於第一斤茶，最多願出一元。其意卽在一元以下，固所願也，一元以上，則將停止購買。卽照一元之價，最多亦僅購買一斤。今如勉令再購一斤，則必不願再出一元。此一元，卽爲第一斤茶之需要價格，表示第一斤茶對此一定個人之價值 (value)，亦卽表示第一斤茶，對於此人之效用。若令再購一斤，則必不願再出一元。

之代價。蓋已有茶一斤，對於茶之慾望，已有一小部分滿足。茶之限界效用，對於此人，已稍減低。茶之價值，對於此人，已較未有茶時爲小。故已不願再出一元。今如假定最多願出九角，則此九角，即爲第二斤茶之需要價格，表示第二斤茶之價值，亦即表示第二斤茶對於此人之效用。今如同時購茶二斤，每斤最多願出九角。蓋第一與第二斤茶之質量相等，可以互相替代。今對第二斤茶，若能九角購得。則對第一斤茶，因利己心之發動，亦僅願出九角。故於同時購茶二斤，每斤之需要價格爲九角，則此九角，表示二斤之中，每斤茶之價值。（價值之意義，及其大小之決定，可參考第四篇價值章）今如二斤之外，同時再購一斤。則對第三斤茶，不願再出九角。假如最多願出八角。則此八角，爲第三斤茶之需要價格，亦即同時購茶三斤，對於每斤之需要價格。若以價值言之。銀八角，表示第三斤茶，對於此人之價值，亦即表示共有三斤之時，每斤茶之價值。依此遞推，對於第四斤，最多願出七角，對於第五斤，最多願出六角，對於第六斤，最多願出五角等。此即需要者之所有財貨量愈多，則其需要價格愈低也。

今如茶之市價，每斤五角五分。則此需要者，購茶五斤。蓋於五斤以外，若令再購一斤，對此第六斤茶，最多願出五角。五角以下，固所願也。五角以上，即不願購。而茶之市價，爲五角五分。故已不願再購。在此情形之下，同時購茶五斤，每斤之需要價格爲六角。而銀六角，亦即表示茶五斤之中，每斤對此需要者之價值。但於購買之時，每斤五角五分。則此五角五分，表示茶五斤之中每斤之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可以參考第四篇第一章第七節) 而此五角五分，即爲每斤之價格 (price) (可以參考第四篇第二章)

今就上述之例觀之，則此需要者，於購茶五斤之時，可於無形中，節省若干支出。蓋如僅有一斤，最多願出一元，今以五角五分得之。則於無形中，節省四角五分。而此四角五分，即示消費者所得之消費者剩餘 (consumer's surplus)。對於第二斤，最多願出九角。而於實際上，亦以五角五分得之。則其所得之消費者剩餘，值銀三角五分。依此類推，五斤合計，共得消費者剩餘值銀一元三角五分。由是觀之，茶之市價下落，或此需要者，對於茶之需要價格上昇，則其所得之

消費者  
剩餘

消費者剩餘增加，反之則減。

### 第三節 需要與物質幸福

今按前設之例，內含三種假定：一即貨幣之一般價值 (general value of money) 不變，二即個人之收入不變，三即財貨之市價不變。

今如個人之收入不變，貨幣之一般價值，因通貨膨脹而下落，則其反面，即為物價之騰貴。例如茶之市價，自五角五分漲至七角，個人之收入，既未增減，則對一定量財貨之需要價格不變。在此情形之下，對於茶之需要量，自五斤減至三斤。消費者剩餘，僅值銀三角。貨幣之一般價值，因通貨之收縮而騰貴，結果即為物價之下落。個人之收入不變，則其需要量增加，消費者剩餘加多。

今如貨幣之一般價值與茶之市價不變，個人之收入，發生變化。此變化，可分二方面，一為個人之收入增加，二為個人之收入減少。個人之收入增加，則其所有貨幣，對於此人之限界效用降低。貨幣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降低，則此一定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的評價下落。例如年收一千元時，購茶一斤，

貨幣對  
價值之  
變化之  
結果

收入增  
加之結  
果

最多願出一元。對於第二斤，最多願出九角。同時購茶五斤，每斤最多願出六角。假如年收增至二千元，則其每元之限界效用，較前爲低。對於每元之主觀的評價，亦較前爲小。則對第一斤茶，可以出價至一元以上。假如最多願出一元三角。對於第五斤，最多願出九角。（仍以茶葉量遞增一斤，貨幣量遞減一角爲例）則其結果有三：（一）所能獲得之茶，較前爲多。以前僅有五斤，今則可以增至八斤。對於第八斤，最多願出六角。茶之市價爲五角五分，故可得茶八斤。此即消費品之數量增加。（二）消費者剩餘，較前爲多。自值銀一元三角五分，增至三元二角， $(1.30 - .55) + (1.20 - .55) + (1.10 - .55) + (1.00 - .55) + (.90 - .55) + (.80 - .55) + (.70 - .55) + (.60 - .55) = 3.20$  此即消費者剩餘之增加。（三）今如仍購五斤。茶之品質，應較前爲優。以前爲市價五角五分之茶，今則購買市價八角五分之茶。則其購買量與消費者剩餘，雖未增加，而其個人之享受，則已進步矣。

物質幸

總之，上述三種結果，皆爲物質幸福之進步。可知增加個人之收入，即能增

進個人之物質幸福。個人如是，全體人民，亦莫不然。物質幸福之進步，即為解決人民生活問題之途徑。是以欲謀民生問題之解決，增加一般人民之收入，亦為一大要件，而以增加貧民之收入，尤為重要焉。

個人之收入減少，則其所有貨幣，對於此人之限界效用上升。貨幣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上升，則此一定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的評價高昂。例如年收自一千元減至五百元，則其每元之限界效用，較前為高。對於每元之評價，亦較前為大。則對第一斤茶，不願再出一元。假如最多願出七角。則其結果，或為茶之需要量減少，或為所購之茶，品質降低。二者皆為物質幸福之減退。是以收入減少，物質生活，即感困窘。個人如是，全體人民，亦莫不然。故為增進物質幸福，解決人民之生活計，至少亦須防止一般人民收入之減少。對於貧民收入之減低，尤應注意焉。

個人之收入增加，財貨之市價不變，固能增進物質幸福。然如一般人民之收入，普遍的增加，則對一切財貨之需要量增加，需要價格上升。（此點須視財

貨之性質而定。屬於必需品者，當較收入未增以前稍高。屬於習慣品者，則其騰貴程度較必需品爲大。屬於奢侈品者，則其騰貴程度更較習慣品爲大。惟在財貨之性質外，原有收入之多少，所增收入之多少，一般生活程度之高低，皆有影響也。財貨之市價，即隨需要價格之上昇而騰貴。則因收入增加，應得之物質上之享受，常被供給者剝削其一部分，或竟剝削其全部分。按之事實，物價之騰貴，常較勤勞所得之增加爲速。故其收入雖增，物質上之享受，或竟未見進步。然則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於增加一般收入外，又須發展生產，便利交通，減低生產費用。則於供給方面，財貨之數量既多，財貨之生產費用又低。於是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 下落，市價不致騰貴矣。

故如個人之收入，與貨幣之一般價值不變，財貨之市價下落，則對財貨之需要量增加，物質幸福進步。財貨之市價騰貴，則其結果相反。

綜觀上述各點，欲謀物質幸福之進步，則在個人增加收入，即可解決。而在國民全體，一般收入增加，則常引起物價之騰貴。且於事實上，物價之漲跌，與一

又應發  
展生產

市價漲  
跌之結  
果



---

般收入之增減，往往同一方向進行。則於收入方面，雖見加多。而於物質幸福，仍無進步。故於他方面，又須防止物價之騰貴。然於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物價過低，一般收入，勢必被迫而減少。故對一般產業，須由國家加以嚴密之管理與指導。非此不足以達增進物質幸福之目的也。



## 第二篇 生產論

### 第一章 生產概論

####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之意義

生產可以發展

生產 (production)，非即創造物質，增加物質之意，蓋人類僅能變更自然之物，利用自然之力，不能無中生有也。故生產不外變更自然物之性質形態，變換生產物之地位時期，使此生產物，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耳。此種能力，即爲效用。簡言之，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者，即爲生產。吾人於生產一物之時，須有原料，此即自然之物也。既有原料，加以勞力，務使此自然之物，可以滿足吾人之慾望。可以滿足人類慾望之物，謂之有用之物。不能滿足人類慾望之物，謂之無用之物。是以通俗言之，生產，即將無用之物，化成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化成更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即爲財貨。故如生產愈發達，財貨愈多，財貨愈多，滿足慾望之機

解決民

會亦愈多。人類之物質幸福，亦愈進步，民生問題，可以解決一部分矣。

生產一物時之動作，謂之生產行爲。生產之結果，所得效用，屬於有形方面者，例如農產物、工藝品，謂之有形的生產。屬於無形方面者，例如醫生之治病，教師之授課，謂之無形的生產。以上二種動作，皆屬生產行爲。但昔之經濟學者，如史密士（A. Smith）、穆勒（J. S. Mill）等，以爲無形之生產，不屬生產行爲。蓋其所產之物，無形無體，且難持久。故凡從事生產無形之物之人，不能作生產者論。其動作，當然不能目爲生產行爲。此實大誤。考其所以錯誤之原因，有二：

（一）以爲一切財貨，皆有形體。無形之物，即非財貨。故凡生產無形之物之行爲，從經濟生活方面而論，不能列入生產行爲之內。

（二）以爲生產，不外物質之創造，物質之增加。注重物質之本身，忽視物質之效用。效用，屬於無形物質，則多具體。既以具體之物質，作爲生產之對象。則對無形物之生產，當然擯諸生產行爲之外矣。

吾人以爲，生產不外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故凡所產之物，不論有

爲生產行

形，無形，如能滿足人類慾望，皆屬生產行為。從事生產之人，皆為生產者。是以農夫職工，固屬生產階級。醫生教師，亦為生產者。

### 第二節 生產之種類

財貨之生產，因觀點之不同，可分下列各類：

(甲) 因生產之方法不同，可分：

(一) 採取自然物。(漁獵、採礦、開闢自然林等。)

(二) 以生產為目的，利用自然力。(農業、畜牧、造林等。)

(三) 以上述二種生產事業所產之物為原料，變更其性質形態。(工業。)

(四) 使所產之物，與消費者接近。(商業、運輸業。)

(乙) 因生產物形狀之不同，可分：

(一) 有形生產 所產之物，具有形體。(例如農工牧畜。)

(二) 無形生產 所產之物，不具形體。(例如僕役之勞作，自由職業者之

服務。)

不經濟與  
經濟的生產

(丙)因生產結果之不同,可分:

(一)經濟的生產 生產之結果,所得效用,較生產時所消耗之效用爲大,至少相等。若用價格言之,生產物之價格,較生產時所消耗之一切財貨之價格爲大,至少相等。皆爲經濟的生產。

(二)不經濟的生產 生產之結果,所得效用,較生產時所消耗之效用爲少。若用價格言之,生產物之價格,較生產時所消耗之一切財貨之價格爲小。皆爲不經濟的生產。

(丁)因生產主體之不同,可分:

(一)私人生產 此即個人獨營之生產事業。在企業組織中,謂之個人企業。

(二)法人生產 法人生產,又分兩種。

(1)私法人生產 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組織之生產事業。

私人生產  
法人生產

(2) 公法人生產 例如國家以及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所營之生產事業，如國有鐵道，市有電廠等。

(戊) 因生產目的之不同，可分：

(一) 家庭生產 即供一家消費而營之生產。此在昔之自給自足經濟時代，最為發達。今之農村，尚多行之。雖於資本主義制度最發達之美國，全國農夫之生產物，尚有半數，專供自身消費之用。

(二) 營利生產 即以營利為目的而營之生產。此自昔之自給自足經濟組織崩潰，交易經濟發生以來，即已有之。而在今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最為發達。

### 第三節 生產與營利

生產與營利 (money-making) 極易混同，而在今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為尤甚。蓋在昔日，家庭生產極盛時代，生產之目的，在供一家之消費，不在獲得較多之金錢。而在今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除農村生產，尚有一部分專供自己

消費外，其他一切生產事業，莫不皆以營利爲目的。所產之物，莫不皆以出售爲唯一手段，以期獲得較多之金錢。是以生產之目的，在營利。營利之方法，在生產。二者幾難加以區別。

以營利  
爲目的  
之生產

然按生產，在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因效用之創造，效用之增加，在生產者方面，固能獲得相當酬報，以達其營利之目的。在社會方面，亦因財貨增加，慾望易於滿足，而得相當利益。故生產，爲公爲私，兩受其益。從個人方面言之，固爲個人的生產。從社會方面言之，則爲社會的生產。

純粹之  
營利

而在純粹之營利則不然。純粹營利之目的，本在獲得較多之金錢。其手段，不在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故在營利者方面，或能獲得鉅額收入，而在社會方面，不特不能享受絲毫利益，或竟因營利事業，發達過盛，社會全體，蒙受其害。例如物品證券之投機，土地商品之壟斷，在投機者，壟斷者，或能一攫千金。而在社會，則因地價暴騰，物價動搖，而蒙其害。故從社會方面言之，純粹之營利，不得目爲生產。縱令從個人方面而論，營利者雖有獲得鉅額金錢，而對物之效



用，既未創造，亦未增加，亦難目爲生產也。

在純粹營利之外，又有純粹之生產。純粹之生產，不以營利爲目的。此與私人所營之生產事業，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同。例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營之公益公用事業，如郵政、水道、失業保險，再如私人捐集款項，以供修橋補路之用等，其目的，其行爲，莫不皆在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也。由是言之，生產與營利，可以大別爲三。

(一) 純粹的生產 目的，增加一般人民之幸福。行爲，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例如公用公益事業。

(二) 一般的生產 目的，增加個人之收入，即營利。行爲，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例如一般農工商業。

(三) 純粹的營利 目的，增加個人之收入，即營利。行爲，不在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而在壟斷市面，操縱物價，以及僥倖行險，例如賭博投機買占等。

#### 第四節 生產要素

吾人於生產，既難無中生有。則於生產之始，需有若干生產要素 (elements of production)。因要素之結合，而物之效用始增。生產之結果，始能獲得。是以一國生產事業之發達與否，全視一國生產要素之完備與否而轉移。故生產要素之研究，實為生產論之中心，亦即生產論之本身也。

土地勞  
動資本

生產要素，常分三類，一為土地 (land)，二為勞動 (labour)，三為資本 (capital)。蓋言生產，先需原料。而原料來自自然之土地。有原料焉，未必即為有用之物，直接可充人慾。又須化此無用之物，而為有用之財，則勞動尙矣。然工作須有工具，工人須先維持其生活，則資本又成不可缺少之物。是以土地、勞動、資本，實為生產之要素也。

產業組  
織

然於上述三種要素之外，又有產業組織 (industrial organization)，亦應列入生產要素之內。蓋產業組織之是否得宜，與一國生產事業之發達與否，有極大影響。一國民生問題之易否解決，與產業組織之形態，亦有密切關係。例如公司企業組織，與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有密切之聯帶關係。各種產業間之

組織，如托拉斯 (trust) 加推爾 (cartel) 等，其發展，足令勞資二階級，日趨尖銳化。由是觀之，可知產業組織之於生產，極為重要，應作獨立之生產要素論。是以生產要素，共有四種，一為土地，二為勞動，三為資本，四為產業組織。

上述四種生產要素之中，何者重要，何者次之，論者不一其說。古典派 (classical school) 經濟學者，以為生產要素，僅有土地、資本、勞動三種。且此三種並重。按勞動實為生產之主，發動之源。故可謂之主動要素 (active element)。土地之良否，雖能左右一國經濟之發展，然已漸受人力之支配，為人類所利用。故可謂之被動要素 (Passive element)。資本不過土地與勞動之產物。純屬被動。產業組織，雖源於人類之智力，然能結合其他三種要素而運用之，助長生產之發展。故可謂之補助要素。

更就時代而論，各種生產要素勢力之消長，因時而互異。漁獵游牧時代，土地最為重要，勞動次之，資本與產業組織，幾等於零。今則資本之力，有左右全局之勢。今之經濟組織，號曰資本主義制度。則其勢力之偉大，可以想見矣。

## 第二章 土地

###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最廣義

土地之意義，因廣狹不同，可分三種。(一)最廣義之土地，即指一切天賦之物。此與自然同一意義。故亦有用自然以代生產要素之土地者。此說過於廣泛。蓋宇宙間任何事物，莫不源於自然。人類亦為自然之一原子。則人類之勞力，亦得謂之自然矣。(二)狹義之土地，即指地球表面之陸地。此與通常所稱之土地同一意義。此說失諸過狹。蓋如地下之鑛產，自然之空氣，日光，風力，水力等，皆為生產所不可缺少之要素。而此狹義之土地，不能包括之也。(三)廣義之土地。人類本無創造物質之力，僅能創造效用，使一切貨物，對於人類，更為有用。人類所造之效用，若其需要增加，則其供給，亦能隨之而增。故此人造之效用，有一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但在人造效用之外，又有其他效用。其供給，非人力所能

狹義

廣義

土地不可  
包括之  
部分人

土地之  
意義

增加。此種效用，爲自然所賦予，數量一定，故無供給價格。廣義之土地，即指發生此種天賦效用之一切源泉。例如得自土地（通常所稱之土地）、河海、日光、風、瀑布等天賦之效用，皆得列入土地範圍之內。此說較狹義之土地爲廣，較最廣義之土地爲狹。經濟學中所謂生產要素之土地，即指此廣義之土地，而非空泛之自然現實之地面也。

由是言之，此處所謂土地，包括通常所稱之土地，以及江湖、領海、日光、空氣、風雨、瀑布等。然此自然之土地之中，亦有人類所投之勞資在內。例如屢經墾植之土壤，其現狀，有一部分得自吾人祖先所投之勞資，但此所投之勞資，已與自然之土地，合而爲一。於事實上，已難區別。故可不加區別，謂之土地可也。

是以經濟學中所謂土地，即指通常所稱之現實土地，以及江湖、領海、瀑布，與一定地面之上所能享受之日光、空氣、風霜雨露等。

分析言之，一爲通常所稱之土地，包括地面與地下。二爲有助生產之一切自然力，如風雨、日光、空氣、瀑布等。二者之中，前者尤爲重要。蓋地面爲人類居住

所必需。又能養殖若干動物植物，以充人類必須之慾之衣食二項。地下則有鑛產與燃料，爲一切工業之元素。故有僅以地面地下爲生產之要素者。則其重要，可以不言而喻矣。

## 第二節 土地之特性

茲就地面而論，土地有一基本特性，卽其獨占性是。土地之有獨占性，原因有二。

(一) 源於土地之不增性。蓋全球陸地面積，僅有一億三千一百八十二萬平方公里，此爲自然所賦予，非人力所能左右而增減之也。故如人口增加，對於土地之需要愈切。而此天賦之土地，不能因需要切迫而遞增。土地之獨占性，遂愈濃厚。故於人口較密之地，土地之獨占性，亦愈濃厚。

(二) 源於土地之空間性。蓋地面之位置，本屬固定。地球之某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幾何關係，非人力所能變更。故因位置不同，而氣候有差。氣候既差，物產自異。且因地位固定，於交通上，遂有便利與否之別。交通便利之地，生產物之推

土地之  
獨占性

土地之  
可增性

銷易，運費省。雖其面積與地質，與交通不便者相等，而其價值，則較後者為大。至於大都市之繁盛區域，百萬元一畝之土地，則更無論矣。此種獨占價格（*monopoly price*）為土地所獨具。考其原因，即在土地之位置，非人力所能變更耳。此即土地之空間性，造成土地之獨占性也。

近雖智識日開，技術日進，可藉排水灌溉之工事，開闢昔日所視為不毛之荒地。廣植森林，緩和氣候之差別。發展交通，減少土地因位置固定而發生之獨占，然其貢獻，較之全球，猶如滄海之一粟。況地球面積，既難增加。而世界人口，日增月盛。故就土地之面積位置而論，不免為一獨占之生產要素。此即地權問題之所以日見重要也。

土地之第二特性，即為可增性。蓋土壤之於植物，有養殖能力。而此養殖能力，可藉灌溉施肥，以及其他科學方法增進之。

自物理方面言之。土壤須柔軟適宜，植物之細根，得以自由生長。又須堅固適當，植物之細根，賴以支持。是以鬆如砂土之地，水流過速，易於乾燥。肥料亦因

土質過鬆，易於流失。粘土則因性質粘硬，水分不能暢達，肥料不易吸收。但人類之於土壤，在物理方面，能予極大助力。自其主要者言之，一爲耕耘。耕耘之目的，即在補救自然之不足，使土壤寬鬆得宜。植物之根，可以充分發展。空氣水分，可以自由流通。耕耘之外，又常施以獸肥。獸肥可以分解粘土性之土壤，使之輕鬆。對於砂土性之土壤，亦能使之結合。故此獸肥，不特於土壤之化學方面，有所貢獻，即在土壤之物理方面，亦有極大助力也。

更自化學方面言之。土壤須有便於植物吸收之各種無機份子。例如某種土壤，缺乏某種無機份子，吾人稍予補充，即能化不毛而爲沃土。此種改變地質之方，以用石灰與人造肥者居多。最近又有利用細菌之趨勢。人類又能永久變換土壤之性質，其法，或用灌溉，或和其他土壤，以補其不足。然在今日，施行此種方法者，規模尙小，僅將白堊、石灰、粘土、泥土等，稍稍散佈於耕地之上耳。

故於種植各農產物時，人類對於自然之助力極大。土壤之養殖能力，常因人類之努力而劇增。此即土地之可增性是也。但人類對於土地所投之勞資遞

可土地之  
有增性之





土地收穫遞減之意義

增，收獲於遲早之間，必然不能同一比例而增加，而呈得不償失之狀。然人類之努力，不至此境，決不終止。一旦收獲遞減，則必不再增投勞資一任自然矣。由是觀之，土地之可增性，因收獲有遞減之傾向，不能無窮增加。而收獲遞減律，遂有研究之必要矣。

### 第三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土地收穫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of Land) 即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耕作所用之勞動資本增加，農業技術不變，則其生產物之數量，大概不能與所增之勞資，同一比例而遞增。易言之，即用同樣耕作方法，耕作一定之土地，資本與勞動加多，所得生產物之數量，雖亦隨之而遞增，但其所增之收獲，不若所增之資本勞動，前者與後者相較，漸生遞減之傾向。例如有地一畝，投以五元之資本，一人耕之，得米一石。今如耕作方法不變，而增五元之資本為十元，二人耕之，所得之米，未必為二石。今若假定為一石八斗，即現遞減之傾向矣。資本增至十五元，三人耕之，得米往往不到二石七斗。此即資本與勞動雖增，

土地之收獲，不能同一比例而增也。

反之，若在狹小之地面之上，竭其所有之勞資，而能獲得同一比例之收獲，則在此狹小之地面以外，必然不願再購土地矣。然按已往之歷史，近觀目前之事實，在任何時代，任何氣候之下，凡屬經營農業之人，皆願使用大批土地。假如周圍之地，已屬他人，不能自由取得，則如資力充裕，即出代價以購之。此即土地有收獲遞減傾向之明證也。

然此定律，不過說明一種傾向而已。此種傾向，因農業技術之進步，土地生產能力之開發，而能暫停一時。惟若對於生產物之需要，增加無窮，此種傾向，仍必發生。故此定律，可分三部解釋。

(一) 農業技術進步，土地之生產能力增加，土地收獲遞減之傾向，可以延緩一時，或竟暫呈遞增之勢。

(二) 農業技術，雖未進步，而耕作者之勞資，不足以開發一定面積之地力。則於勞資增加後，雖用同樣之技術，土地收獲遞減之傾向，亦可延緩一時，或竟

可分三  
部解釋

獲得比例以上之收穫。然此狀態，在舊國，則不多見。

(三) 將來農業技術，雖極發達，若於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勞資遞增，生產物之數量，必然比例而減。

由是言之，土地對於所投勞資之酬報，暫時遞增者有之，立刻遞減者有之。且其增減率之大小，極不一致。須視土壤、耕作物，以及耕作方法而定。大體言之，土地因勞資增加而增之收穫，牧場多於森林，耕地多於牧場，鋤耕地又較犁耕地為多。故按一般原則，收穫遞減率，以森林為最大，牧場次之，耕地又次之，鋤耕地為最小。

#### 第四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之作用及其批評

以上所論，以一般土地為主。至於宅地，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暢達，此種土地，深受收穫遞減律之影響。若其地位，在工商業區之中心，則如增投資本，建築高聳空中之大廈，固尚有利。然其一切設備，如通風、光線，以及上下等，全恃人工供給。所費既鉅，則其全部收穫，漸呈遞減矣。是以宅地之地租，雖極高昂，必有一最

## 漁場

高限度。過此限度，若再增加資本，建築更高之大廈，不若多付地租，而得較大之地基爲愈。此與採用集約耕作 (intensive cultivation) 之耕地，至相當限度之後，若再增加勞資，即有得不償失之感，而受收穫遞減律之作用者，同一原理也。

餘如江湖中之漁場，勞資稍增，收穫即有銳減之象。至於海洋則不然。海洋之容積極大，魚類極多，幾有取之不盡，捕之不竭之感。故於海洋中之漁場，似可不受收穫遞減律之作用。但於海洋中，捕捉過多之處，魚類之生產率，亦有漸低之象。此即海洋中之漁場，亦有收穫遞減之傾向。惟其趨勢，較爲緩和耳。

## 鑛山

至於鑛山，則與一般土地，稍有不同。土地之生產物，非即土壤之本身。而鑛山之生產物，則爲鑛山蘊藏量之一部分。出產愈多，蘊藏愈少。故如增投勞資，大量採掘，結果，出產率必呈遞減之傾向。且其遞減，又與一般土地不同。一般土地之收穫，雖現遞減，仍能繼續生產，以至無窮。鑛山則不然。鑛產遞減，生產額，即有絕對的減少之趨勢。一旦蘊藏既盡，即難再事採掘。是以鑛山因勞資增加，大量採掘，收穫往往遞增。但其結果，必漸遞減。生產額自相對的減少，而成絕對的減

少。自絕對的減少，以至於無。此其大別也。

然按此律，僅就土地而論。固爲土地能力之有限。苟達相當限度，農業技術不變，則雖勞資遞增，收穫不能同一比例而遞增。惟就生產要素之全體而論，農產物之所以不能與增投之勞資，同一比例而增者，生產要素，不能一律俱增故也。蓋勞資雖增，而生產要素之土地，猶未增加耳。今如土地與資本增加，而勞動不增，則其收穫，亦難與所增之土地資本，同一比例而遞增。假如土地與勞動增加，而資本不增，則其結果，亦有收穫遞減之傾向。由是言之，土地之有收穫遞減之傾向，非源於土地生產力之不足，而實起因於生產要素之土地，不能與其他生產要素同一比例而增加，然如其他生產要素之資本勞動，若其需要增加，則其供給，亦能隨之而增。而在天賦之土地則不然，非人力所能增加。故於生產方面，因土地不增，而生收穫遞減之傾向，特加注重也。

###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有謂勞動 (Labour) 乃人類勞力 (labour-power) 之支出。此說可分二部。一爲人類之勞力，而非獸類之勞力。故如牛之耕田，馬之拖車，牛馬之勞力，雖亦支出，而在經濟方面，不得謂之勞動。二爲支出。人類雖有勞力，而不支出，則爲坐食者流，其非勞動，不言可喻。

但按人類勞力之支出，爲勞動之要件，非即勞動之本身也。何則，人類勞力，雖經支出，不得謂之勞動者甚多。例如遊玩競技，需用體力智力之處，不亞於勞動，而非從事生產之勞動也。

按「勞動」一詞，源自臘丁之 (Labor) 一字，即「勞苦」之意。故與享樂，適成反比例。英之奇鳳士氏 (Jevons) 謂之痛苦之力作 (painful exertion) 可謂得其當矣。力作者，出力之謂，即人類勞力支出之意。力作而感愉快，遊戲是也。力作而感痛苦，勞動是也。勞動之痛苦，在主觀而不在客觀，重心理而不重生理。以上二點，尤爲今日勞動之特色。且如前述力作二字，本不限於勞動。凡劇烈運

人類勞力之支出  
爲勞動之要件

痛苦之  
力作

動，亦可謂之力作。但其目的，則在力作之本身，雖有痛苦而不顧。此在經濟學上，不得謂之勞動。茲將勞動與遊戲，區別如左，以見近代勞動之特色。

按人之力作，可大別爲二，一曰遊戲，二曰勞動。二者之別，標準有二：

(一)目的之不同 遊戲之目的，在力作之本身。勞動之目的，不在力作之本身，而在獲得身外之酬報。例如登山，在旅行者，即爲遊戲。蓋其目的在登山。而在嚮導，則爲勞動。蓋其目的，不在登山，而在獲得酬報。登山不過彼之手段耳。

(二)心理上發生痛苦與否 遊戲雖有生理上之痛苦，而無心理上之痛苦。蓋遊戲之目的，即在力作之本身。既有此種力作，則其目的已達，慾望滿足。故於心理上，但感愉快，而無痛苦。生理上雖有極度疲乏，而感痛苦者。但既屬遊戲，自可隨時停止。且於下次作同樣遊戲時，亦可縮短其時間，減少其競爭程度。或竟不再參加，以免疲乏過度。故其生理上之痛苦，出於偶然，屬於一時。且因心理上感受愉快，生理上雖有痛苦，而亦不覺也。

勞動則不然。於生理上之痛苦外，又有心理上之痛苦。蓋其力作，不過獲得

酬報之手段。對於力作之本身，本無若何興味在內。但爲獲得酬報維持生活計，雖對單調無味之勞作，亦不得不忍痛爲之。則其心理上之感受爲何如。況於近代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時有失業之危險，卽難安心工作。餘如一般生活之艱難，社會地位之低微，法律保障之不足，傷害疾病之壓迫，皆足增加勞動者心理上之痛苦。且於生理方面，有因工作過艱，力不勝任。有因時間過久，疲乏不堪。然爲獲得酬報，維持生活計，皆須忍痛爲之。故其生理上之痛苦，出於必然，屬於永久。且此生理上之痛苦，亦能使心理上之痛苦，爲之加劇也。

以上所述，雖爲勞動與遊戲之區別，但亦可見近代勞動之特色。故可下一定義曰，勞動乃以獲得身外之利益爲目的，人類之痛苦力作也。

勞動，既於生理心理方面，感受痛苦。不勞動則凡一切物質之財，無由產生。人類之經濟生活，必然中絕，人類之生存，亦難繼續。不特此也。人類本爲好動之動物。故如體魄健全之人，若無勞動之機會，則除力謀工作外，勢必日事遊戲。或運其心智，或用其體力，以資消磨光陰，調濟生活。未有枯坐一室，不稍動作者。反

近代勞  
動之意義

不勞動  
更痛苦



減少  
免除  
與勞  
之痛  
苦

之。若令閉居一室，不稍動作，如囚犯然。則其感受之痛苦，更有甚於今之勞動者。

由是言之。今之勞動，於勞動者之身心，皆有痛苦。不勞動，除日事遊戲者外，在心理方面，亦有深刻之痛苦。若是，人類惟有遊戲而已。遊戲而外，即爲苦惱之生活。然按不勞動而感受之痛苦，源於人類之本性，此非人力所能免除。勞動而感受之痛苦，來自勞動制度之不良，此乃人力所能減輕免除者也。今如改善勞動者之待遇，增加勞動者之酬報，使勞動者亦有享受一般娛樂之機會。並有相當儲蓄之能力，因此亦可引起其對於將來生活之希望。實行利潤分配制度，則於企業之盛衰，發生相當聯帶關係。故對所任之工作，不致漠不關心，而能樂於努力。再如採用機械，以代體力。改善工廠設備，縮短勞動時間，皆可減少勞動者之疲勞。利用聲浪音樂，調濟單調之動作。實施傷害疾病失業等保險，減少勞動者之憂慮。尊重勞動，提高勞動者之地位。廣設勞動介紹所，以便勞動者選擇相宜之工作。凡此種種設施，皆能減少勞動之痛苦，如再實行生產合作，以代今之

企業組織，則雖不能化勞動而為遊戲，遊戲而為勞動，但亦相去不遠矣。

## 第二節 勞動力

勞動力  
勞動心  
勞動機  
會為構  
成勞動  
之要件

勞動力之構成有三。一為勞動力，簡稱之曰勞力。勞力者，人類身體之內，精神與肉體之能力。如無勞力，即無勞動之可能。故為勞動之第一條件。二為勞動心。勞動心，即勞動之志願。如無勞動之志願，雖有勞力，亦不使用，勞動即無由構成。故為勞動之第二條件。三為勞動機會。蓋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雖有勞力，且有勞動之志願，未必皆能使用其勞力。故於勞力與勞動心之外，又須有勞動之對象，此即一般所謂工作是也。而在今之社會，勞動者未必皆能獲得工作，須視是否有勞動之機會而定。是以勞動機會，亦為今日構成勞動之條件。茲分論如左：

勞動力，為人類身體之內，精神與肉體之能力。一國之人類，謂之人口。故就國家而論，一國勞動力之大小，常視全國人口之多寡而定。是以勞動力之研究，須以人口問題為前提。

勞動與人口  
問題

馬爾薩

按歷來研究人口問題者，當推馬爾薩斯（T. R. Malthus）為最著。馬爾薩

斯於一七九八年，所著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中，先立二大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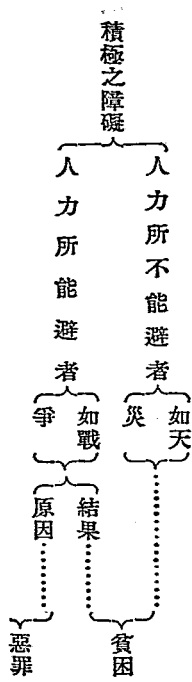
（一）食物爲人生所必須。

（二）兩性間之性慾，必不可免，雖至將來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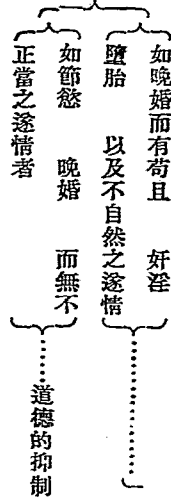
以上二大前提，馬爾薩斯目爲有史以來，人性固有之定律，永不變易者也。馬爾薩斯立此二前提後，作一斷語曰：「若以余之前提爲然，則人口之增殖力，較之土地之生產力，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按幾何級數而增加。生存資料，但按數學級數而增加。」又曰：「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每二十年，增加一倍，即按幾何級數而增加。……土地生產物，雖亦增加，但其增加率之大小，不易斷定。然生活資料之增加，與人口之增加，二者決不相同，則可斷言者也。……今若採用最良方法，厲行獎農政策，在第一二十五年之間，英國之平均農產物，增加一倍。在第二二十五年之間，即無增至四倍之望矣。……蓋開墾荒地，所費之勞力既多，所需之時間又久，已墾地之推廣，則雖極無農業智識之

人亦知推廣愈甚，每年所增之收穫愈減」。有此二端，一爲土地之有限，二爲收穫之遞減。則食料不能如人口之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者，瞭然如見。馬爾薩斯乃明白宣言曰：「按目下地球上之一般狀態，生活資料之增加率，雖在最適於人類勞動之條件之下，亦難超過數學級數」。是以「每隔二十五年，人口之增加率，爲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等。而食物，則爲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今如人口一百萬，食物之單位，亦爲一百萬。食物與人口一致。在第一二十五年，人口增至二百萬，食物亦增至二百萬。食物仍與人口一致。在第二二十五年，人口爲四百萬，食物但有三百萬。第三二十五年，人口爲八百萬，食物但有四百萬。依此類推，人口之增加，與食物之增加，相去日遠。但食物爲人生所必須，故人口之增加，不得不與食物之增加一致。人口之增加雖速，受天然定律之束縛，不得不與食物之定律，同一步調。是人口雖欲增加，常因食物缺乏，而受種種障礙。此種障礙，馬爾薩斯在人口論第一版，中分爲二類：一曰預防之障礙 (Preventive check)，一曰積極之障礙 (positive check)。預防之障礙，起於推測將來維持一家扶

養子女之艱難，不得不延緩結婚，以輕負擔。積極之障礙，則爲人口過多之結果。其現象如貧困疾病戰爭飢饉之類。故其結果，惟有貧困 (misery) 與罪惡 (vice)。貧困爲絕對必然之結果，罪惡爲極端可能之結果。故謂「社會遂無完美之望」。其立論之悲觀冷酷，大受世人之攻擊。馬爾薩斯乃於一八〇三年人口論第二版中，稍變其論調。在貧困與罪惡外，另加道德的抑制 (moral restraint)。道德的抑制，爲預防障礙之一種。抑制之結果，不生罪惡者也。茲將馬爾薩斯所論人口增加之障礙，及其結果，作表如左。



預防之障礙



所謂「人口如無何等障礙，則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者，即食物充足，人口絕對不因食物之不足而受限制，任其自然增加之時，始能有之。今之所以不能在二十五年之中，增加一倍者，皆因食物不足，而生種種障礙故也。馬爾薩斯亦謂有史以來，未聞有對於人口之增加，絕無障礙之國家，是人口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之說，不過為一種假定，非事實也，則其不足置重也明矣。其本意，即在說明人口之增加率，本較食物之增加率為大。但二者必須一致。故人口之增加，因受食物不足之限制，而生種種障礙。結果除行道德的抑制外，惟有貧困與罪惡而已。易言之，人類如無維持一家，扶養子女之能力，即應節慾晚婚，實行道

人口之  
生產方  
面

希望人  
口多  
增加之  
速度須  
與產業  
發展程  
度一致

德的抑制。否則，惟有貧困與罪惡耳。

此說固有經久不滅之原理在內。但自十九世紀以來，生產方法之進步，交通機關之發展，生育率之減低，皆非十八世紀末葉之馬爾薩斯所能預料。故其議論之在今日，漸有時代落伍之感，且其研究，限於人口之消費方面。即食物增加，人口始能隨之而增。人口既增，消耗之食物即多。但人口除消費方面外，又有生產方面。即一國之人口多，則其勞動力大，從事勞動之人多，所產之物，當較人口稀少之國爲多。（假定其他生產條件相等）況本篇所論，以增加生產爲目的。故人口加多，不特不爲一國病，且因勞力增加，而爲國家之福。但其增加，又須注意二點。一，人口之增加速度，須與一國之產業發展程度相調和。若其產業不振，工商停滯，而人口劇增，則勞力過剩，工資下落，失業增多。結果，恰如馬爾薩斯所謂貧困與罪惡耳。若其產業之發展極速，而人口之增加速度不高，則勞力不足，工資高昂，貨物之成本加重，產業之發展，受其妨礙矣。

二，即爲所增人口之品質問題。人口於精神肉體方面，有強弱優劣之別。其

原因，有來自先天，有屬於後天。得諸先天者，如肺病、梅毒、瘋癲、白癡等。假如一國之中，患此疾病者，占居一大部分。則人口增加，患此疾病者，勢將隨之而增。此種不健全之人口增加，不特不能增加一國之勞力，健全份子，反易受其傳染，而喪失其勞力焉。

不健全之人口減少，全國勞力，不特不因此而減少，且能間接增加。故欲增加健全之國民，獲得強大之勞力，即應採用優生學（*eugenics*），選擇人種，使不健全之人口，日趨淘汰。至於後天方面，則應注重公共衛生，廣設公園與公共體育場，改良生活，普及教育，多設免費醫院等。促進國民之健康，增加全國之勞力。故就勞力而論，一國人口，固願其數量增加，尤冀其品質優美。在此二點之外，人口之增加速度，更須與一國之產業發展程度相調和，以上三點，實為生產方面人口增加之要件也。

### 第三節 勞動心

勞動心，即勞動之志願，亦為勞動之構成條件。其重要，不亞於勞動力。勞動

增加健全之人口



自然的  
原因

心之強弱，原因甚多，可以概別爲二，一出自然，一屬人爲。茲分別論述如左：

出於自然者，以民族與氣候，最爲重要。蓋世界各種民族之中，好逸惡勞者有之。奮鬥不絕者有之，前者之勞動心弱，後者之勞動心強。至於氣候，過熱過冷，皆足減低勞動心之強度。故在熱帶寒帶之人，勞動心大抵較弱，而在溫帶之人則較強。

人爲的  
原因

出於人爲者，約有五點。一即酬報之多寡。對於勞動之酬報，最能影響勞動心之強弱。酬報多，則勞動心強。酬報少，則勞動心弱。故勞動心之強弱，恰與酬報之多寡，成正比例。二爲智識之高低。智識程度，亦足以影響勞動心之強弱。智識高者，有遠慮。不圖目前之逸樂，常爲將來計算。故其努力奮鬥之心強。智識低者，無遠慮。祇圖一時之逸樂，不顧將來之存亡。故其努力奮鬥之心弱。野蠻民族，稍有餘糧，卽不再事生產，卽其例也。三爲政治之是否修明。一國政治之好惡，亦足以左右勞動心之強弱。蓋如政治修明，制度完善，生命財產，不生危險。始可努力勞作，儲其所得，以供將來享受。故其勞動心強。若在亂離之世，生命財產，朝不保

暮。將來之享受，更難預期。則其勞動所得，已無儲蓄之可能。既難顧及將來，則如野蠻民族之僅圖目前之逸樂，雖有餘力，亦多不願再事勞動。故其勞動心弱。四爲家庭制度之良否。家庭制度，亦能影響勞動心之強弱。大家庭制，生產者少，消費者多。一人努力生產，餘即坐享其成。故在生產者，勤勞終日，而其自身所享受者，不過所得之一部分而已。而在消費者，因可坐享他人之收穫，遂多依賴成性，雖有勞力，亦多不願勞動矣。且此生產者，一旦事業失敗，仍可藉大家庭之蔭蔽，保障其生活。故其進取之心恒弱。而在小家庭制則不然，勞動所得，屬於一家，如有剩餘，即可儲蓄以備將來之享受。故多樂於努力。且如一旦事業失敗，無大家庭可資蔭蔽，生活即失其保障。故其進取之心恒強。是以行大家庭制之國，人民之勞動心弱。行小家庭制之國，人民之勞動心強。五爲勞動者之社會地位。勞動者在社會上之地位，如極低微，勞動常遭一般所鄙棄，則其勞動心弱。反之，如能尊重勞動者之人格，提高勞動者之地位，則其勞動心強。

#### 第四節 勞動機會

以前勞動機會不重

至於勞動機會，雖亦為勞動之構成條件，但至最近，始見重要。蓋在昔之封建經濟時代，農業勞動，以農奴為主。農奴為半奴隸性質，在領主指導之下，從事勞動。故其人格，雖未完全獨立。但其生存，則有相當保障。如遇荒災飢饉，領主即有救濟維持之義務。但自封建經濟制度崩潰，資本主義制度盛行以來，農奴雖已獲得身體上之自由，人格上之獨立，而又喪失生活上之保障。故為維持生活計，雖有勞力，雖有志願，又須獲得相當職業，始能運用其勞力，以得若干酬報。於是職業問題，日趨重要。易言之，即勞動機會，漸成勞動之構成要件焉。

以言工商業勞動，則在昔之封建經濟時代，工業以家庭手工業為主。凡經一定年限之學徒時期，又有少許資本，獲得同業社（guild）之許可者，即可獨營一業。資本缺乏，技能不精，未得同業社之許可者，亦可充一職工。況於此時，工具簡單，生產力不大，對於人力之需要較多。勞動之機會，遂易獲得。

且在昔之封建經濟時代，交通不便，需要不繁。貨物之供求，常以本地為限。物價之上下，常受地方之干涉，是以物價無劇變，供求易一致，經濟無恐慌。則凡

從事勞動之人，失業之危險較少。故對勞動機會之追求不烈。可見勞動機會，尚非構成勞動之要件也。

現在  
機械  
勞動  
已成  
重要  
之勞  
動構  
件

而自資本主義制度盛行以來，一切生產事業，大抵採用機器。結果，昔日集數百人之力，始能舉行之工作，今則數人十數人，即可任之。故對勞動之需要，頓形減少。勞動者之失業，日見增加。此即勞動之機會，求過於供。且自採用機器以來，一切生產事業，化難為易，變重為輕。婦女兒童，亦能從事工廠勞動。於是勞動者人數，頓形增加。此即追求勞動機會者，供過於求。況自施行資本主義制度以來，預約生產，易為市場生產。預測市場之需要，即事製造。預測而中，固可供求相應。不幸不中，即有過不足之虞。然以市場之廣，產業之衆，其能預測而中，而無過不足之弊者，未有也。且因今之生產，以大規模為原則，故尤以生產過剩居多，於是消路停滯，恐慌釀成。一般工商業家，不得不縮小範圍，或竟倒閉停辦。所雇人員，因之失業。且此經濟恐慌，循環往復，愈演愈烈。勞動者之勞動機會，遂有隨得隨失之虞。故於今日盛行資本主義制度之國，有勞動力，有勞動心，而無勞動機

勞

讓成社  
會問題

分  
工之  
意  
義

效

史密  
斯  
所  
舉  
之  
例

會之人，總數約在二千萬以上。若輩雖有勞力，雖有勞動之志願，因無勞動之機會，遂難運用其勞力，構成勞動，從事生產。此點，僅就生產方面而論，不過勞力之浪費。但若輩除出售勞力外，大抵別無恆產，可資生活。一旦失業，則其生活之悲慘，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是以勞動機會之缺乏，又成世界各國之重大社會問題焉。

### 第五節 分工與協力

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 爲勞動組織之一種。因人類經濟生活之進步，有增加勞動能率之必要。乃將昔日一人從事之工作，分爲數部數十部，由數人數十人，分擔合作，以收增加勞動能率之效果。故分工即一人以上之勞動者，抱共同之目的，分任工作之一部分，以增勞動能率之勞動組織也。分工之目的，在增勞動能率。昔之史密斯氏 (A. Smith) 嘗於所著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中，舉例如左：

一、製針業 針之製造，雖似簡易。若無機械，若不分工，則雖勉力爲之，一日

之間，一人之所產，不過一枚而已。雖有長於此者，亦決不出二十枚。一針之製造，若能分爲十八部。有抽者，有磨者，有裝者。使十八人，各有所司。合十八人之工，而成一針。一日之間，一人所產，恐將劇增矣。又謂嘗見一製針廠，規模狹小，機械不全，工作者不過十人，但採分工制度。內中雖有一人而兼數事，然其出品之多，極堪驚異。該廠每日出針十二磅，每磅四千枚，共計四萬八千枚。以十人分之，每人日出四千八百枚。若令分別製造，每人日不得二十枚。恐有竭一日之力，而不得一針者。

二、製釘業 釘之製造，凡爲冶工者，似皆能之。然若令不善製釘之普通冶工爲之，日不得二三百枚，且皆惡劣不適於用。若令能製釘而非專門之冶工爲之，日可得七八百枚。若令以製釘爲專門職業之冶工爲之，則雖未成年者，亦能日製二千三百枚以上。蓋專於一業，則技巧增而手腕敏也。

上述史密斯所舉之例，在今日視之，雖已陳舊。而分工之能增加勞動能率，已可概見一斑。且自採用機械以來，分工日趨精密。機械愈新，分工愈細，勞動能

弊害

分工之

殊

職業上  
之分工

率亦愈高，所產貨物亦愈多，生產費用亦愈低。故自資本家方面言之，未有不表示歡迎者。而自勞動者方面言之，則又弊害叢生矣。弊害之重要者有三。

一爲動作單調。蓋工作既分，而又循環不絕，勞動者之動作，幾與無生命之機械無異。單調而少變化，與人生不宜。勞動者心理上之痛苦，因之而加劇。

二爲轉業困難。蓋分工既精，技能必專。技能既專，改就他業，必感困難。故如一旦失業，往往失所依據，而有流爲餓殍之虞。

三爲勞動者之競爭加劇。蓋分工既密，工作必易。婦女孩童，皆能習而爲之。於是勞動者之人數加多，勞動者之競爭愈烈。且因女工童工之工資較低，資本家樂於雇用，男工遂不得不減低工資，以資競爭。一般工資，遂生下落之傾向。

以上所述，爲分工利弊之大概。但分工之中，又可大別爲二。一爲職業上之分工。即在一業之中，分成若干獨立之專門職業，猶如前述史密斯所舉製釘之例。冶工爲一種獨立職業，但因經濟進化，需要殷繁，故在冶工業之中，又有以製釘爲專門職業之冶工。再如織染業，本爲一種職業，今則織者專織，染者專染。織

技術上  
之分工

與染，各成一種獨立之職業。此即職業上之分工，亦即職業之分化也。

二為技術上之分工。即將一種工作，分成若干部分，而由若干勞動者，分別任之，各部不能獨立。此與職業上之分工不同。前述史密斯所舉製針之例，即為技術上之分工。所謂針之製造，分十八部分，由十八人任之。須合十八人之工，而成一針。即各部不能獨立之意。

至於所述分工之利弊，就利益言，二種分工，皆能增加勞動能率。就弊害言，職業上之分工，僅有轉業困難之弊。技術上之分工，則上述三種弊害，盡皆有之。此其大別也。

協力

分工之外，又有協力 (Co-operation)，亦能增加勞動能率。協力，即多數勞動者，同時合作同樣工作之勞動組織是也。千斤之重，一人不能舉，十人亦難舉之。百人，則雖一指之力，亦能舉之矣。此即協力之效也。再有瓦匠十人，分立於扶梯之上，傳遞瓦斤，運至屋頂，必較十人各自負瓦至屋頂者為速。此亦協力之效也。



## 第四章 資本

###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資本之  
原意

資本二字，英法文爲 capital，德文爲 Kapital，而皆來自拉丁之 caput 一字。caput 卽指家畜一頭二頭之頭。古之牧畜時代，以家畜爲主要財產，亦卽當時之資本。所生之小牛小馬，卽爲利息。故 caput 一字，含有本錢之意，卽指產生利息之本。本錢與利息，不能分離。有本應有利，有利必有本。此與通俗所用之資本二字，同一意義。凡能產生利息，或以產生利息爲目的之本錢，皆得謂之資本。而歷來經濟學中所用之資本二字，其義與此稍異。在上古中世時代，貸借金錢，在教義法規上，不准徵收利息。蓋於當時，貨幣不能產生貨幣之說，在事實上，雖已等於具文，而於思想上，仍有相當勢力。及至近世重商時代，惑於金錢勢力之偉大，乃謂資本可收利息。蓋信貨幣有生產能力，貨幣可生貨幣，資本當

重商派  
之資本  
觀

重農派  
之資本  
觀

史密  
斯  
之資本  
觀

然可以徵收利息。此時之資本，專指貨幣。其他財貨，皆非資本。故貨幣即資本，資本即貨幣。及法之重農派 (Physiocrats) 與，以爲此說推尊貨幣過甚。乃謂貨幣之有生產力，不在貨幣之本身，而在貨幣所代表之財貨。所謂資本者，非指一定之貨幣額，乃指此貨幣額所代表之財貨。例如法之杜爾閣氏 (Turgot)，嘗謂資本即蓄積之財。故重農派之所謂資本，乃指一切蓄積之財。資本之意義，較前擴大。及史密斯出，以爲此義過於廣泛。乃將一切蓄積之財，分爲二類。第一類，充直接消費之用，不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第二類，能增所有者之收入，或有增加之希望者。史密斯之所謂資本，專指此第二類之蓄財。此如專就私人而言，實爲不易名論。但史密斯於私人資本外，又加一國家資本或社會資本。而此國家資本社會資本，非即政府、地方團體所有之資本，仍帶一部分營利性質者，如國有鐵道、市有水電之類。乃指私人資本之總和，及其消費財之一部分。在私人方面，以獲得收入爲目的之蓄財，謂之資本。而在國家社會方面，則以有助生產之蓄財，謂之資本。故對國家資本社會資本，以蓄財之生產性爲根據。而對私人資本，

資本之  
意義

在營利  
外又應

則以蓄財之營利性爲基礎。資本之根本意義，不能一致。引起後人無窮糾紛。

然按事實上運用資本之目的，不在生產，而在營利。生產不過營利之手段。易言之，所以運用資本而從事生產者，不外求得利息耳。故可下資本之定義曰：以營利爲目的之蓄財，謂之資本。所謂以營利爲目的，卽其動機，在得利息。至其結果，是否如願以償，在所不計。所謂蓄財，爲私人或法人所有之蓄積之財。蓋蓄財之中，可以大別爲二。一供消費，謂之消費財，如家具庭園之類。此種財產，但供所有者之享受，不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二爲營利，謂之營利財，如出租之房屋，營業之工廠，商人之商品。此種財產，可以增加所有者之收入。前者非資本，後者爲資本。故營利實爲資本之特性。私有已成資本之起源。然資本於營利外，尤有爲社會服務之利他性。發展一國之產業，增加勞動之需要，卽其例也。故有資本者，不應孜孜爲利，不顧民生之困窘。此在盛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國家，難期實現。且反變本加厲，惟利是視。遂致釀成今日貧富懸絕之現象。因此有唱資本國有，發展國家資本之說，以冀消滅貧富之不均。防止資本家之掠奪焉。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

資本之類別，有二種標準。一從資本之性質，一從資本之形態。資本因性質之不同，可以大別爲三。

產業資本

產業資本

(一) 產業資本 (industrial capital) 即產業資本家所有之資本，或投之於農工礦山等業之資本。此種資本之目的，固在營利。但其營利方法，必須經過生產行程 (process of production)。即將金錢購買工具原料勞力，若爲農業，必須種植；工業，必須製造；礦業，必須開掘。然後將其所產之物，出售於人，始能收回所投之資本，獲得預期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商業資本

(二) 商業資本 (commercial capital) 即商人或商業資本家所有之資本，或投之於商業之資本。此種資本之營利方法，可以不經生產行程，故無購買工具原料勞力之必要。但須購買完成之商品，再行出售，即能收回所投之資本，獲得預期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金融資本

(三) 金融資本 (financial capital) 即金融業者或金融資本家所有

貨幣資本

生產資本

商品資本

之資本。此種資本之營利方法，不特不經生產行程，且無購買商品之必要。僅將所有之資本，貸借於人，至預定時期，即能收回所投之資本，獲得預期之利息。貸借之對方，則以產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為主。

資本因形態之不同，亦可大別爲三。

(一) 貨幣資本 (money capital) 或貨幣形態之資本 (capital in money form) 即以營利爲目的之貨幣額。金融資本家之資本，皆爲貨幣資本。

(二) 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 或生產形態之資本 (capital in productive form) 即以營利爲目的之工具原料勞力，以備生產新商品者。此種資本，爲產業資本家所獨具。

(三) 商品資本 (commodity capital) 或商品形態之資本 (capital in commodity form) 即待出售之商品。產業資本家，於生產完成後，預備出售之新生產物，與商業資本家因欲出售而購進之商品，皆爲商品資本。

以上爲資本類別之大概。餘如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在上述資本之定義之下，已無區別之必要。再如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此種區別，在今之經濟組織之中，皆無重大意義，故不贅述。

###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資本之  
起源

按資本本爲自然與勞動之產物。但於原始經濟時代，生產不足，生活艱難。無財可蓄，無蓄可私。故於此時，私有財產，既未產生，資本即無由構成。後因生產能力進步，人類始有剩餘之時間，一人努力，可以維持數人之生命。於是生產剩餘，隨之而生。既有剩餘之產物，即有蓄積之財貨，人各蓄財，私有之念，隨之而起。私有財產，既已成立。即可運用其財產，獲得收入。而資本遂生。是以資本之構成要素，固爲自然與勞動。但其成立之經過，則爲財產之私有，與有剩餘之時間，生產剩餘之財貨。既有餘財，始能儲蓄。有儲蓄，則其所獲之財，不致消費無餘，資本始能成立焉。

至於資本之增殖，則在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源於利潤之資本化

(capitalization of profit) 卽資本產生利潤，利潤化作資本，資本再生利潤，利潤再化資本。循環往復，而資本遞增。說明此種遞增之經過者，簡單明瞭，莫過於馬克斯氏之資本循環運動說 (the process of circulation of capital)。茲略述如左：

(一) 產業資本之循環運動 (亦可謂之產業資本之增殖運動) 共分三段。

第一段  $M-O \begin{matrix} P_m \\ L \end{matrix}$   $M$  表示貨幣  $O$  表示商品  $P_m$  表示生

產用具與原料  $L$  表示勞動力

產業資本家，以貨幣至商品市場，購進生產用具與原料。又至勞動市場，購進勞力。三者皆為商品，故可總稱之曰商品  $O$ 。此時產業資本家之貨幣  $M$ ，卽為貨幣資本，商品  $O$ ，卽為生產資本。故  $M-O$ ，亦卽貨幣資本化成生產資本之意。

第二段  $O \begin{matrix} P_m \\ L \end{matrix} \dots P_m \dots O' (O+o)$   $P$  表示生產行程  $O'$  表示

價值較大之新商品， $o$  表示新增之剩餘價值

產業資本家，以購得之商品  $O'$  作生產的消費。中經生產行程，而成價值較大之新商品  $O$ 。故  $O \parallel O' + o$ 。大  $O$ ，即原有之  $O$ 。小  $o$ ，則為新增之剩餘價值。此時產業資本家之生產資本  $O'$ ，已成商品資本  $O$ ，而待出售。故  $O' \dots P \dots O'$ ，亦即生產資本，化成商品資本之意。

第三段  $O'(O+o) - M'(M+m)$   $M'$  表示數量較多之貨幣

$E$  表示利潤，即實現剩餘價值而得之貨幣。

產業資本家，以其所產之新商品，輸入市場，自為賣主而出售。易言之，即以商品易貨幣，以實現其剩餘價值。則其售得之貨幣，必較原有之貨幣額為大。故  $M' \parallel M + m$ 。大  $M'$ ，即原有之貨幣額。小  $m$ ，則為實現剩餘價值而得之貨幣額。此時，產業資本家之商品資本  $O'$ ，又化為貨幣資本  $M'$ 。故  $O' - M'$ ，亦即商品資本，復化貨幣資本之意。

聯結以上三段，可得完全之公式如左：

$$M - O \dots P \dots O' - M'$$



詳書之，則爲：

$$M - C \left\{ \begin{array}{l} P_m \\ L \end{array} \right. \dots\dots\dots P \dots\dots\dots C' (C + c) - M' (M + m)$$

其說明，即爲：

貨幣—商品  $\left\{ \begin{array}{l} \text{生產用具} \\ \text{與原料} \dots \text{生產行程} \dots \text{勞動力}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價值已原有商} \\ \text{品之價} + \text{價值}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剩餘} \\ \text{—增之貨}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數量已原有} \\ \text{之貨} + \text{貨幣即} \end{array} \right.$

今以所得利潤之一部分，作爲資本，謂之利潤之資本化。今如以  $x$  代表所得利潤之中資本家所消費之部分。則  $M - x$  即爲利潤之資本化部分。第二次生產時，所有之貨幣資本額，爲  $M + (m - x)$ 。即於原有之貨幣資本外，另加資本化之一部分利潤。例如原有之貨幣資本爲一萬元，一度生產商品，出售後，共得一萬一千元，而將五百元充消費，五百元資本化。則在第二次開始生產時，貨幣資本，當有一萬五百元。依此類推，循環不息，馬克斯謂之產業資本之循環運動。因資本之循環，而資本日益雄厚。此即產業資本之所以增殖也。

商業資本之增殖

(二)商業資本之循環運動(亦可謂之商業資本之增殖運動)共分二段。

第一段  $M-C$   $M$ 表示貨幣  $C$ 表示商品

商業資本家,以貨幣購進商品,目的在轉售。故其貨幣資本,變成商品資本。

第二段  $C-M'(M+m)$   $m$ 表示利潤  $M'$ 表示數量

已增之貨幣

商業資本家,以其購進之商品,輸入市場,自為賣主而出售。易言之,即以商品易取較多之貨幣。故  $M' = M + m$ 。此時之商品資本,又變成貨幣資本。

聯結以上二段,可得完全之公式如左。

$$M-C-M'(M+m) \text{ 即}$$

貨幣—商品—數量已增之貨幣(原有之貨幣+新增之貨幣)  
(原有之貨幣+新增之貨幣)

今以所得利潤之一部分充消費。尚餘一部分,加入資本,再購商品而出售。循環不息,資本日多。此即商業資本之所以增殖也。

金融資本之增

(三)金融資本之循環運動(亦可謂之金融資本之增殖運動)此種循環,僅有一段,即

$$M - M'(M + m) \quad m \text{ 表示利息}$$

此即金融資本家,或放款者,以貨幣資本,貸借於人。償還時,除原有之資本外,另有利息 $m$ 。故  $M' = M + m$ 。今以所得利息之一部分充消費,尚餘一部分,加入資本,貸借於人,循環不息,而資本日增。此即金融資本之所以增殖也。

近代資本之增殖

總之,各種資本,皆因產業資本之產生利潤,與利潤之資本化,循環不息,而日益雄厚。遂至全社會之資本,有一大部分,為少數大資本家所獨占。此種現象,謂之資本之積集。因資本有積集之傾向,而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故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之增殖,不特不為社會之福,且足以妨礙社會之健全發展也。

#### 第四節 機械

機械之意義

機械(machinery),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亦為資本之一種,即產業資本家之生產資本是。機械者,以無生命之物力為動力,運用無數鉅大之工具,

使之工作之器具也。此與工具 (tools) 之憑藉人力獸力而工作者不同。蓋機械之構造，可以概分三部。一爲動力機，此爲產生原動力之源泉。二爲傳力機，即將動力傳達於工作機之中間機關。三爲工作機，即爲昔之工具，而稍加改良者。然此工作機，往往較一般工具，大至數十百倍，或其數量，多至數十百倍。故其生產能力，亦較一般工具，大至數十百倍。

由是以觀，可知機械之爲人採用，其目的，直接固在增加生產能力，間接即在減少生產費用。何則，處此自由競爭，優勝劣敗時代，惟有價廉物美，始可戰勝市場，而物之美惡，以價之貴廉爲歸結。故價廉物美二點，不外價廉一點而已。欲求價廉，勢非減低商品之生產費用不可。減低之法，不外下列數端：

(甲) 減少工資 然按工資之減少，有一定限度。(一) 自勞動者之生理言之，工資過少，生活艱難，有妨勞動者之健康，減低勞動者之能率。此爲工資過低之生理上之限制也。(二) 工資過低，生活艱難，勢必引起社會上一般人士之反對。此爲工資過低之社會上之限制也。(三) 勞動者占全國人口之大多數。工資

過低，則此大多數之人口，不能健全發展。影響國家民族之前途，至深且鉅。故國家對於工資之最低限度，應予規定。過低之工資，應加取締。此即工資過低之法律上之限制也。

(乙)延長勞動時間 然按勞動時間之延長，亦有一定限度。(一)自勞動者之生理言之，時間過長，疲乏必甚。生產能率，因之而下落。所產貨物，或竟因之而減少。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生理上之限制也。(二)勞動者，亦爲人類之一份子，當然亦有種種社會之慾，精神之慾，以求滿足。若令工作過久，併此少許精神社會上之幸福，而亦剝奪之，則必受勞動者之反抗，社會上之攻擊。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道德上之限制也。(三)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各國人士，漸知勞動者之地位薄弱。而勞動者自身，亦因團結日堅，勢力日大，漸起要求縮短勞動時間。故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各國工廠法規，皆已次第制定。勞動時間，皆有一定限度。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法律上之限制也。

(丙)實行精密之分工 亦可直接增加勞動能率，間接減少生產費用。而

採用機械之原因

精密之分工，以有優良之機械爲前提。

故其結果，惟有採用機械，實爲減少生產費用之最後而又最有效力之方策。蓋機械不特便利分工，且能利用空間、時間，以及種種天然之力，加之於所產物品之上。天然之力，本無代價。今若加之於所產物品之上，則其效用或產量雖增，而其生產費用，並不同一比例而增加。例如構成工作機之器具，數量不增。機械全部之動力，亦已一定。則其生產物之多寡，當視機械之動作速率爲轉移。假如錘子之動作，一分鐘一百回，產紗一磅。今若加以改良，一分鐘增至二百回，則可產紗二磅。機械之年齡，雖因動作速率之增加而減少，但其減少程度，決不若速率增加之甚。今如速率增加一倍，而機械年齡之減少，不到一半。則其生產品之生產費用，卽已減低矣。

採用機械之利益

故自資本家方面觀察，採用機械，有下列種種利益。(一)減少生產費用。(二)可使生產物之品質，完全一致。(三)可以實行大生產制度，增加生產數量。(四)出品可以迅速。(五)可使難能之事業，易於成就。

然自勞動者方面言之，採用機械，有下列種種弊害：（一）對於勞動者之需要減少，足令失業者加多。（二）因機械助成大生產，易於生產過剩，釀成經濟恐慌。勞動者之生活，爲之不安。（三）機械之價，較工具爲貴，勞動者無力自備。工具之生產力，較機械爲小，勞動者雖有工具，亦難與機械生產競爭。有此二端，勞動者遂喪失其獨立之地位，不得不受資本家之指揮，從事牛馬之工作。（四）分工，因有機械之助，愈趨精密。勞動者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更爲劇烈。

是故思想偏激者，往往排斥機械，而主復返昔之手工業時代。崇拜物質者，則又極端主張採用機械。幾若昔之工具，一經排斥，新式機械，一旦採用，富強可以立致者。要皆不明事理之論也。須知機械一經排斥，人類之物質之慾，更難滿足。而勞動者之生活，未必因之而改善。人類生活之艱難，反因物質缺乏而加劇矣。

然按機械，亦非不論何時，不論何國，不論何業，盡能採用者也。考其採用，須具二種條件：（一）工資高貴之國，機械之採用，始可普遍。何則，採用機械之目的，

本在減低生產費用，減少工資之支出。若在工資低廉之國，所省之工資無幾，而用以購辦機械之貨幣資本極大。所損之利息，不敵所省之工資。得不償失，反使生產費用加多。則與採用機械之目的相反。(一)銷路較廣之物，始可採用機械，施行大生產制。否則，即有生產過剩之虞。可知機械既難一概排斥，而又不能盡量採用也。

## 第五章 產業組織

###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生產要素，常分三類，即如前述之土地、勞動、資本是也。然自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成立以來，產業組織，亦爲生產要素之一。產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即集合土地、資本、勞力，從事生產之制度也。

然於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產業組織，常以營利爲目的。此種產業組織，名之



曰企業 (enterprise)，企業者，負擔一切損益，以營利爲目的，而營事業之謂。身當經營之任者，謂之企業家。故企業家，須冒一切危險，並有管理應變之才，始能當此重任也。

蓋在原始與奴隸經濟時代，一切生產事業，但有自然之危險，技術之危險，如風霜雨露，製造不良等，而無經濟上之危險，如生產過剩，經濟恐慌之類。封建經濟時代，有同業社 (guild) 之干涉，預約生產之流行，貨物之供求，易趨一致。經濟上之危險，無由發生。及入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生產事業之危險加多。除自然與技術上之危險外，又有經濟上之危險 (economic risks)。何則，昔之同業社制，既已廢止，預約生產，亦難通行。惟有預測市場之需要，而定生產物之種類與數量。果如所料，則得善價而沽。否則，卽歸失敗。危險之大，莫過於此。且按價格之上下，供求之變遷，同業間之競爭，以及國內國際間政治、法律、外交、軍事所予經濟上之影響，非有完備嚴密之組織，以及運用此組織之人，不足以資應付，而免經濟上之危險。是以不得不有冒此危險之人，集合土地、資本、勞力三者，從事

生產，以達營利之目的。此即企業家之所以生，企業組織之所以發展也。

企業家，自集合土地、資本、勞力始，以至生產物售盡止，中間發生之自然之危險，技術上之危險，經濟上之危險，莫不歸其負擔，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無涉。企業家既冒此重大危險，不得不有相當酬報。此即利潤 (Profit) 是也。而企業家之所以集合土地、資本、勞力，甘冒一切危險，從事生產者，其目的，亦在獲得此利潤耳。故為企業家者，非有遠大之眼光，靈敏之手段，豐富之學識，管理之才能，不足當此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競爭之局。而其所得利潤之多寡，亦多視其才能之大小以為斷。

然按今之所謂企業家，往往與資本家不易分別。蓋於事實上，有資本者，始有信用。有信用，始能集合他人之資本。然後租購土地，傭雇勞動。故企業家，非先有資本不可。是以企業家，往往兼具二種人格。一方面為企業家，同時亦為資本家。因此有將從事生產事業之人，分為二類，一為勞動者，一為資本家。此處之資本家，即指兼企業家之資本家。故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亦即勞動者與企業

家之衝突。蓋生產費大，則利潤少。欲增利潤，勢非減少生產費不可。而生產費之多寡，則由利息、地租、工資，與一般利潤率定之。利息之多寡，定於利率之大小。利率之大小，則隨一般利率而轉移。若在一般利率之下，資本即難吸收。故利率不能過低，利息不能過少。至於地租，則因土地有獨占性質，地租過低，即難獲得相當土地。故地租不能過少。且多用契約規定，不能中途更改。故欲減少生產費用，以增利潤，惟有增加資本，以增新式機械，或竟直接減少勞動者之工資。前法間接增加勞動階級全體之困難。後法，直接加重所雇勞動者之壓迫。是以企業家與勞動者，常多衝突也。

然於他方面，資本集中，產業兼併，一變自由競爭而為獨占壟斷。於是物價高漲，民生困窘。政府乃力圖發展國家資本。例如主要交通機關之國營，以防資  
本家之壟斷。公用事業之收歸地方公營，以免資本家之獨占。要皆保護一般消費者之利益，以防資本家之剝削。此即產業公營之所以日見發展也。

且自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以來，小企業家之地位，固已動搖。勞資階級之對

時，亦漸深刻。蓋公司企業組織，資本雄厚。小企業家，難與抗衡。勞動者之對方，固爲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施行其剝削手段，以致貧富日益懸殊者，因有公司企業組織，供其利用，吸收鉅額資本故也。小企業家與勞動階級，爲維持自身利益，避免資本家之剝削計，惟有各自出資，實行合作，集合多數小企業家或勞動者，共同經營，以與資本家競爭。此即合作組織之所由興也。

##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故就產業組織之種類言之，可以大別爲二。(甲)公共之產業組織。內分(一)目的純在營利。(二)目的半在營利，半在防止資本家之壟斷，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三)目的不在營利，純在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乙)私人之產業組織。內分(一)個人企業。(二)公司企業。(三)企業結合。以上三種企業組織，積極以營利爲惟一目的。(四)合作組織，目的不在營利，而在避免資本家之剝削。茲列表如左。

產業組織  
之種類

產業組織

公共之產業組織

- (一) 目的純在營利。例如煙酒公賣。
- (二) 目的半在營利，半在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例如鐵道國營，水電市營。
- (三) 目的純在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例如國家之郵政，公共團體所設之職業介紹所等。

私人之產業組織

- (一) 個人企業。即個人單獨經營之產業。目的純在營利。
  - (二) 公司企業。即集合多數人之資本而營之產業。目的純在營利。
  - (三) 企業結合。即聯合或併吞多數企業而成之最大企業。目的純在營利。
- 合作組織。此為經濟上被壓迫者之集團，目的不在營利，而在避免資本家之剝削，維持自身之利益。

以上為近代產業組織之概別。惟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中，私人產業組織之企業，從歷史上觀察，由來已久。從各種產業組織之中，企業所占之地位言之，亦極重要。故先將企業論述於後。

企業視其規模之大小，又可概別爲大企業與小企業。規模大者，爲大企業。規模小者，爲小企業。大企業之資本必大，產物必多，分工必精，勞動者必衆，貨物之銷路必廣。小企業則反是。二者各有利弊。而小企業之爲大企業所併吞，已成不可掩之事實。不過小企業是否盡歸消滅，尙屬疑問。大企業之利，約有五端：

(一) 大企業之生產力大，生產額多，生產費低。其原因爲機械之節用，監督費之節省，原料品之大量購買，副產物之利用等。

(二) 大企業之生產品，質地均一，故於販賣時之費用較省，而又易於推銷。

(三) 綜合以上二條，則大企業之獲利必厚。

(四) 大企業之資本既大，獲利又厚，故在金融界之信用必佳。貨幣資本，易於週轉。

(五) 凡小企業所不能經營生產之物，大企業皆能經營生產之。

然其弊害亦甚多。例如：

(一) 小企業爲大企業所併吞，或因競爭失敗而倒閉。小企業家，往往流而

而爲無產之勞動者。勞資二大階級之對峙，更爲尖銳化。

- (一) 大企業易於釀成獨占，壟斷市場，抬高物價。一般消費者，蒙受其害。
- (二) 大企業有生產過剩，釀成經濟恐慌之虞。
- (三) 大企業規模過大，監督指揮，常感困難。

以上爲大企業之利弊之最著者，小企業之利弊，適得其反。若就利弊之內容觀察，大企業之利益，在企業之本身。而其弊害，則在社會。例如勞資階級之尖銳化，壟斷市場，抬高物價，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等，皆足遺害於社會。小企業，雖不遺害於社會。但其生產能力，極爲薄弱。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故應一方面，補救大企業之缺陷，一方面促進小企業之合作。則可去其弊，而收其利矣。

### 第三節 公司企業

一人單獨經營之營利事業，謂之個人企業。此在古代，即已有之，與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無關。個人企業，資本不多，故以小企業居多。但其經營，靈敏迅速，爲公司企業所不及。此其特長也。二人以上共同經營之營利事業，謂之公司

無限公  
司

企業。公司企業，可分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茲分別論述如左：

(一)無限公司 (ordinary partnerships)。無限公司者，股東之全體，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之公司企業也。故如公司倒閉，除以公司之財產，抵補虧欠外，尚有不足，應由股東負清償之責。(見吾國公司法第三十五條)例如公司之財產，值四萬元，而其虧欠，共有十萬元，則不足之六萬元，應由股東償還。各股東，不問出資之多寡，皆有連帶清償之責。例如股東三人，共虧六萬元。各股東不能以一人祇能分負六萬元之三分之一為詞，而不清償其餘虧欠。假如甲股東不能清償，即由乙丙負之。乙股東不能清償，即由甲丙負之。非至完全清償，各股東皆難卸其責任。此即連帶清償之意也。

無限公司之設立，以二人以上之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見公司法第十二條)并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而成。各股東之股份，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蓋無限公司之股東，親友居多。彼此信任，始相結合。且均負有連帶無限責任。一股東之進退，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甚大，非得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可。然股東得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若有不得已之事由，亦得隨時告退，他股東不能加以強制也。

(1) 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s)。兩合公司者，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企業也。(見公司法第七十條) 故其股東，可分二種。一除向公司繳足其股份外，尚有償債之責，此即無限責任之股東是也。一除向公司繳足其股份外，不負償債之責，此即有限責任之股東是也。無限責任之股東，於金錢財產外，得以勞務信用為出資。有限責任之股東，僅得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勞務信用，法所不許。(見公司法第七十三條) 且對公司業務，有限責任之股東，無執行之權利，亦無執行之義務。無限責任之股東，有執行之權利，亦負執行之義務。至於股份之轉讓，無限責任之股東，非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此與無限公司之規定相同。而有限

責任之股東，祇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可將自己所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人。（見公司法第七十六條）兩合公司制度，發源於意大利。中世紀時，意大利之對外貿易，有爲貨主，有爲專代販賣之人，後者受貨主之委託，代爲販賣，或受貨物之轉讓，脫售後再償貨價。故貨主之責任有限，而販賣者之責任無窮。後因行之有利，乃各出資，合組公司，貨主負有限責任，販賣者負無限責任。進化至今，股東之中，遂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別。

## 股份兩合公司

(一) 股份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之公司企業也。實爲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混合物。股東之責任，有有限與無限之別。此與兩合公司制度相同。惟對有限責任之股東，發給股票，則又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辦法類似。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一部分之股東，須負股份有限之責。即其所負責任，以其股票之額面爲限。是以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須有一部分，分爲股份，發給股票。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並由無限責任股東，負募集股份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

（四）股份有限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代公司企業之中，最爲發達，最爲重要，故特另立一節論述之。

####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發源於荷蘭。一六〇二年，荷蘭之東印度貿易公司，其組織實爲近代股份有限公司之嚆矢。一六一三年，英之東印度貿易公司，亦改組股份有限公司。餘如一六九二年，英之國家銀行，亦爲股份有限公司之先驅。至於最近，則已風行各國矣。

股份有限公司，須有確定之資本總額，分爲若干股份，而由七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之。（公司法第八十七條）故其資本總額，須先確定，然後着手招股。資本必須分成若干相等之股份。股東須在七人以上。不足七人時，公司不能成立。公司成立後，股東減至七人以下時，公司當然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有  
限公司

認股人，所認股份之金額，或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概由公司定之。惟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例如每股一百元，至少繳五十元。每股之金額，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股東之責任，僅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份金額以上之損失，股東不任其責。公司對於股東，按照所認之股份，發給股票，證明股東之權利，股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其方式有二，一為記名式股票，一為不記名式股票。凡有股份之人，可以自由轉讓。其法，即將所有之股票，隨時出售。故遇需款孔急之時，即可變成現金。較之不動產之變賣，更為便利而迅速。有餘資者，遂多樂於投資。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能吸收鉅資者，其原因亦在此。

利

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各種特點，故其本身，有下列種種利益。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以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例如每股百元，認股二份，則除此二百元外，不再負擔賠償之責。股東之危險較小。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股東遇有急用時，可將股票，至

證券市場，隨時變賣，資本遂無週轉不靈之弊。

(三) 股份之金額，往往不大。故在公司方面，可以吸收小資本。積少成多，以營鉅大事業。而在中產以下之人，亦得以少數之資本，加入為股東，均露大企業之利益。

(四) 凡無企業才能之人，加入股份有限公司而為股東，亦能坐享企業之利益。

然其弊害亦甚多。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過於複雜。對於事業之進行，常欠敏捷。遇有突然發生之事項，不能採取隨機應變之手段。故如變化較劇之事業，不能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故其股票，可以自由賣買。定期現貨，皆所不禁。且每股之利益，年有多寡。因此影響股票之市價，變動甚烈，引起人民之投機僥倖之心。

(三) 股份之金額既小，中產以下之人，亦能加入。而一般中產以下不諳工商業之人，往往惑於發起人之宣傳，資本誤投，蒙受損害。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往往委諸少數大股東。小股東於名義上，雖有監督之權。而於事實上，則多無法執行。以致公司業務，盡為大股東所操縱。且按股東會之表決權，每股一權。大股東之股份多，表決權亦多。小股東決難與之抗衡。吾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定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之五分之一，以示限制大股東之操縱。然此限制，實等於零。蓋有全體股東表決權之五分之一者，已為極大股東矣。小股東既不執行公司業務，又無權力監督，以致大股東乘機舞弊，利則歸己，損則歸公，小股東不過為人作嫁耳。

以上數端，皆其利弊之最著者。然因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遂得風行各國。但其應用，自有一定限度。凡變動極少之工商業，如鐵道、鑛山、儲蓄銀行等，用之最宜。變動極速之商業，如批售物產、投機事業，不宜採用。農業、漁業，收入

不易估計，採用此制者，亦甚寡。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雖能助長企業之發展。而各種企業，未必皆能組成股份有限公司也。

### 第五節 企業結合

公司企業，資本既鉅，勢力尤偉。但其數目不多，故極易於結合。且同業競爭，損害極大。於是同業之間，消極的避免競爭，聯合一時者有之，積極的獨占市場，實行併吞者亦有之。此即企業結合之所由興也。

企業結合，即爲若干同種企業之聯合或合併。考其內容，可以概別爲二，一爲加推爾，一爲托拉斯。茲分別論述如左：

加推爾 (cartel, kartell) 者，以避免同業競爭，增進同業利益爲目的，聯合同業，各將所營企業之一部或數部，在一定時期之內，實施一致行動之企業結合是也。故加推爾爲同種企業之聯合，亦即同種企業聯盟。凡加入加推爾之企業，皆得保存其獨立，雖有若干部分，爲盟約所束縛。而於其他部分，仍可自由經營。且其盟約，皆有一定時期，過期而不繼續，則此加推爾，當然消滅。故加推爾爲

一時的、消極的、局部的企業之聯合。

企業結合之加推爾，又可小別爲二。一爲販賣加推爾，一爲購買加推爾，後者即同業者之間，利用同盟之力，以圖原料與生產用具之廉價買入。然按通常所稱之加推爾，則指販賣加推爾。販賣加推爾，其盟約之範圍，限於販賣方面。但因盟約內容之不同，又可分成四類：（一）最大生產額之限制。即由加推爾調查一國或全世界之年需總額，按照各個加盟者之生產力而支配之，規定其生產數量，此法可以預防生產過剩，因此引起競爭，釀成市價之暴落。（二）最低價格之協定。即由同業者，協定販賣品之最低價格，以防互相減價競爭。（三）販路之分配。即由同業者訂立盟約，劃分販賣品之出售區域。劃分之後，各自獨占一區。在此一定區域之內，有獨占營業之權，同業不得侵入競爭。（四）共同販賣。即由加盟者，設立共同販賣所，而將所得之利益，分配於加盟者。

綜上以觀，加推爾之內容，雖多不同，而其目的，莫不皆在消滅同業競爭，增進相互利益。是故加推爾之利益，大抵皆在加盟者之本身。例如組成加推爾後，



加盟者之企業，得有健全之發展。對外之競爭能力，賴以強大。每年所盈之利潤，亦可因此而加多。而其弊害，則在社會一般。例如避免同業者之競爭，足以妨礙市價之下落。加推爾以外之同業，受其壓迫，無由發展。資本家之勢力，因有加推爾而鞏固。勞動者之物質幸福，因之而不易增進。此即加推爾之利弊之最著者。

托拉斯 (Trust) 者，以獨占市場爲目的，而作同業之合併是也。惟有密切關係之其他企業，亦常合併在內。托拉斯之組織，須有信用極廣，資本雄厚，才識充足者之團體爲中心，威逼利誘各地之同業加入，而成一大托拉斯。所謂威逼者，非用政治手段，乃用經濟壓力之意。此種中心團體，謂之「被信託者」(Trustees)。所屬之各家企業，雖具獨立之形，已無獨立之實。托拉斯於實際上，已成一大企業。昔日獨立之企業，不過托拉斯之分廠支店而已。故其擴充閉鎖，一隨此中心團體之意志而定。是以托拉斯爲永久的企業之合併。且其目的，在積極獨占市場，以收獨占價格所賦予之鉅利。此與僅在避免同業競爭，而作一時的聯合之加推爾不同。

至其利弊，議論不一。然從社會民生之立場而論，托拉斯僅有弊害，而無利益可言。蓋托拉斯，集合多數大企業家而成。故其資力之雄厚，為大企業之冠。苟能經營得宜，則凡大企業之利益，可以完全享受。且其事權，統一於中心團體之少數被信託者，而此中心團體，不受股東之束縛。故可臨機應變，適應市場之需求。托拉斯既有極大之資本，又有個人企業靈敏迅速之特長。二者兼具，則其利益之大，盈餘之多，不難想像而知。然如獨占市場，抬高物價，一般消費者，皆蒙其害。此其一也。一旦競爭者出現，勢必互相跌價，吸收顧主。雖蒙重大損失，亦所不顧。及其競爭者失敗，則又抬高市價至平日之上，以償競爭時所受之損失。市價之變動過鉅，人民之生活，為之不安。此其二也。假如經營不良，竟至破產。則受其害者，不特執有托拉斯證券之股東而已，全國金融界，亦將蒙其影響，為之搖動，或竟發生恐慌。此其三也。假如經營得宜，則常停閉不利之工廠，採用新式之機械，淘汰冗員，裁減工人，勞動者之就業機會更少，全國之失業人數愈多，此其四也。有此四大弊害，則多數經濟學者之一致攻擊，不足怪矣。

## 第六節 合作組織

自公司企業發展，企業結合勃興以來，小企業家，固難單獨與之抗衡。勞動階級與一般消費者，亦皆受其剝削。故爲維持自身利益，避免大資本家之剝削計，惟有集合多數經濟上之被壓迫者，各自出資，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產業，以與大資本家競爭。是以合作組織，爲經濟上被壓迫者，以維持自身利益爲目的，共同經營之產業組織是也。故其目的，不在積極的營利，而在消極的避免大資本家之剝削。此與公司企業以營利爲唯一目的者不同。

合作組織，有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生產合作社（*Producers' co-operative society*），卽由多數勞動者，或獨立之手工業者，共同出資，共同生產之產業組織是也。故其要件，在共同出資，又須共同勞動，然後始能共同分配生產之利益。雖其社員，或因出資額之不同，或因擔任勞動之互異，於分配利益時，有多寡之別。但爲社員，皆須出資，皆須勞動，對於全社之損益，皆負一部分責任，故無勞動者資本家之別。此與公司企業之勞資對峙者不同。至其

目的，雖在獲得生產之利益。易言之，凡屬社員，在其勞力應得之工資外，又冀獲得若干利息與利潤。故就生產合作社之全體而論，似亦以營利爲目的者。然如一考其設立之動機，一方面固在不妨害社會利益之條件之下，圖謀若干微利，他方面則在避免大資本家之剝削。此與以營利爲唯一目的之企業，以一攫萬金爲唯一企圖之大資本家，不可同日而語矣。故如謂生產合作社之目的，亦在營利，則其營利，純屬消極方面。不能與一般企業，相提並論。惟於設立之時，鉅額資金之不易彙集，此其一。設立之後，社員往往不能如理想之利衷共濟，此其二。社員之中，人才缺乏，此其三。有此三大難點，雖在合作事業最發達之國，生產合作社，亦極幼稚也。

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 即一般消費者，爲避免商人之剝削計，共同出資，購買日常生活品，轉賣與社員之產業組織是也。此種組織，可分二面觀察。一方面爲日常生活品之買入，他方面爲日常生活品之轉賣。前者爲購買，故有名之爲購買合作社者。但按購買之目的，仍在消費。購買，不

過消費之手段而已。故仍名之曰消費合作社爲宜。不過消費合作社，既由一般消費者集合而成。且其目的，在圖消費上之便利。處理之物，亦皆屬於直接消費用品。似於消費論中，始可討論及之。然如一考消費合作社之地位，卽知其不然。消費合作社之使命，在鏟除商人階級。消費合作社之地位，在取商店而代之。商人商店，對於一般經濟生活之貢獻，在配分農工所產之物，以便一般消費者之購買。故其任務，與農之種植，工之製造，並無不同。亦能增加物之效用，列入生產範圍之內。則代商人商店而起之消費合作社，雖在生產論中，似亦可以討論之矣。消費合作社之目的，純在減輕社員在消費方面之負擔，絕無營利觀念在內。此點較之生產合作社，更進一籌。且其設立，既無鉅額資本之必要。成立之後，社員之間，亦無不能和衷共濟之困難。況於消費方面，吾人莫不皆爲消費者之一份子，且又莫不感受商人之剝削。故於消費合作之推行，其易難，較之生產合作，不啻有天淵之別。此卽消費合作社之所以最爲發達也。

信用合  
作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卽由一般獨立之小農或手

工業者，爲謀金融上之便利，共同出資，合組而成之金融機關是也。金融機關，雖以銀行最爲發達。然自銀行方面，能得金融上之便利者，非在中產以上不可，而非一般小農小工，所能冀希。一般銀行之外，雖有特種銀行，如農民銀行等，以便利農民之金融爲目的。但按實際，一般小農，仍難享受其益。是以小農小工，有自動組織之必要。此卽信用合作社之所由興也。信用合作社，既在謀社員金融上之便利，故與其他金融機關，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同。其業務，在將所集之資金與存款，用較低之利率，應付社員之小宗借款。惟在農村彫敝之今日，往往借者多而存者少，非有國家地方之後援，不易普及。

但按信用合作社，爲便利金融，調濟資本之機關，理應列入經濟學之流通論內。茲爲便利計，附述於此。

合作社制，在上述三種外，尙有販賣合作，原料購買合作，建築合作等，皆從略。

## 第七節 公共產業組織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經營產業之必要，為歷來經濟學中論爭之點。百年以前，個人主義派全盛時代，一切產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不特不准直接經營，且無干涉之餘地。例如史密斯嘗於所著國富論第四篇第九章中，有云：「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立行取消。自然之自由制度，速行建設。在此制度之下，凡不侵正義之法者，皆可隨其意之所欲，追求利益。凡以己之資本，己之事業，與他人之資本，他人之事業，競爭者，當一任自由，不加干涉。……故在自然之自由制度之下，當局所應有之職務有三，一為國防，二為司法，三為教育及公共建築。」過此，皆非政府所應為。此種主張，不特支配當時之經濟思想，且皆見諸實行焉。

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自由競爭之優點漸泯，弊害漸著。蓋有競爭，必有勝負。欲操必勝之券，須先增加其資本，擴張其事業。資本集中，於焉釀成。欲免競爭之害，勢必同業聯合，實行企業兼併，企業結合，遂應時而出現。於是一變昔之自由競爭，而為資本獨占。資本獨占者，未得法律上之特許，因資本過鉅，競爭者

干涉政策與產業經營

半營利之產業組織

營利之公共產業組織

不易出現，造成其獨占地位之意。在此情形之下，大資家爲所欲爲，一無顧忌。壟斷市場，抬高物價。而一般消費者，大受其害。於是思想方面，爲之一變。主張施行干涉政策。並由國家直接經營主要產業之說，漸占優勢。政府鑒於大資家之橫暴，亦漸拋棄昔之旁觀態度，而將全國主要產業，收歸國有，或由地方公營。此爲產業公營之要因也。例如全國之主要鐵道，都市之水電事業，或歸國有，或歸市營。考其目的，不在與私人企業競爭，而在維持消費者之利益。故其營業方針，在能收支相抵，稍有盈餘，以資逐年改良外，不再過昂其價，以增消費者之負擔。此種公營之產業，屬於半營利性質。

惟在半營利性質之公營產業外，又有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考其營利目的之原因，或在增加財政收入，或在設施社會政策。例如煙酒公賣。煙酒害物也，理應禁止。然煙酒已成一般人民之習慣品。禁之不易。乃由政府公賣，提高價格，使中產者以及中產以下之人，減少無益之消費，則可養成節儉之風氣，促進人民之健康。而在政府方面，又可獲得鉅額之收入。此於社會政策與財政收入，兼籌



並顧矣。然如食鹽公賣，鹽價提高，對於財政上，固能獲得鉅額之收入。且此收入，隨人口之增加而遞增。鹽價雖貴，食鹽者，決不因之而減少。故其收入，當較煙酒公賣爲可恃。然食鹽爲人生所必需。鹽價高漲，人民生計，受其妨害。故欲增加財政收入，而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產業，須以不妨礙人民生計爲條件也。

且按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產業，與以營利爲目的之私人企業，二者之營利雖同，而其支出則異。公營產業之營利，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私人企業之營利，取之於人，用之於己。前者無損於社會，後者有害於一般。此其大別也。

至如郵政事業，國營之傷害，疾病，失業等保險事業，地方公營之職業介紹所等，則在謀人民之便利，安定勞動者之生活，減少失業者之人數。此種事業，不特不以營利爲目的，國家雖受若干損失，亦應力行之也。

惟公營之產業組織，經營之者，或爲官吏，或爲地方人士。若輩與其所營之產業，並無連帶之利害關係在內，故其責任心較薄。公營產業，往往因此而不易發達。此其一也。若於道德泯亡，法制不行之國，而行產業公營制度，反予貪污者

以營私舞弊之機會。公營產業之不能發達，不言可喻。此其一也。在此二大缺點之外，其尤要者，則爲人民缺乏監督能力。此其三也。以上所述，爲產業公營之主要缺點。

## 第四篇 流通論

### 第一章 流通概論

####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

流通之意義

使財貨得達於消費者之手。何則？財貨之生產，不在直接滿足生產者自身之慾望，而在滿足他人之慾望，獲得他人之酬報。若就今之經濟組織言之，生產之目的，全在營利。生產者欲達此營利之目的，惟有出售其生產品之一法。而出售，則非流通不可。故財貨之流通，實為生產不可缺之要件，亦即達彼營利目的之重要手段也。

對於消費者

對於生產者

更就消費方面言之。消費者而欲滿足彼之慾望，在昔日，固可由直接交換，

而得所需之物。今則不然。往往彼之所需，非經數千百人之手，數千萬里之路不可。是以財貨之流通，在消費者，亦爲不可缺之要件也。

是故財貨流通之遲速，不特與生產者有極大關係，即對消費者之慾望滿足，亦有深刻之影響。財貨之流通，其最初而又最單純之形態，即爲交換。交換須有地點，是爲市場。交換之財，必須評價，遂有價值。交換須有媒介，是爲貨幣。貨幣必須暢流，故有銀行。凡此種種，皆爲財貨流通所不可缺之要素。故名之曰流通論，而分論焉。

## 第二節 交換

交換之  
意義

交換（exchange）者，財貨所有權之調換也。例如甲借乙物，乙借甲物，非即交換也。蓋乙之物，雖在甲處，但其所有權，仍屬於乙。甲之物，雖在乙處，但其所有權，仍屬於甲。必甲乙二人之物，互易其所有權。則甲之物，屬於乙，乙之物，屬於甲。此即經濟學上所謂交換是也。故交換物是否爲動產，交換物之地位，是否變更，皆可不計。惟有所有權，一旦移歸他人，即爲交換矣。

原始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生產與消費，皆在一家之內，交換無由發生。後以人口漸增，慾望漸繁，一家所產之物，不足以滿足其慾望。同時初步之分工，漸見發展。有長於製弓，有善於製矢。於是弓矢相易，而成交換。此即物物交換或直接交換之始也。物物交換之初，隨時隨地行之。及既發達，漸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間。然物物交換，不便殊多。於是有用貝殼、刀布等物，充交換之媒介。此即貨幣之始也。此時，交換之範圍，已漸擴大，往往行於村落之間，城市之內。然充貨幣之物，須有種種條件。而刀布貝殼，不能悉具。乃代之以金屬，自鐵錫銅以至於銀，再進而至於金。此時之交換，大抵行於一國之內，與國際之間。貨幣材料，以金銀為主。此時信用制度，亦漸盛行。故交換之進化，可以大別為二。即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是也。前者，無貨幣為之媒介，故又名直接交換。後者有貨幣為之媒介，故又名間接交換。間接交換，又可大別為三期：（一）非金屬貨幣時代；（二）金屬貨幣時代；（三）信用貨幣時代。

吾人自行財貨之交換以來，種種物質之慾，賴以滿足。社會文化，賴以進步。

可知交換之有益於吾人者實大。卽就經濟方面言之，其有利於社會者，約有二點。

(一)化無用之物而爲有用。蓋各國各地之天然物產，有豐蓄之別。全賴交換，爲之調和，使豐者無過多，蓄者無不足。例如吾國山西之煤，因交通不便，幾無交換可言。所有之煤，等於無用。一旦交通便利，交換繁盛，則今之無用之物，化爲有用矣。故交換可以調和財貨之供求，增進財貨之效用，滿足消費者之慾望。若無交換，則各業停頓，非復返於茹毛飲血時代不止。

(二)發達技能。有交換，然後技術可以專門，分工可以發達。何則？無交換，則人類衣食住之財，皆須獨自爲之。則其工作之繁重，不言可喻。專門技術，焉能養成。有交換，則一身所需之物，可藉交換得之。因此生產可以不必爲己，可擇己所專長之工作而爲之，以得最大之酬報。專門技能，賴以發達。

故交換對於人類之貢獻甚大。若就世界全體言之，則今之文明，謂之交換之產物，亦無不可。但交換須有一定地點，謂之市場。故論市場，

市場

### 第三節 市場

市面

市場 (market) 有具體與抽象之別。具體之市場，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間，如魚肉蔬菜等小販，在一定時間，羣集於一定地點，以備消費者之採購。再如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之地，則古之市集制度，仍多存在。即在一定地點，每隔一定日期，集合商賈，而作交易。至於抽象之市場，則無一定地點，但就一種或數種貨物，在一定經濟範圍之內，賣者買者，自由競爭，決定價格。此種公定之價格，謂之市場。如美國之鋼鐵市場 (steel market)，通州之棉花市場 (cotton market) 等。然按英文中惟有 market 一字，可以表示市場之性質。故須分具體市場與抽象市場。而在吾國，可用市場二字，表示具體之市。市面二字，表示抽象之市。惟市面源於市場。奇鳳士 (Jevons) 嘗謂市場者，本為市鎮之公地，生活品以及其他財貨，陳列於此，以備出售者也。後作廣義用，凡屬公開之交易，皆得謂之市場。地點之有無，範圍之大小，皆所不計。例如棉市 (cotton market) 穀市 (corn market) 之類，凡營棉花五穀之人，或居國內，或在國外，皆可藉交通機關，傳遞

消息，憑貨物之價格表，以作交易，而無身臨其地之必要。是以市面之組織愈完備，貨物之市價愈一致，市面之範圍，雖及世界各國，而在同一期日之同樣貨物，其價往往不相上下。故公開交易，實爲近代市面之精神。時間與地點，不過一時之附屬品耳。

## 市場之發展

由是觀之，市面由市場進展而成。考其進展之跡，約分四期。一爲有一定地點之市場。此時一切交易，集中一地，可免奔走，可節光陰。同業之爭，又能發揮。故在同一時期之內，同樣貨物之價，往往一致。二爲分類之市場。蓋初步之市場，爲混合市場 (mixed market)。其範圍，以可及之處爲限。後因舟車之便，市場漸大。乃分數部，各部自成一市場，如蔬菜市場，牛馬市場，棉布市場之類。此時之市場，已無一定地點之必要。市場之範圍，亦較前廣大。三爲貨樣出售制度 (system of selling by samples)。即以貨物之一二件，作爲標本，而行交易之謂。貨物可以不必全部輸入市場，藉免運輸之煩。例如有小麥一包，即知千萬包之小麥。此時之市場，範圍甚廣，不若初期之局限於一隅矣。但物之性質，必須一律，且



又耐久，始可。四爲分級出售制度（system of selling by grades）卽以一種貨物，分成數級，每級定一商標，卽以商標爲標準，而行交易之謂。故購者不看貨樣，卽可交易。此制行後，市場之內容，更爲完備。然貨物須有能分等級之性質，始可行之。市場之進化，雖如上述，而在今之經濟組織之下，莫不具備者也。

## 第二章 價值

### 第一節 生產費價值說及其批評

價值（value）一辭，意義極廣。惟於經濟學中，專指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卽物質之財之價值。然按經濟學中，所謂價值，其意義，其來源，其大小，自有經濟學以來，聚訟紛紛，莫衷一是。大別言之，約有二種傾向。一從客觀方面，說明價值之來源，價值之大小。一從主觀方面，說明價值之來源，價值之大小。前說，將物之價值之來源與大小歸諸物體之本身。後說，將物之價值之來源與大

小求之於需此物體之個人。故前說在物，後說在人。後說之中以限界效用價值說爲主。前說之中，自其最簡單者言之，有生產費價值說 (cost theory of value)，再生產費價值說 (cost of re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勞動價值說 (labour theory of value)。茲述其大要，並加批評如左。

生產費價值說，穆勒 (J. S. Mill) 等倡之。以爲物之價值，源於物之生產費。其大小，卽由生產費之多寡定之。生產費多，物之價值大，生產費少，物之價值小。此說固極簡單明瞭。但按事實，則有不然。價值之大小，若由生產費定之，則凡生產費相等之物，價值必等。而於事實上，則多不相等。生產費不等之物，價值必不相等。而於事實上，價值相等者，亦多有之。且同一貨物，生產時之生產費，在生產完成之後，卽已確定。則其價值，卽應歷久不變。但按一切貨物之價值，不特因人而互異，且隨時季而變化。冬季之裘，其價值較夏季爲大。古玩之在昔日，生產費極低。而在今之嗜此者視之，價值極大，願出鉅價以購。由是言之，物之生產費，不特不能決定二物交換之比，卽對一物之價值，亦難定其大小也。

生產費  
價值說

批評

子  
二  
再  
生  
費  
價  
值  
說

批評

於是又有再生生產費，決定價值之說，以補生產費說之不足。以為物之價值，非由生產時之生產費定之，乃由一物若作再生生產時之生產費定之。例如如有物於此，生產於五年以前，當時之生產費為十元，而在今日，此物之價值，並不等於十元，若於今日，再生生產此完全相同之物，所需之生產費，決定此物之價值。此即再生生產費價值說之大要也。然按此說，仍難說明物之價值。何則，從客觀方面而論，物體既已存在，則其價值之有無，價值之大小，早已決定。如須假定此物毀滅後，再生生產同樣之物之生產費，決定此物之價值，則有因果倒置之嫌。即就事實而論，夏季，裘之再生生產費，未必少於冬季，而夏季裘之價值，則較冬季為低。且同一貨物，同一時期，常因時尚之變化，需要者之認識，而其價值互異。則其再生生產費，更難說明價值之大小矣。況有絕對不能再生生產之物乎。

第二節 勞動價值說及其批評

至於勞動價值說，創於古典經濟學派，大成於馬克斯氏。後之社會主義者，信奉此說者甚多。但其缺點，不特不能說明現代經濟組織之中一切貨物之價

史密  
斯  
之  
價  
值  
說

李加圖  
之  
勞  
動  
價  
值  
說

李加圖  
之  
勞  
動  
價  
值  
說

值，且此學說之本身，自有矛盾在內。例如史密斯氏，嘗云物之價值，有二種意義。一示物之效用，一示物之購買力。前者名之曰使用價值 (use value)，後者名之曰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前者如水，效用極大，而難交換他物。後者如寶石，效用極小，而能交換無數財貨。可知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並無連帶關係在內。故論交換，不涉使用價值，專究交換價值即可。史密斯以爲物之交換價值，源於獲得此物時所費之勞動量。其大小，卽由所費勞動量之多寡定之。嘗謂資本尙未蓄積，土地尙未私有之原始草昧時代，交換貨物之標準，爲獲得貨物時所費之勞動量。例如漁獵民族之中，獲一海狸，費時二日。捕鹿一頭，費時一日。則海狸一匹之價值，當鹿二頭。蓋二日之勞動，較一日之勞動，大一倍故也。

李加圖氏，繼承其說，以爲凡有交換價值之物，必有使用價值。而有使用價值之物，未必卽有交換價值。嘗云「效用雖爲交換價值所絕對必要之物，然非

1. 價值如何決定於勞動時間之長短

2. 價值比較

- ① 勞動時間之長短
- ② 勞動之難易

交換價值之尺度。(不能決定交換價值之大小)若無使用價值，即難充用。吾人之慾望，即難滿足。則雖若何稀少，獲得時費去若何勞動，亦無交換價值者矣。故使用價值，雖為交換價值之基礎，而非決定交換價值之標準。李加圖以為決定交換價值之大小者，為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嘗謂交換價值之起源有二，一為物之稀少性，一為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所謂物之稀少性者，即稀少而不能再生產之意。例如「珍奇之雕刻書畫，罕有之古玩古幣，以及特製之葡萄酒等，皆屬之。此種貨物之價值（交換價值下同），與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完全無涉，而視欲得此物之人之貧富與嗜好而定」。又云「此種貨物，不過市場上所交換之貨物之極小部分。其他皆用勞動得之」。故論交換價值，常以能用勞動增加之物為限。是以一般貨物，於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多，則其價值大。勞動量小，則其價值小。例如種植五穀，忽遇困難，勞動倍增，而產其他貨物，如金銀布帛等，所費之勞動量未變，則五穀之價值，增加一倍。反之，則下落。所謂勞動量，不特指生產時所投之直接勞動而已。凡生產時所用之一切機械器具原

料等物之中，所含之間接勞動量，亦皆包括在內。是以所費之勞動量，可分爲二。一爲直接勞動量，例如生產布帛時之織布勞動。二爲間接勞動量，例如製造織布機之勞動，建造織布廠之勞動。此種間接勞動，皆有一部分，包含於所產布帛之中。二者皆爲構成價值之原素，而定價值之大小焉。

物之價值，雖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定之，但此價值，爲物之相對價值。易言之，決定二物之比者，固爲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但一物之勞動量，相對而增，則此物之價值上騰，他物之價值下落。相對而減，則此物之價值下落，他物之價值上騰。蓋交換價值，不外二物之比。故其大小，爲相對而非絕對也。

綜上以觀，可謂純粹勞動價值說矣。然此勞動價值說，仍難說明經濟事實，不得不加以修正焉。例如某甲，投資千元，一年之內，僱雇勞動者二十名，生產某物。第二年，又投資千元，仍雇勞動者二十名。至第二年之末，貨物完成，求售於市。同時，又有某乙，投資二千元，僱雇勞動者四十人。一年之末，貨物完成，求售於市。二物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相等。一用二十人，工作二年。一用四十人，工作一年。

1. 物價  
2. 物價

修正後  
範圍極  
狹

故其勞動量相等。而二物之價值不等。李加圖以爲其故無他，即自開始生產起，至貨物完成運入市場止，中間所需之時間不等，遂致生產物之價值互異。若是，則於勞動量外，時間之久暫，亦爲決定價值之要素焉。

後又以爲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不等，生產物之相對價值，大小不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雖同，而固定資本之耐久力不等，生產物之相對價值亦異。於是前述之勞動價值說，大受限制。其應用範圍，必須：(一) 生產時不用機械，但用勞力。且自物之生產始，至完成後輸入市場止，中間所經之時間，完全一致。(二) 所用固定資本之價值相等，耐久力亦完全一致。二者之中，有一於此，物之價值，始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定之。否則所費之勞動量，不能完全決定價值之大小。則其所謂所費勞動量，決定價值之說，不過想像而已。

### 第三節 續前

勞動價值說，至馬克斯氏(K. Marx)已至登峯造極之境。但其根本矛盾，亦已曝露無遺。雖加辯正，終難自圓其說焉。茲述其大要如左：

後之  
使用價值

交換價值

馬克斯於其大著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嘗云「使用價值，生自物之有用性。但此有用性，非空漠不定之物。常受商品之各種物質之束縛，不能離商品而獨存。故凡商品，如米、鐵、寶石之類，凡有物質之物，無一非使用價值，而可用者也」。此言商品必有有用性，故必為使用價值。蓋商品之所以為人需求者，「因有種種性質，可以滿足人類種種慾望」故也。若並此滿足人類慾望之性質而無之，即成無用之物，不再為人需求矣。所謂滿足人類慾望之性質者，即物之有用性，或即物之使用價值。故商品，必有使用價值。無使用價值者，不能為商品。

馬克斯論交換價值，云「交換價值，初視之，似為數量關係。即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互相交換之比。而此比率，因時因地而互異。故交換價值，似屬偶然，而又純屬相對者矣。故其結果，商品之交換價值，雖在商品之內，且與商品不能分離，為商品所固有之價值，而與交換價值之名辭，則似矛盾矣」。甲商品與乙商品相易，則乙商品為甲商品之交換價值。若甲商品又與丙商品相易，則丙商品又為甲商品之交換價值。此即一物之交換價值，大小雖等，而其表現



價值——類——  
交換價值——類——

形態，則各不同。又云「試取二種商品，例如穀與鐵。二者交換之比，不論其大小若何，常能用等式表示之。即一定量之穀，等於某數量之鐵。例如穀一斗——鐵 $x$ 斤。其意，即在二種相異之物之間，即在一斗穀與 $x$ 斤鐵之間，有一等量之共通之物在內。故此二物，必等於共通之第三物。但此第三物，非穀非鐵。然穀鐵二物，既能相等，必可還元至此第三物」。馬克斯所謂二者之間，有一共通之物者，價值是也。此處之價值，為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不相等。穀能果腹，鐵能製物。製物與果腹，不相等。且亦不能等。今云麥一斗，等於鐵 $x$ 斤者，麥一斗之交換價值，等於鐵 $x$ 斤。即鐵 $x$ 斤，為麥一斗之交換價值。是麥一斗之交換價值，表現於鐵 $x$ 斤之中。鐵 $x$ 斤，表示麥一斗之交換價值之大小耳。

「然此共通之物，非商品之幾何性，亦非商品之其他天然性。凡此種種性質，影響商品之有用性，使之成為使用價值之時，吾人始注意及之。但二物相易，顯然與使用價值無涉。……商品而作使用價值觀，則其性質互異。商品而作交換價值觀，不過數量不同而已。故在交換價值之中，絕無使用價值之份子在

一般勞動人之  
共同物性

內。一例如有糖鹽二物於此。糖之性甜，鹽之性鹹。此爲二物之化學性，亦即二物之使用價值。今二物相易，而云甜鹹二性，決定二物交換之比，其烏乎可。再如長與重較，不知何者長，何者重。蓋性質不同，不能相比。使用價值，各不相同，故不能比。今能相比相易者，必有共通性在內，此即勞動生產物是也。試將一切商品，除去彼之使用價值，抽象研究之。例如除去糖之甜性，鹽之鹹性。則糖非甜物，鹽非鹹物，二者之使用價值全失。一切特殊形態，亦已不見。所剩者，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而已。其他一切商品，亦莫不然。若將房屋桌椅，除去其使用價值，抽象觀察。則所剩者，已無房屋桌椅之形，亦無房屋桌椅之實，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耳。一般勞動之產物者，勞動生產物之一切特殊形態，皆已消滅之謂。房屋桌椅，已非建築勞動木工勞動之產物，而爲一般人類勞動之結晶，頭腦筋肉之支出。建築勞動與木工勞動，不相等。一般人類勞動，則莫不皆同。所不同者，數量之多寡耳。性質則一也。馬克斯所謂若將商品之使用價值，置諸不顧，則其所剩之唯一共通之物，勞動之生產品而已。一今將各種生產物中，所殘餘者，一加考察……不

勞動量  
決定價  
值之大小

外人類勞動之結晶體。此即不拘支出之形式若何，而支出之勞動力也。故知人類勞動力，消費於生產物之中，包含於生產物之內。若就各物所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晶體觀之，不外價值耳。所謂各物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晶者，一般人類勞動也。價值者，交換價值也。（以下簡稱交換價值曰價值）易言之，商品，因一般人類勞動消費在內，故有價值。故勞動為價值之唯一成份。所含之勞動量多，商品之價值大。所含之勞動量少，商品之價值小。故商品價值之大小，所含勞動量之多寡測定之。而勞動量之多寡，又由勞動時間測定之。生產時之勞動時間長，則此商品之價值大。短則價值小。若製衣一件，需時十小時，製帽一頂，需時五小時，則衣服之價值，大於帽子之價值者一倍。二物交換之比，為衣服一件，等於帽子二頂。有謂商品價值之大小，既以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為斷。則勞動者愈貪懶，勞動者之工作，愈不精熟，所需之時間必愈久，生產物之價值，將愈大矣。而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則謂「然構成價值本質之勞動，為相等之人類勞動，為均一之勞動力之支出。社會勞動力之全體，雖集無數個人而成。

社會的  
必需勞動  
時間

而在測定價值大小之時，則作均一之勞動力看待。各人之勞動力，而具社會平均勞動力之特性時，莫不相等。易言之，生產商品之時，所費之勞動時間，當平均計算，或以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為標準。所謂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者，即在一般條件之下，使用當時之平均生產能率與精熟程度，製造物品之勞動時間之謂。故馬克斯所謂勞動時間，非個人之勞動時間，而為社會上之平均勞動時間，具有當時一般精熟程度，以及平均生產能率之勞動也。若具特別技能，而又勤勉過度，則其勞動時間雖短，而其生產品之價值已大。技術不精，而又懶於他人，則其勞動時間雖久，而其生產物之價值尙小。若就社會全體言之，如英國採用蒸汽機織布機以來，所需紡織勞動，約減一半。若手織機所需之勞動時間未變，則用手織機者，勞動一小時，等於社會上必須勞動時間半小時。生產物之價值，亦較未用蒸汽機織布機時，跌去一半。故知「決定商品價值之大小者，為當時社會上之必需勞動量，或在生產時社會上之必需勞動時間……是以各種商品所含之勞動量相等，或所費之勞動時間相等，則其價值必等」。

直接勞動  
間接勞動

價格與  
價值相  
等

然勞動之中，有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之別。直接勞動，如製造衣服時成衣匠之勞動。間接勞動，如製造衣服時成衣匠所用之工具以及原料中所含之勞動，而移轉於衣服之上者。製造衣服時，原料之布，必然消費，工具，亦有消耗。所費之原料，消耗之工具，皆有價值，再現於新生產物之衣服之中。此即間接勞動之謂。是以衣服之價值，在成衣匠之直接勞動外，又需計入生產原料時之一切勞動，製造工具時之一切勞動之一部分。

商品價值，雖由所費之勞動量測定之。而在事實上，不云某物之價值，等於幾小時，而云數元數角者，習慣使然也。商品價值，而由貨幣表現者謂之價格。故價格為價值之貨幣形態。價格之大小，與價值一致為原則。但於事實上，未必常能一致。考其所以不能一致之原因，有二。一為獨占。獨占事業，有專賣權。專賣價格，因無競爭，常在價值之上。二為供給與需要之不一致。需要大於供給，則買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貴至價值以上。供給大於需要，則賣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降至價值以下。然其騰貴下落，決難持久。蓋騰貴，足令生產者加多，消費者減少，

利潤率  
之平均  
作用

剩餘價  
值說

於是供給增加，價格下落，足令消費者增加，生產者減少，於是供給減少，價格騰貴。故經長時期之觀察，價格與價值，必然相等，此即利潤率平均作用之結果也。

以上為馬克斯勞動價值論之大概。惟須知其矛盾所在，當先明瞭其剩餘價值說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之大概。據馬氏之說，資本之構成，可以大別為二，一即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之資本，二為購買勞力之資本。所購之生產用具與原料，於生產之時，僅能將其消耗部分之價值，移轉於新生產物之上。對於原有之價值，既無所增，亦無所減。是以購買生產用具與原料之資本，對於生產物之價值，無所增減。易言之，即不變生產物之價值。故可謂之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簡稱之曰  $C$ 。至於購買勞力之資本，可以增加生產物之價值。易言之，即能變更生產物之價值。故可名之曰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簡稱之曰  $V$ 。故  $C + V$ ，即為生產一物時，所費資本之總額。

然則購買勞力之可變資本，何以能增生產物之價值。則非知勞力不可。馬

克斯以爲勞力既可買賣，亦爲一種商品。其價值與其他商品同，亦由生產時所費之社會必需勞動時間定之。但勞力在勞動者身體之內，爲勞動者所有之能力。今謂生產勞力，卽繼續生產勞動者之能力，不令中絕之意。易言之，不外維持勞動者之生命而已。維持勞動者之生命，須有一定量之生活資料。生產此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亦須有相當勞動時間。結果，生產此勞力之社會必需勞動時間，卽等於生產此一定量之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勞力之價值，卽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之價值。今如假定勞動者每日平均所需之生活資料，有六小時之社會勞動時間在內。則其勞力一日之價值，等於社會勞動時間六小時。若在六小時之內，產銀三先令，則勞力一日之價值，等於三先令。而三先令，卽爲勞力一日之價格。故照價格與價值相等之原則而論，可以銀三先令，購買一日之勞力。則此三先令，卽爲一日之工資。而令勞動者作工六小時，卽可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之生活資料，資本家可以收回所付工資三先令之損失矣。

然資本家之所以經營生產事業，其目的，卽在生產價值較大之物。况一日

之勞力，既由資本公司，按照勞力之價值，以三先令之價，購買得之。則此一日之勞力，已爲資本公司所有。資本公司可以自由處分，而令工作至六小時以上。蓋如工作六小時，所產生產物之價值，僅能償其所付工資三先令之價值，絕無剩餘可得。故必令工作至六小時以上。今如假定工作十二小時。則此十二小時，爲一日之勞動時間。內中，六小時，爲必需勞動時間（*necessary labour time*）。必需勞動時間者，卽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之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在此時間之內，所產之價值，恰與勞動者一日生活資料之價值相等。亦卽等於資本公司所付之工資。或其所投之可變資本。故在必需勞動時間之內，所產之價值，亦可由可變資本表示之。在一日之勞動時間之內，除去必需勞動時間，所餘之勞動時間，謂之剩餘勞動時間（*surplus labour time*）。剩餘勞動時間者，卽在生產勞動者一日所需生活資料之勞動時間以外，生產剩餘價值之勞動時間也。例如上述一日之勞動時間，爲十二小時，必須勞動時間六小時，則此一日之內之剩餘勞動時間，爲六小時。剩餘勞動時間所產之價值，爲資本公司所得，名之曰剩餘價值。



批云：① 剩餘價值若訂價格，則剩  
 ② 平均不致起作用。反以  
 ③ 才不致

奔保威  
 爾之批  
 評

今如前例，六小時所產之價值，等於銀三先令。則此銀三先令，即為剩餘價值。實現後之利潤 (profit) 由是言之，資本家所得之利潤或剩餘價值，莫不來自勞動者之剩餘勞動。故云資本家之剩餘價值，榨取勞動而來。至其榨取率之大小，則由必需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率定之。例如前者與後者，皆等於六小時，則其榨取率為百分之一百。榨取率，馬克斯名之曰剩餘價值率 (rate of surplus value) 是以剩餘價值率 =  $\frac{\text{剩餘勞動時間}}{\text{必需勞動時間}}$  今按必需勞動時間所產之價值，等於勞力之價值，即等於可變資本。而剩餘價值，產自剩餘勞動時間，為剩餘勞動時間之結晶，故亦可為剩餘勞動時間之代表。於是必需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之比，化為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比。故剩餘價值率，又等於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故如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剩餘價值，即與可變資本相等。

以上為馬克斯勞動價值說與剩餘價值說之大概。然自馬克斯於資本論第一卷中，高唱勞動價值說後，與之經濟學者奔保威爾 (Bohn-Bawerk) 即議其非。以為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決難成立，必與平均利潤率衝突。蓋如價格與

價值相等，利潤率即不一致。利潤率若趨平均，價值與價格，即不相等。何則，各種生產事業之資本的有機組織，（即所有資本之中，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比）決不一致。則其所獲之剩餘價值，必有多寡。於是各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遂生大小。例如有五種生產事業於此。各種生產事業之資本總額，皆為一百單位。而其資本之有機組織，各不相同。第一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八十，可變資本二十。第二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七十，可變資本三十。第三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六十，可變資本四十。第四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八十五，可變資本十五。第五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為九十五，可變資本為五。今如假定剩餘價值率，皆為百分之百。則此五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必各不同。試觀左列之表。（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九章）表中剩餘價值率，假定百分之一百。故剩餘價值，等於可變資本。商品價值，等於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利潤率，為剩餘價值對於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費	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利潤率
I	80C+20V	100%	20	120	20%
II	70C+30V	100%	30	130	30%
III	60C+40V	100%	40	140	40%
IV	50C+50V	100%	50	150	50%
V	30C+70V	100%	70	105	5%

今觀此表，各種生產事業之生產物，若照價值而出售，則其利潤率，必然不同。百分之四十者有之，百分之五者亦有之。然於事實上，決無此種現象。即有此種現象，亦難持久不變。利潤率僅有百分之五之資本家，固不甘心。而得百分之四十之資本家，亦難維持永久。必因利己心之驅策，自由投資之結果，第五種生產事業之資本漸減，出品漸少，價格漸貴，利潤率漸高。第三種生產事業之資本漸增，出品漸多，價格漸落，利潤率漸低。結果，各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必然漸趨平均。茲為平均計算如左。

費	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利潤率
I	800+20V	100%	20	120	20%
II	700+30V	100%	30	130	30%
III	600+40V	100%	40	140	40%
IV	500+5V	100%	5	105	5%
總額3900+110V			110		110%
平均780+22V			22		22%

(此表與資本論第三卷第九章所載，稍有不同，但其意義未變。)

今觀計算之結果，平均利潤率，當為百分之二十二。且於事實上，五種生產事業之利潤率，亦有漸等於百分之二十二之傾向。然利潤率既已平均，價格與價值，即不一致矣。茲再作表如左：

資	本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平均利潤率	商品價格	價格與價值之差
I	800+20V	20	120	22%	122	+ 2
II	700+30V	30	130	22%	122	- 8
III	600+40V	40	140	22%	122	- 18
IV	850+15V	15	115	22%	122	+ 7
V	950+ 5V	5	105	22%	122	+ 17

表中，商品價格，即為商品之售價。其大小，等於消耗之資本總額，加利潤額。今按利潤率等於百分之二十二，而資本總額為一百。則其利潤額，為二十二。是以商品價格，為一百二十二。今觀此表，可見利潤率，一旦平均，價格即與價值分離。二者於原則上，即不相等。此處第一，第四，第五，三種生產事業之商品價格，大於價值。而第二，第三，二種生產事業之商品價格，小於價值。是以價格必與價值一致之原則，根本矛盾矣。

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中，力言價格與價值，原則上必然相等，原因即在利潤率之平均作用。但照馬氏之價值學說，推考之結果，適得其反，二者不能並存。（一）價格若與價值一致，利潤率即不平均。（二）利潤率若趨平均，價格即不等於價值。此即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之根本矛盾也。

此種根本矛盾，在當時，馬克斯未加辯正。待至二十七年之後，資本論第三卷出版，（第一卷出版於一八六七年，第三卷出版於一八九四年）始於第九章中，加以辯正。以為價格與價值，是否一致，不當將各種生產事業之生產物，分別觀察。若將資本家一切生產事業之生產物，全體觀察，則雖利潤率平均，價格與價值，必然相等。且不變資本而被消耗者，不過其一部分。今如假定第一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消耗五十。第二種生產事業之不變資本，消耗五十一。第三種，亦為五十一。第四種，為四十。第五種，為十。價格總額，仍必與價值總額相等。試觀資本論第三卷第九章之第二第三表。

費	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利潤率	消耗之O	商品價值	費用價格
I	800+20V	100%	20	20%	50	90	70
II	700+30V	100%	30	30%	51	111	81
III	600+40V	100%	40	40%	51	131	91
IV	850+15V	100%	15	15%	40	70	55
V	950+5V	100%	5	5%	10	20	15
總額3900+110V			110	110%			
平均780+22V			22	22%			

表中之商品價值，來自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與消耗之不變資本。費用價格，等於消耗之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而在利潤率平均之後，各種商品之價格，雖與價值不等。但按一切商品價格之總額，與一切商品價值之總額，仍必相等。今觀左列馬克斯所擬利潤率平均後價格與價值表。表中商品價格，等於費用價格，加利潤。

費	本	剩餘價值	商品價值	費用價格	利潤率	商品價格	價格與價值之差
I	800+20V	20	90	70	22%	92	+2
II	700+30V	30	111	81	22%	103	+3
III	600+40V	40	131	91	22%	113	+13
IV	500+50V	50	151	101	22%	123	+23
V	400+60V	60	171	111	22%	133	+33
總額	3900+110V	110	422			422	0
平均	780+22V	22			22%		

今觀此表，可知價格總額四二二，恰等於價值總額四二二。價格與價值之差，正負相抵，適等於零。資本總額，雖為五百。若自其百分率言之，則不變資本，居七十八。可變資本，居二十二。剩餘價值率，假定百分之百。而剩餘價值，適為二十二。平均利潤率，亦為百分之二十二。足見平均利潤率，與勞動價值說，並不衝突。



然此辯正，奔保威爾氏以爲仍難說明勞動價值說與平均利潤率之不相矛盾。何則，各種商品之價值與價格，所以爲人研究者，因須知其購買力之大小。即於交易之時，究有若干價值，可易其他商品耳。若謂一切商品之價格總額，必等於一切商品之價值總額，則對各個商品之價格與價值之關係，仍未解決。且按資本論第一卷中之勞動價值說，本爲個別的觀察。即一商品之價格，原則上必與此商品之價值相等。非謂全社會之商品價格，與全社會之商品價值相等也。

況如馬克斯所謂價格與價值之不相等，在需要與供給之不一致。需要大於供給，則買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貴至價值以上。供給大於需要，則賣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落至價值以下。然其騰貴下落，決難持久。蓋騰貴，足令生產者加多，消費者減少。於是供給增加，價格下落，足令消費者增加，生產者減少。於是供給減少，價格增加。故經長時期之觀察，價格與價值，必趨一致。此說，乃指一種生產事業之商品價格，因利潤率之平均作用，而與商品價值，漸趨一致。而非

一切商品之價格總額，等於價值總額。

以上雖爲奔保威爾氏之批評，目爲馬克斯勞動價值說之根本矛盾。而此學說之缺點，已可概見一斑。則難說明今之實際生活，不言可喻。

#### 第四節 限界效用價值說及其批評

限界效用價值說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 門格 (Carl Menger)、奔保威爾 (Bohm-Bawerk)、奇鳳士 (Jevons) 諸人唱之。純從主觀方面，說明價值之來源及其大小。即價值之發生，不求諸物，而求諸人。價值之決定，不在物體所含之生產費或勞動量，而在此物對於吾人之重要性。而此重要性之大小，即由吾人對於此物之慾望之強弱定之。

奔保威爾以爲慾望不滿足，對於吾人幸福，即生影響。因影響之大小，慾望即有重要與否之別。例如不滿足即有生命危險之慾，最爲重要。次即不滿足，有害健康，有礙名譽之慾。再次，即爲不滿足，暫時足以發生痛苦之慾。最後，即爲最不重要之慾，雖不滿足，亦無妨礙，不過稍感不快而已。故自最爲重要之慾，以至

奔保威爾之  
效用界限說

力  
之  
界  
限  
說  
下  
載

最不重要之慾，可列表以觀。但其重要程度，常受精神、肉體、文化環境之影響，不特因人而異，卽在一人，亦常因時而不同。但按慾望之重要與否，有二種解釋。一指各種慾望之中，有重要與不重要之別。二指一種慾望之強度，卽慾望之具體感覺，各不相同。若從第一種解釋，則對食物之慾，最爲重要，屬於第一級。對於衣服居住之慾，次之。對於煙酒音樂之慾，又次之。對於裝飾之慾，更次之。第二種解釋，則與此異。在一種慾望之中，慾望之感覺，常不一致。其強度，時有變化。例如感覺飢餓，人各不同。其滿足，亦不相等。一週未食之人，與已食二碟尙須一碟者，同爲滿足飢餓之慾，而其強弱，則有天淵之別。此卽一種慾望之中，各個具體感覺之不同。故在一種慾望之中，又可自重要以至最不重要，分成若干等級。重要慾望之最高級，固爲各個具體之慾之首。而次要慾望之最高級，常較重要慾望之次要級爲重要。重要慾望之末級，亦常不及最不重要慾望之最高級爲重要。價值之決定，若從第一種解釋，則維持生命之慾，最爲重要。米麥之值，卽應最大。裝飾之慾，最不重要。寶石之值，卽應最小。而於實際生活則不然。可知此種解釋，不

7 Marshall (1) 和 何倫海  
何倫海 1912 年 12 月 1 日 於 北京 大學  
張君 譯 1912 年 12 月 1 日 於 北京 大學  
第 一 章 財 貨 之 價 值

能說明價值之真相。按之經驗，一種慾望，繼續滿足，強度必減，以至於零。如仍繼續不已，反感痛苦。例如食慾，因繼續滿足，而各級具體之食慾漸弱，反不若其他次要慾望之最高級為強。

今如一種財貨，能充一種重要不同之各級慾望，則此各級慾望，因滿足而決定財貨之價值者，常為各級慾望之中，最不重要之慾。蓋吾人常將所有之財，先充重要之慾。有餘，再及次要之慾。而最不重要之慾，須待其他較為重要之慾，次第滿足後，尚有餘財，始能予以滿足。故於一定量之財貨之中，如有缺損，因此而不能滿足者，必為以前可以滿足之各級慾望之中，最不重要者。此時，因缺損而受影響者，即此最不重要之慾。故此所缺之財，對於吾人之重要程度，與此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相等。亦即此所缺之財之效用，等於此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而此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為各級慾望中之最低者。故此所缺之財之效用，為各個財貨中之最小者。但財貨價值，為此財對於吾人之重要性。故此所缺之財之價值，等於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亦即等於各個財貨中之效用。

最小者。而一定數量之財貨之中，各個財貨之價值，在同一時間，對於同一個人，本皆一致。故各財之值，莫不與此最小效用相等。是以決定財貨之價值者，非財貨之最大效用，亦非平均效用，而爲其最小效用。最小效用在各財效用之末門，格氏名之曰限界效用。奇鳳士氏名之曰最後效用，要皆決定價值之大小者也。故如一種財貨之數量愈多，可以滿足之最後一級之慾望，愈不重要，財貨之最後效用即愈小。此財之價值，亦愈小。是以財貨價值之大小，常與財貨存在量之多寡，成一反比例。由此觀之，米麥之值所以小，寶石之值所以大，其原因，可以本辯自明矣。

至於限界效用之大小，奔保威爾以爲當視慾望與滿足此慾望之財貨量之關係以爲斷。慾望大而且急，財貨不足，則慾望之大部分，不能滿足，限界效用即高。慾望小而且緩，財富豐多，則慾望之大部分，皆能滿足，限界效用即低。是以財貨之價值，不特因社會階級而不同，且因個人而互異焉。

以上爲奔保威爾對於限界效用決定價值之說明。餘如奇鳳士氏，在其名

著經濟學理論第四章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 4) 亦有類似之解釋。至於最近，大部分經濟學者，皆宗此說。以爲一物價值之大小，決於此物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例如某甲需茶，僅得一斤。則其需茶之慾，強度甚高。故此一斤之茶，對於某甲，效用甚大。某甲願出一元，以得之。若在第一斤外，又能得茶一斤。易言之，即能得茶二斤。則對第二斤茶，慾望之強度，較對第一斤茶稍低。故此第二斤茶，對於某甲之效用，不若第一斤之大。不願再出一元以得之。至多願出九角。假如能得茶三斤。即在第一第二兩斤之外，又能得茶一斤。則對第三斤茶之慾望，強度更低。第三斤茶，對於某甲之效用，更小。某甲不願再出九角以得之。最多願出八角。依此遞推，假如而至五斤，若對第五斤茶，最多願出六角。若此某甲，僅能得茶五斤。則此五斤茶之中，每斤之價值，對於某甲，皆爲六角。蓋於物質方面，五斤茶之中，每斤茶之質量，本皆相同，可以互相替代。而在某甲方面，若僅有茶一斤，最多願出一元。若在一元以下，固所願也。今竟有茶五斤，對於第五斤，最多願出六角，則對其他四斤，每斤亦必不願出至六角以上矣。

是以五斤茶之中，每斤之價值，由銀六角表示之。易言之，即由第五斤茶之效用，決定每斤茶之價值。而此第五斤茶之效用，爲五斤茶之限界效用。故由茶之限界效用，決定每斤茶之價值。以此類推，其他財貨，亦莫不然。此即限界效用價值說之大要也。

然按此說，竊有疑焉。一物之限界效用，對於一定個人，視物量之多寡，慾望之強弱，而有高下。因此，而此物之價值，對此一定個人，有大小之別。物量增加，限界效用降低，此物之價值減少。物量減少，限界效用高升，此物之價值增加。慾望強度之增減遲者，物量增加，限界效用之降低遲緩，價值之下落亦緩。物量減少，限界效用之高升遲緩，價值之增加亦緩。慾望強度之增減速者，物量增加，限界效用之降低迅速，價值之下落亦速。物量減少，限界效用之高升迅速，價值之增加亦速。若由此點觀之，一物價值之大小，似由此物之限界效用定之。然此價值之大小，非由他物表示其大小之程度，不足以明瞭其大小之現狀。例如言重，非有權衡，不足以明瞭其輕重。例如言長，非有尺寸，不足以明瞭其長短。此在價值

亦然。表示價值之大小者，爲貨幣。猶如上述之例，某甲得茶五斤，每斤之價值，由銀六角表示之。而謂此時茶之價值，決於茶之限界效用，貨幣不過表示其大小耳。

按諸實際，則不盡然。貨幣如純屬客體，居於第三者地位，則物之限界效用，始能偏面的決定物之價值，而由貨幣表示其大小。易言之，個人對於自身所有之貨幣，絕對不生好惡之感。不因所有之貨幣多，而生輕視之心。不因所有之貨幣少，而有重視之念。在此狀態之下，始能正確表示財貨價值之大小。則此價值，純由物之限界效用定之。然際此貨幣經濟時代，有貨幣始能易取所需之物。故對貨幣之慾，其重要，不亞於對於其他一切財貨之慾，則貨幣之於一定個人，亦有獨立之主觀價值。（此非一般貨幣價值）其大小，即由貨幣對此個人之限界效用定之。所有之貨幣量多，貨幣之限界效用即低，則其所有貨幣之主觀價值下落。所有之貨幣量少，貨幣之限界效用即高，則其所有貨幣之主觀價值增高。個人之貨幣價值，亦可謂之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其大小變遷，可用限

貨幣所有對  
於所生對  
觀之生對  
大價不  
小值不



界效用價值說闡明之。是以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猶如財貨之主觀價值，不特因社會階級而不同，且隨個人而互異焉。

例如

今以評價不同之貨幣，表示財貨之限界效用所定之價值，則其所得之結果，在財貨之限界效用所定之價值外，所有貨幣之主觀價值，亦已混合在內。例如有食量相同之甲乙二人，各餓三日。則此二人之食慾之強度，大概相等。第三日後，各得等量之同樣食物。則此二人之食物之限界效用，亦略相等。食物之價值，對於甲乙二人，按之限界效用價值說，理應相差不遠，假如甲為富豪，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低，願出千金以求之。乙為貧民，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高，但出十金以得之。此時食物之價值，純由食物之限界效用而定乎？抑受其他影響乎？可知用貨幣表示財貨之價值，則其價值之大小，非純由財貨之限界效用定之矣。今如不用貨幣表示財貨之價值，而謂財貨之價值，由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定之。則其價值之大小，固可不受其他影響。但其價值之大小，何由知之？所謂長短，所謂大小，非有一定之標準，不足以明瞭其長短大小，確定其長

短大小之程度。況如限界效用決定價值之說，財貨之限界效用，因所有財貨量之多寡，慾望強度增減之遲速，而高下不同。則其所定財貨之價值，自極大以至極小，中間之大小程度，極不一致。非有一定之標準，不足以表示之。而表示價值大小之標準者，除貨幣外，別無他物。是故不用貨幣表示價值之大小，則價值之大小，非特不能確定，抑且無由知之。若用貨幣表示價值之大小，則財貨之限界效用，不能單獨決定財貨之價值。以上所論，其惟限界效用價值說之缺陷乎。

#### 第五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

價值者，一定數量之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性也。吾人有需財之慾，財貨有充慾之力。而此財貨，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一旦缺乏，即感不足。一種慾望之一部，或其全部，即難滿足。則此財貨之於吾人，其重要可知。吾人既感財貨之重要，於是評定其重要程度，表示其重要性質。則於評定表示後所得之結果，即此財貨之價值。所評定表示者，即此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程度或重要性耳。例如某甲需茶五斤，每斤最多願出六角。則在某甲，五斤茶之中，每斤之

價值，等於六角。易言之，銀幣六角，表示五斤茶葉之中每斤之價值，亦即表示五斤之中每斤茶葉對於某甲之重要程度或重要性耳。是以財貨之價值，即此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程度或重要性也。不過財貨之重要性，不特因人而異，且隨財貨數量之多寡而不同。故其價值，亦隨個人與財貨數量之不同而互異焉。

至於價值之來源，一在財貨之效用，一在需此財貨者之慾望。財貨而無效用，則無充慾之力。既無充慾之力，即無需此之人。無人需此，則此財貨之於吾人，已無重要可言。例如塵埃泥土之於吾人，絕無效用可知。雖欲對此塵埃泥土，發生慾望，而亦不可得也。則此塵埃泥土之於吾人，並不重要，遂無價值。惟在清除街道之夫役，製造磚瓦之職工，塵埃泥土，或有若干效用，且有需此之慾，遂有相當價值。是以財貨之效用，為發生價值之要素。

財貨雖有效用，若無需此之慾，則此財貨之效用，對於此人，不生關係。財貨之效用，對於吾人，不生關係，則在吾人視之，直與無用之物相等。故此財貨，對於

他人，雖極重要，而在吾人，不覺其重要。既不重要，即無價值。例如女子所愛之櫛笄，本有相當效用。而在男子，因無需要櫛笄之慾，故此櫛笄，對於男子，不生價值。而在女子，則有需此櫛笄之慾，遂有價值。是以吾人需要財貨之慾，亦為財貨發生價值之要素也。

#### 第六節 價值大小之決定

竊以為財貨之價值，雖源於財貨之效用，與需此財貨者之慾望。但其大小，並不即由財貨之效用與需此者之慾望定之。價值之決定，可分二方面。一為一定量之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二為此一定個人所有之貨幣對於此人之限界效用。前者為財貨之限界效用，後者為貨幣之限界效用。二者之關係，定此財貨之價值。

財貨之限界效用，可用前述之限界效用價值說明之。即對一定個人，財貨之數量增加，限界效用降低，則此財貨之重要性減少。財貨之數量減少，限界效用上升，則此財貨之重要性增加。且此財貨之重要性，又因個人慾望強度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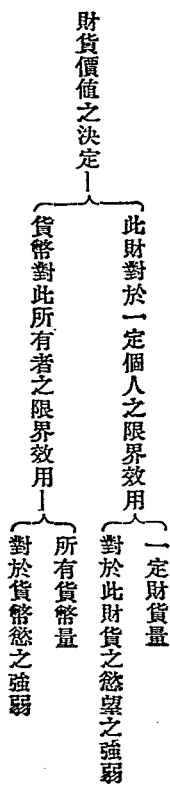
決定價值大小  
之原則

一、財貨之  
限界效用

減之遲速，而有不同。然按表示此重要性之增減者，爲貨幣。貨幣對於所有者，亦因所有量之多寡，貨幣慾之強弱，而其界限效用不同，重要性互異。例如年收百元者，貨幣之界限效用極高，每元之重要性極大。故此貧民，不特對於銀幣一元，珍之寶之。即對小銀幣一角，亦常重視之也。年收萬金者則不然，貨幣之界限效用極低，每元之重要性甚小。故此富翁，不特對於銀幣一元，隨意浪費，即對十元，亦不重視之也。假如以富翁之年收，分成一百等份，每份一百元。則此每一等份，即每百元之界限效用，亦較貧民每元之界限效用爲低。故此富翁之百元，不若貧民一元之重要。在此情形之下，若此貧富二人，對於等量之同樣財貨，慾望之強度相等，則此貧民至多願出一元以得之者，而此富翁，出至百元以上，亦所願也。此時，財貨價值之不同，源於貨幣界限效用之不一。即在同一個人，亦因所有貨幣額之多寡，所需等量財貨之價值，因此而互異焉。例如同一個人，年收百元之時，至多願出一元之物，而在年收千金之時，或竟出至十元以得之。雖此貨物之數量相等，慾望之強弱相同，而其價值之差，有如是也。作界限效用價值說者，

亦謂一物價值之大小，不特因人而互異，卽在同一個人，亦常因時而不同。然其不同之原因，則指慾望強度之變遷，而非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之昇降。事實上，慾望強度之變遷，固能影響財貨之限界效用，決定財貨價值之大小。而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之昇降，尤爲決定財貨價值之要素焉。

由是言之，財貨之價值，對於一定個人，決於此財之限界效用與其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財貨之限界效用高，則此財貨之價值大。低則反是。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高，則此財貨之價值小。低則反是。二者互相影響，而定財貨價值之大小，財貨之限界效用，定於所有財貨量之多寡與需此財貨之慾之強弱。貨幣之限界效用，決於所有貨幣量之多寡與其貨幣慾之強弱。茲作表如左：



交換價值  
之意義  
及其大小

直接交  
換之例

## 第七節 交換價值

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爲一物交換之比。其大小，卽由交換之財，對於交換者之價值定之。例如某甲以茶二斤，易某乙之布八尺。則在甲方，布八尺之交換價值，等於茶二斤。此時，茶二斤，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而在乙方，茶二斤之交換價值，等於布八尺。此時，布八尺，表示茶二斤之交換價值。是以一物之交換價值，卽與他物交換之比。

此時，布八尺，對於某甲，有一定之價值。其大小，卽由（一）所有之茶，對於某甲之限界效用，（二）布八尺，對於某甲之限界效用，定之。

茶二斤，對於某乙，亦有一定之價值。其大小，卽由（一）所有之布，對於某乙之限界效用，（二）茶二斤，對於某乙之限界效用，定之。

在此情形之下，布對甲之價值，與茶對乙之價值，決定茶布二物交換之比。亦卽決定布之交換價值，或茶之交換價值。易言之，交換之物，各對交換者之價值，決定二物之比，亦卽決定二物之交換價值。

然此二物之交換價值，非即二物之價值，其大小，亦不相等。蓋某甲有茶而無布，或茶多而布少，故需布之慾，強於需茶之慾，故願以茶易布。布八尺之價值，在某甲衡之，大於茶二斤之價值。今如布極難得，雖出茶三斤，易布八尺，亦所不惜。則在某甲，布八尺之價值，等於茶三斤，若在茶三斤以下，易布八尺，固所願也。而在某乙則不然。某乙有布而無茶，或布多而茶少，故需茶之慾，強於需布之慾，故願以布易茶。茶二斤之價值，在某乙衡之，大於布八尺之價值。今如茶極難得，雖出布十二尺，易茶二斤，亦所不惜。則在某乙，茶二斤之價值，等於布十二尺。若在布十二尺以下，易茶二斤，固所願也。於是甲乙二人，各出所餘，以易所需。甲願以三斤以下之茶，易布八尺。乙願以十二尺以下之布，易茶二斤，爭衡之結果，而成茶二斤，易布八尺之比。此即交換價值之所以構成也。今就此例觀之。茶對乙之價值。布對甲之價值，決定茶或布之交換價值。故謂財貨交換之比，即由交換之財，對於交換者（即此處之甲乙二人）之價值定之。而財貨交換之比，即此財貨之交換價值。是以財貨之交換價值，即由交換之財，對於交換者之價值定



之。

以上所論，雖以物物相易之直接交換爲例。而在以貨幣爲媒介之間接交換，亦莫不然。今如某甲以銀幣二元，易某乙之布八尺。則此二元，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而爲布八尺之價格。布八尺之交換價值，卽由此八尺之布，對於某甲之價值，與對於某乙之價值，決定之。例如某甲需布甚急，願出三元，購布八尺。某乙須錢孔急，願出十二尺布售銀二元。則在某甲，八尺布之價值，等於三元。而在某乙，十二尺布之價值，等於二元。故在甲乙二人，布之價值，不相等。但人本利己。甲願在三元以下，得布八尺。乙願在布十二尺以內，得銀二元。爭衡之結果，而成二元易布八尺之比。此卽布八尺之交換價值也。故其交換價值之決定，一方面爲布八尺對於某甲之價值，他方面爲布八尺對於某乙之價值。且其交換價值之大小，卽在甲乙二方面之價值之間。易言之，卽布八尺之交換價值，等於二元。而在某甲，布八尺之價值，等於三元。故較乙方之布之價值爲大。在某乙，布十二尺之價值，等於二元。故較甲方之布之價值爲小。且須在此二者之間，交換始能

成立，交換價值始能決定也。

### 第三章 價格

####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決定

財貨之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現者，謂之價格（Price）。例如布八尺，易銀二元。則布八尺之交換價值，等於銀幣二元。亦即銀幣二元，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故此銀幣二元，為布八尺之價格。易言之，布八尺之價格，為銀幣二元。是以貨幣尚未通行，物物相易之直接交換時代，僅有交換之比，而無價格。例如茶二斤，易布八尺，此為二物交換之比。茶二斤，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而非布八尺之價格也。

財貨之價格，既為財貨之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則其大小，必與此財貨之交換價值相等。故其大小之決定，可用決定交換價值之原理說明之。今如不涉

價格之  
意義

價格必  
與交換  
價值相  
等

需要價格  
與供給價格  
決定價格

財貨之交換價值，專言財貨之價格，則其價格之大小，由需要價格（demand price）與供給價格（supply price）定之。例如某甲至多願出銀三元，購布八尺。則此三元，為某甲對於八尺布之需要價格。某乙至多願出布十二尺，售銀二元。則此二元，為某乙對於十二尺布之供給價格。某甲之需要價格雖高，但常希望實際交易之價格較低。是以購布八尺，雖願出至三元，然如能以一元成交，固所願也。某乙之供給價格雖低，但常希望實際交易之價格較高。故雖至多出布十二尺，售銀二元。但如能於布十二尺以下，售銀二元，或布十二尺，售銀二元以上，固所願也。甲乙二人爭衡之結果，而成銀幣二元，易布八尺之比。布八尺之價格，為銀幣二元。布之價格遂定。是以財貨之價格，即由此財貨之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定之。

然此需要價格，須較供給價格為大，至少等於供給價格，交易始能成立，價格始能決定。反之，則否。例如布八尺，某甲最多願出三元以得之。則其需要價格為三元。而在某乙，對於八尺之布，最少願售四元。（換言之，某乙對於銀幣四元，

最多願出布八尺以得之。則其供給價格爲四元。此時，需要價格較供給價格爲小，交易不能成立，價格無由決定。此與前節所述交換價值之不能成立，同一理由。

以上所述，決定價格之原則，雖以供給者與需要者二人爲限，較之供求之人數極多，互相競爭而定之價格，其繁簡，固有天淵之別，而一般財貨之價格，莫不由此根本原則定之。故如一種財貨，供給者與需要者極多，不特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發生爭衡，即在供給者與需要者之內部，亦皆各自競爭。則其價格之決定，至爲複雜。雖極複雜，而仍不出上述決定價格之原則也。

## 第二節 市價與供求律

一種財貨，供求之人數極多，公開競爭而定之價格，謂之市價（market price）。市價之變化，決於供求律（Law of Supply and Demand）。供求律可分二方面。一即財貨之供求，決定市價之漲落。二即財貨之市價，影響財貨之供求。茲就前者言之，則其結果如左。

市價之  
意義  
供求律

一、財貨之需要增加，則其市價騰貴。  
二、財貨之需要減少，則其市價下落。  
三、財貨之供給增加，則其市價下落。  
四、財貨之供給減少，則其市價騰貴。

例外

然按供求之增減，固足以引起市價之漲落。而市價之漲落，又足以引起供求之增減。故就後者言之，則其結果如左。

- 一、財貨之市價騰貴，則其需要減少。
- 二、財貨之市價下落，則其需要增加。
- 三、財貨之市價騰貴，則其供給增加。
- 四、財貨之市價下落，則其供給減少。

然如人生必需之物，市價雖貴，需要未必因此而減少。市價雖跌，需要未必因此而增加。再如不能再生產之物，市價雖貴，供給亦難因此而增加。惟就一般財貨而論，供求之增減，常受市價之影響也。

是以供求之增減，與市價之漲落，互為因果，互相影響，而成循環之變遷。此種循環之變遷，即供求律之作用也。

然此供求律之作用，不外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之變化耳。何則？

- 一、財貨之需要增加，則其需要價格上升。假如財貨之供給價格，並不同一比例而反減，（因財貨之供給，並不同一比例而增加。）則其市價騰貴。
- 二、財貨之需要減少，則其需要價格降低。假如財貨之供給價格，並不同一比例而反增，（因財貨之供給，並不同一比例而減少。）則其市價下落。
- 三、財貨之供給增加，則其供給價格下落。假如財貨之需要價格，並不同一比例而反增，（因財貨之需要，並不同一比例而增加。）則其市價下落。
- 四、財貨之供給減少，則其供給價格上升。假如財貨之需要價格，並不同一比例而反落，（因財貨之需要，並不同一比例而減少。）則其市價騰貴。

由是言之，市價之高低，雖受供求律之支配，而供求之增減，引起供給價格與需要價格之騰落。因供給價格與需要價格之騰落，而定市價之高低。反之，供

可供求  
與用格  
給價供  
價格律  
之說要

市價漲  
與供  
求關  
之係

給價格或需要價格不變，市價騰貴，則其需要減少，供給增加。市價下落，則其需要增加，供給減少。茲再說明如左。

一、財貨之市價騰貴，需要價格不變，則其所需財貨之數量減少。例如某甲需茶五斤，對於第五斤，最多願出六角。此為五斤之中每斤之需要價格。若僅有茶四斤，假如對於第四斤，最多願出七角。此為四斤之中每斤之需要價格。在此情形之下，茶之市價，若在六角以下，則此某甲，至少購茶五斤。市價漲至六角以上，假如為六角五分，則此某甲，至多購茶四斤。若再漲至七角以上，則其所購之茶，必在四斤以下。此即市價騰貴，需要價格不變，則其需要減少之例也。今如某甲之收入增加，對於茶之需要價格上升，則其所需之數量，未必因市價騰貴而減少。惟就多數需要者而論，未必皆能在一定時期之內，增加其收入，提高其需要價格耳。

二、財貨之市價下落，需要價格不變，則其需要增加。其理由，恰與上述者相反。

三、財貨之市價騰貴，供給價格不變，則其供給增加。例如某乙之茶，每斤至少售銀五角。則其茶之供給價格爲五角。市價若在五角以下，某乙之茶，不能提供於市。市價若至五角以上，則其所有之茶，皆將待售於市。市價若再上漲，則除所有之茶，一律出售外，又將迅事添辦矣。再如茶之供給者極多。且此多數供給者之茶之供給價格，並不盡同。每斤四角者有之，七角者有之。茶之市價上漲，則以前茶之供給價格在市價以下之供給者，皆將次第出售，而供給大增。此即財貨之供給，因市價騰貴，而增加也。然如供給方面，忽生困難。例如來源之減少，生產之艱難，則其供給價格高漲，市價雖貴，供給未必增加。惟就一般而論，供給常因市價騰貴而增加也。

四、財貨之市價下落，供給價格不變，則其供給減少。其理由，恰與上述者相反。

以上所述，爲供求增減與市價騰落之互相關係，及其所以互相影響之理由。惟須假定左列二點。



須有下  
個  
列二  
定假

需要價  
格之意  
義及其  
漲落之  
原因

一即一般貨幣價值不變。蓋如一般貨幣價值下落，則一切財貨之市價騰貴。一般貨幣價值高昂，則其結果相反。至於一般貨幣價值高下之原因，則在全國通行貨幣量之伸縮。此於論述貨幣時，當再言之。

二即個人或一般人民之收入，不起重大變化。個人之收入增加，則對財貨之需要價格提高，需要增加，價格騰貴。收入減少，則反是。一般人民之收入減少，例如賦稅加重，則對一切財貨之需要價格，有普遍的下降之傾向。於是一切財貨之需要減少，各物之市價下落。一般人民之收入，普遍的增加，則其結果相反。是以供求之變遷，須有上述二種假定，始能與市價之高下，發生循環的關係，而不受其他影響也。

### 第三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需要價格，即一定個人，對於一定數量之財貨，最多願出之貨幣額。需要價格之高下，其原因可分左列入項。

- 一、所有財貨量增，需要價格下落。
- 二、所有財貨量減，需要價格上漲。

供給之意  
格及其價  
義及之  
漲落之  
原因

- 三、財貨慾強，需要價格上漲。
  - 四、財貨慾弱，需要價格下落。
  - 五、所有貨幣量增，需要價格上漲。
  - 六、所有貨幣量減，需要價格下落。
  - 七、貨幣慾強，需要價格下落。
  - 八、貨幣慾弱，需要價格上漲。
- 但按需要價格，以前論述較詳，茲不贅述。

供給價格，即一定個人對於所有一定量之財貨，最少願受之貨幣額。例如某甲對於所有之布，每匹至少售銀三元。（易言之，某甲對於銀幣三元，最多願出布一匹以得之。增布一尺，固非所願。減銀一分，亦不樂受。）則此三元，為某甲之布之供給價格。供給價格之高低，其原因亦可知。需要價格之分列八項，且其變化之方向，恰與需要價格相同。故將上述八項原因中之「需要價格」四字，代以「供給價格」即可。

惟須注意者，財貨之供給價格，在各個供給者，固不盡同。但其供給價格，是否即為此財之生產費用（cost of production）。所謂生產費用，即自生產開始，以至脫售為止，中間所需之一切費用，例如原料、工資、與一切生產用具之消耗。

生產不能  
供給決定  
價格

所投資本之利息，所租土地之地租，以及一般利潤。若其供給價格，即爲此財之生產費用。則其供給價格之大小，當隨生產之艱易，利率之高下，地租之大小，以及一般利潤率之漲落，而不同。上述八項原因，不能說明供給價格之漲落矣。

然在經濟狀態比較安定之封建經濟時代，財貨之供給價格，固以財貨之生產費用爲標準，或竟謂財貨之供給價格，即爲此財之生產費用，亦無不可。而在經濟狀態，動搖不定之今日，則不然。市價在生產費用之上，而屯積居奇，待價而沽者有之。資金充裕，不求急售者有之。在此情形之下，供給價格，皆在生產費用之上。市價雖在生產費用之下，但因存貨過多，而願出售其一部分者有之。資金缺乏，需款孔急，急於出售者有之。在此情形之下，供給價格，皆在生產費用之下。故在經濟狀態，動搖不定之今日，財貨之供給價格，非即此財之生產費用。其漲落，自有其漲落之原因。不能以決定生產費用之要素，以定供給價格之大小也。

然就一般供給者而論。經濟狀態，如無變化。財貨之供給價格，常以生產費

用爲最低限度。經濟狀態，如遇突變，例如金融急迫，經濟恐慌，則此最低限度，不能維持。易言之，財貨之供給價格，往往降至生產費用以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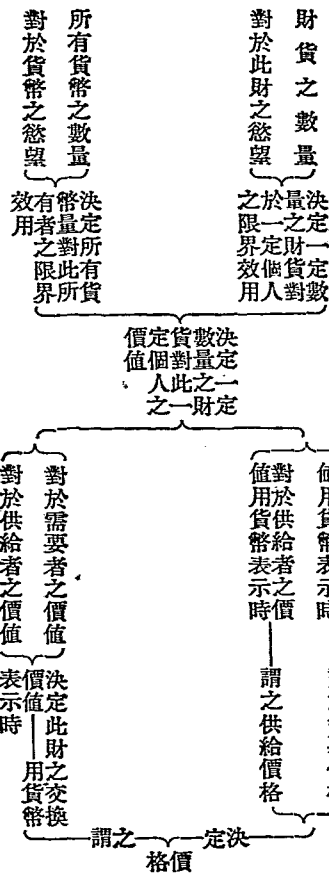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各種價值與各種價格之關係

茲將各種價值與各種價格之關係，列舉如左，以明作者之主張。

- (1) 所有財貨之限界效用  $\vee$  決定一定量之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價值。
- (2) 一定量之財貨，對於需要者之價值  $\vee$  決定此財之交換價值。
- (3) 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現時，謂之價格。
- (4) 財貨之價值，而由貨幣表現時，在  $\wedge$  需要者  $\vee$  供給者  $\vee$  謂之  $\wedge$  需要價格  $\cdot$  供給價格。
- (5) 需要價格  $\vee$  供給價格  $\vee$  決定此財之價格。

以上五點，可以互相貫聯，以成有系統之說明。茲作表如左：

# 各種價值與各種價格之關係表



## 第四章 貨幣

###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第四篇 流通論

物之交換  
物之不便

原始經濟時代，物與物易，謂之物物交換，或稱直接交換。物物交換，無貨幣爲之媒介，故其不便殊多。交換之時，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須供求雙方完全一致，又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交換始能成立。

且按物物交換，因交換物之種類增加，交換比率，亦隨之而增加。例如有甲、乙、丙、丁、四種貨物於此，則於交換之時，即有六種交換比率。即甲與乙易，甲與丙易，甲與丁易，乙與丙易，乙與丁易，丙與丁易。如有十種貨物，則其交換比率，有四十五種。百種貨物，則其交換比率，有四千九百五十種。此即缺一共通之物，表示交換之比。易言之，即無貨幣，表示一物之交換價值。則於交換之時，不得不一一定其交換之比率。物物交換之不便，於此可知。

況如今之貨幣經濟時代，可以儲藏貨幣，以備購買日常所需之物。而在物物交換時代，惟有儲藏日常所需之物，或藏所產之物，以供易取日常所需之物之用。而儲藏須有地方。儲藏稍久，即有破損腐敗之虞。此亦物物交換之不便也。然按物物交換，所以能行於原始時代者，其原因約有四點：（一）原始時代，

物之交換

一家之內，財貨之供求，以自給自足爲主。對外雖有以過多易不足之現象，但亦偶然行之。故於此時，交換不繁。(一)原始時代，生活簡陋，日常所用之物，寥寥無幾。故其交換物之種類極寡。交換比率，不若理想之繁多。(二)原始時代，人智未開，思想簡單。以物易物，對於貨物之評價，二物交換比率之決定，運用理智者少，源於衝動者多。故其交換之成否，交換比率之大小，往往決於唔頃之間。非若今人於深思熟慮之後，始能決定也。(四)原始時代，生產事業，以漁獵爲主。所用工具，極爲簡陋。故於此時，人民之生產能力，極爲薄弱。所產之物，僅能供給短時期內之消費。且人無遠慮，稍有收獲，即飽食嬉戲，不再勤勞。俟飢餓驅人，始再從事漁獵。故於此時，不特無儲藏財貨之力，且無藏儲財貨之心。是以雖無隨時可以易取財貨之貨幣，而於日常生活，亦無若何不便也。

後以人口日多，智識日開，慾望漸夥，生產能力漸大，分工亦漸進步。財貨之交換，遂較以前殷繁。物物交換之不便，日益加甚。於是在不知不識之間，將一人人樂於收受之物，作爲一切財貨交換之媒介，表示交換比率之大小，交換之時，

先以所有之物，易此人人樂於收受之特種財貨。再以此特種財貨，易取所需之物。遂成間接之交換。而由此特種財貨，爲二種交換物之中介。二物之交換比率，亦即由此特種財貨表示之。此處之特種財貨，即貨幣之起源也。

## 第二節 貨幣之進化

貨物

初有貨幣之時，所用材料，以能直接使用者居多，例如漁獵游牧民族之家畜、獸皮、貝殼、農業民族之用米穀等。此時之貨幣，一方面充交換之媒介，他方面仍能直接消費，故具貨物與貨幣二重性質。然按此種貨幣，或以不易保藏，或因不能分割，故難悉稱貨幣之職。乃漸改用賤金屬，如銅鐵等物，以充交換之媒介。且按（一）當時之農工用具，已由此種賤金屬製成。故用賤金屬爲貨幣，一方面充交換之媒介，他方面仍有直接使用之可能。則其樂於收受可知。（二）當時之採鑛技術，不若今之發達。賤金屬之供給，未必豐富。（三）貨物之交換額不大。賤金屬足以表示之。有此三種原因，賤金屬之貨幣，亦能通行一時。後因經濟發展，一方面財貨之交換額漸大，他方面賤金屬之供給日增。故遇鉅額交易，非有

賤金屬



貴金屬

大批賤金屬貨幣，不能表示其交換價值。則其攜帶與儲藏，漸感不便。乃漸改用貴金屬如金銀等物爲貨幣。然用金銀爲貨幣，約可分成四期：

一即以金銀器具爲貨幣。此種貨幣，於貨幣之特性外，兼具貨物性質，可以直接使用。故其所以能充貨幣者，在其本身之價值外，又有直接使用之價值。

二即以特製之金銀物件爲貨幣，如金條銀條金銀元寶之類。此種貨幣，已失其貨物性質，不能直接使用。故其所以能充貨幣者，全在本身之有價值，而非直接使用之價值。

以上二期，可以總稱之曰秤量貨幣時代。蓋於交易之時，必須權其輕重，考其成色，始能充交換之媒介，表示交換價值之大小也。

三即國家與得國家特許之私人，各以金銀爲材料，鑄成一定形式一定大小之貨幣。且於貨幣之上，載明其重量與成色。此種貨幣之行使，固在其材料之有價值，但其鑄造者之信用，漸見重要焉。

四即國家單獨鑄造。此種貨幣之行使，半在幣材之價值，半在國家之信用。

秤量貨幣時代

信用不良，幣制混亂，則雖爲國家所鑄之貨幣，亦常按照幣材之價值，折扣使用。反之，幣材之價值雖低，亦能按照國家公示之價額，通行於市。是以國家所鑄之貨幣，信用較之幣材之價值，尤爲重要也。

以上二期，可以總稱之曰鑄幣時代。鑄幣者（*coined money*），鑄成一定形式，一定大小，一定重量，一定成色，標明一定價額之貨幣也。故其使用，即以公示之價額爲標準，而無權衡輕重鑒別成色之手續。較之秤量貨幣時代，更進一步矣。

然近百年來，世界之經濟發展殊速，貴金屬之生產，雖亦日在增加，仍有供不應求之勢。且按世界各國之經濟發展，不免有先後榮枯之別。貴金屬之分佈，遂生偏崎之現象。故就一般而論，貴金屬之貨幣，已感不足。於是不得不藉國家之威信，發行紙幣，以補金屬貨幣之不足。且因經濟發展，支付價額增加，貴金屬亦有攜帶不便之感，不得不藉紙幣，以補其缺陷。紙幣之使用，全在信用。故如紙幣盛行，則自鑄幣時代，而入信用貨幣時代矣。

鑄幣時代

信用貨幣

由是言之，貨幣之進化，可自其材料、形態、性質三點概別如左。

- 一、自其材料言之。最初爲一般通行之貨物，次即爲賤金屬，再次爲貴金屬，最後爲紙張。

- 二、自其形態言之。最初爲商品之一種，次即爲秤量之金屬，再次爲鑄幣，最後爲紙幣。

- 三、自其性質言之。最初之貨幣，在其本身之價值外，又有直接使用之價值。例如獸皮米穀。次即雖無直接使用之價值，但其本身，非有價值不可，例如金條銀塊。再次，則於本身之價值外，又有鑄造發行者之信用，例如鑄幣。最後，全在發行者之信用，本身絕無價值，則如紙幣。

一國之通用貨幣，如以信用貨幣爲主，且有完善之制度，則此信用貨幣，已達貨幣進化之最高階段，貨幣之本能，始告完備也。

### 第三節 貨幣之意義

然則何謂貨幣。有謂凡屬交換之媒介，皆爲貨幣。故貨幣，爲一切交換媒介

物。若從此說，貨幣之範圍極廣。然貨幣雖爲交換媒介物之一種，而一切交換媒介物，非盡貨幣也。例如票據與有價證券，亦可暫充交換之媒介。但其流通範圍，以少數人爲限，不足爲一般交換之媒介。且有票據與有價證券者，不能直接賴以易取所需之財貨。則非貨幣也明矣。

有謂貨幣乃一般交換之媒介，最後支付之用具。若從此說，則票據與有價證券，不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固非貨幣。兌現紙幣，雖爲一般交換之媒介，但其所有者，可以要求兌現。故充最後支付之用者，仍爲金屬貨幣。兌現紙幣，不過金屬貨幣代表而已。則非最後支付之用具，不得謂之貨幣。而在不兌現紙幣則不然。所有者，既無要求兌現之權利，發行者，亦無兌現之義務，故爲最後支付之用具，屬於貨幣。然按此說，近覺其不甚正確。何則？貨幣於財貨之流轉方面，在充一般財貨之交換媒介，以免物物交換之不便。而於個人之經濟生活方面，則在保證貨幣之所有者，隨時隨地，易得相等價值之財貨。故於紙幣之兌現與否，可以不計。不兌現紙幣，固爲貨幣。兌現紙幣，亦得謂之貨幣。不因兌現紙幣，非最後支

最後支付之用具  
非貨幣之要件

付諸用具，而擯諸貨幣之外也。且按紙幣而至要求兌現，則已不能保證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已失貨幣之本能，不得謂之貨幣矣。如能保證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即無兌現之必要。雖非最後支付之用具，亦得謂之貨幣。是以最後支付之用具，非貨幣之要件也。

然則何爲貨幣。貨幣者，一般交換之媒介，獲得財貨之證書。蓋於今之貨幣經濟時代，吾人所以勤勞終年，以得若干貨幣者，因此貨幣，能隨時隨地，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故也。易言之，即能保護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吾人始珍之寶之，日事追求。則此貨幣，金屬鑄成可也。紙張印刷而成可也。僅有數字而無實質者，亦無不可。如難保證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則雖金銀寶石，飢不足以爲食，寒不足以爲衣，吾人決不願終年勤勞，以得此無用之物矣。由是言之，貨幣須能保證所有者，隨時隨地，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然能保證所有者者，隨時隨地，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者，未必皆爲貨幣。例如金銀爲幣材時代，金條銀塊，於習慣上，有保證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之能力。但此金條銀塊，非一般

交換之媒介，交換者，可以拒絕收受。則非貨幣可知。是以可充任何交換之媒介，且能保證所有者，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者，始為貨幣。故謂貨幣，即一般交換之媒介，獲得財貨之證書也。

#### 第四節 貨幣之功能

貨幣之功能 (functions of money) 有主要與次要之別。貨幣之主要功能有二：

(一) 一般交換之媒介 (general medium of exchange) 貨幣化物物交換或直接交換，而為間接交換。前者，交換物之種類，品質與數量，必須完全一致，交換之時間與地點，完全相同，交換始能成立。若有貨幣，則可以物易貨幣，再以貨幣易其所需。於是昔所不能交換者，今則能之。昔所不易交換者，今則易之。

(二) 直接獲得財貨之手段 (direct instrument of acquisition of goods) 貨幣為獲得財貨之證書。故有貨幣，即可隨時隨地，易取相等價值之

主要功能

財貨。僅有勞力或財貨，則不然。有勞力或財貨者，須先出售其勞力財貨，獲得貨幣。再以所得之貨幣，易其所需之財貨。故有貨幣，可以直接獲得財貨。而有勞力財貨，僅能間接得之。且於今之經濟組織之中，欲得財貨，必須先有貨幣。有貨幣，始能獲得財貨。故貨幣不特為獲得財貨之手段，且為獲得財貨之唯一手段。

以上二點，來自貨幣之本能，為貨幣本有之功能。有此二種功能，始能成為貨幣。否則，貨幣之地位，立刻喪失。至於次要功能，則隨主要功能而發生，且隨主要功能之消滅而消滅。茲列舉如左。

(一) 價值之儲藏 (store of value) 若無貨幣，惟有儲藏財貨。而儲藏財貨，須有完善廣大之地位。且財貨易於腐敗毀損，故其儲藏不易。如有貨幣，即可儲藏貨幣。貨幣之價值大而體積小，儲藏之時，所須之地位極小。且貨幣易於保存，無腐敗毀損之虞。故貨幣有儲藏價值之功能。然如貨幣不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且無直接獲得財貨之功能，則雖儲藏，所藏皆屬無用之廢物，且亦無人儲藏之矣。故其儲藏價值之功能，源於上述之主要功能。

(一)延期支付之標準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 經濟進步，信用發生。例如借貸，若無貨幣，則所借何物，須還何物。假如借者爲米，則於償還之時，亦爲米。然米之供求，時有變遷。故米之價值，常有大小。若於借時，米之供給少，米之價值大。償還之時，米之供給多，米之價值小。則貸者受損。此即無貨幣爲延期支付之標準故也。若有貨幣，即可用之以供貸借之用。則於借貸兩方，所受之損害較少。信用制度亦易於發展矣。然此功能，亦源於上述主要功能。蓋如貨幣而無直接獲得財貨之功能，且非一般交換之媒介，則與一般財貨無異。既與一般財貨相同，即難充延期支付之標準也。

(二)價值之移轉 (transfer of value) 貨幣經濟，尙未發達時代，賦役科罰，贈送等，皆用財貨或勞力行之，則其不便可知。若有貨幣，即可代之以貨幣。再自甲地移居乙地，如無貨幣，則非將所有之物，一律搬往不可。有貨幣，即可易成貨幣，再至乙地購置。故貨幣有移轉價值之功能。然此功能，亦因貨幣有直接獲得財貨之功能，保證所有者，隨時隨地，可以易取相等價值之財貨故耳。否則，國



家之賦役科罰，皆將拒絕收受，而願獲得財貨矣。搬運之時，亦以不易貨幣爲上策，以免於易成貨幣後，不能再以貨幣，獲得所需之財貨，而蒙重大損失。是故移轉價值之功能，亦來自貨幣之主要功能也。

(四) 價值之表示 (expression of value) 價值之表示者，即於交換之時，表示財貨之交換價值也。若無貨幣，物物相易，須有無數交換之比。易言之，即有無數交換價值。有貨幣，則用貨幣，以示交換價值之大小，名之曰價格。然此功能，源於貨幣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假如貨幣僅能充少數交換之媒介，則其所示者，爲少數財貨之交換價值，而非一切財貨之交換價值。則與不表示相等。是以貨幣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始有表示價值之功能也。

以上四點，依附貨幣之主要功能而生。如無主要功能，次要功能，即難產生。故有主要功能，始有次要功能。且按貨幣之主要功能，實爲貨幣之成立要素。有則爲貨幣，無則非貨幣。次要功能則不然。次要功能，於貨幣成立之後，然後發生。一旦喪失，貨幣之本能，決不隨之而消滅也。

## 第五節 貨幣之種類

貨幣可以大別爲金屬貨幣、紙幣、存款貨幣三種。茲略述如左：

(甲)金屬貨幣 (metallic money) 即以金屬鑄成之貨幣。可以概別爲二。

本位貨幣

一、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 本位貨幣，即一國貨幣之單位，例如吾

國之銀元、美國之金洋。本位貨幣之使用，法律上不加限制。故又謂之無限法貨 (unlimited legal tender)。本位貨幣之鑄造，可由人民隨時請求政府代鑄，謂之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例如吾國今年制定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條，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此即自由鑄造之意也。請求政府代鑄，有

收鑄費與不收鑄費之別。吾國則定每元收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即二分二釐半。並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每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故於原則上，銀幣一元之名稱價值 (nominal value) 或面值，等於真實價值 (real value) 或真值。所差者，不過前者多鑄費二分二釐半而已。

一、補助貨幣 (subsidiary money) 補助貨幣，即於零星交易時補助本位貨幣之不便，本位以下之小額貨幣也。列如吾國之銀角銅元。補助貨幣之行使，法律上有一定限制。故又謂之有限法貨 (limited legal tender)。例如吾國五角銀幣之通行量，以二十元為限。一角二角銀幣之通行量，以五元為限。銅元之通行量，以一元為限。過此限度，得拒絕收受。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在此例。至於補助貨幣之鑄造，則由國家獨占，不受人民之請託，謂之限制鑄造 (limited coinage)。因屬限制鑄造，故其供給有限。但按補助貨幣之真值，必在面值之下。例如吾國之小銀幣，銀七銅三。是以補助貨幣，又名名目貨幣 (S.

ren money) 即名不符實之意。至其真值，所以必在面值以下之原因，一在預防補助貨幣之被鎔解，二在國家獲得若干鑄幣餘利。補助貨幣之發行額，極難規定，惟可由國庫負無限兌換之責。則於過多之時，自然流入。過少之時，自然流出。供求自可一致。補助貨幣與本位貨幣之法定兌換比率，亦可維持矣。

紙幣

(乙) 紙幣 (paper money) 即以紙張為幣材之貨幣。此種貨幣，若以發行者為標準，可以概別為二：

一、銀行紙幣 (bank notes) 銀行紙幣，即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由銀行自負兌現之責。

二、政府紙幣 (government notes) 政府紙幣，即政府所發行之紙幣，政府自負兌現之責。

若以貨幣制度為標準，亦可概別為二：

一、金屬本位制度之紙幣，即兌現紙幣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兌現紙幣，發行者有兌以金屬貨幣之義務，所持者有要求兌換金屬貨幣之權。

利。此種紙幣之通行，全在發行者之信用，故又名信用貨幣 (Fiduciary money)。

一、紙幣本位制度之紙幣，即不兌現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不兌現紙幣，發行者無兌以金屬貨幣之義務，所持者無要求兌換金屬貨幣之權利。此種紙幣之通行，全在法律上有強制流通之能力，故又名法令貨幣 (fiat money)。

(丙)存款貨幣 (deposit money)，即於銀行中，有活期存款，簽發支票，以充交換之媒介者。此在信用發達之國，一紙支票，可以通行無阻。即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保證所有者直接獲得相等價值之財貨。則此支票，已為貨幣無疑。且於事實上，信用發達之國，一切交易，有十之七八，皆賴此種支票，為之媒介也。而在信用不發達之國則不然。支票之使用，僅限於少數相熟者之間，難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常有簽發空頭支票，騙取財貨者。故難保證所有者，直接獲得相等價值之財貨。其非貨幣可知，是以活期存款之支票，是否可以列入貨幣，須視一國國民之信用程度而定也。

金屬貨幣  
之獨佔  
鑄造

### 第六節 貨幣之鑄造

金屬貨幣，許人私鑄，則其成色必低，流通之數量必增，形式與大小，必難一致。是以今之貨幣鑄造權，皆歸國家獨占，獨占之利益如左：

一、金屬貨幣之成色重量形式，可以統一。各種貨幣間之數量之比，可以調和。

二、可藉已往之經驗，於貨幣之鑄造，加以改良，使偽造不易發生。

三、國家大規模鑄造，自較私人小規模鑄造，費用省而產率速。

四、國家可鑄真值較面值為低之補助貨幣，限制其供給，法定其通用量，而照面值流通於市，藉收鑄幣餘利。

國家獨占鑄造金屬貨幣，欲收以上四種利益者，非厲行左列數條不可：

一、對於金屬貨幣之鑄造與流通，以法令統一之。

二、嚴禁私鑄及有意之毀損。

三、嚴禁外國貨幣，流通於國內。

以上三點，爲近代國家對於本國貨幣應有之特權，名之曰鑄造貨幣之最  
高權 (royal attributes of coinage)。

至於紙幣，若有政府直接發行，則遇一時財政上之困難，固有濫發之虞。然如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例如吾國任何銀行，一旦獲得國家之許可，即有發行紙幣之權。此種制度，亦足以妨礙全國貨幣政策之施行。且發行銀行既多，監督即感困難，難免有發行過多，準備不足，發生停止兌現之虞。故應採用單一銀行發行制。即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而受政府之監督指揮。則其利益如左：

(一) 全國紙幣，既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則此中央銀行之地位，在各銀行之上。中央銀行，可以利用利率政策，預防金融之劇變，吸收外國之現金，抑制投機，發展產業。

(二) 政府可以運用紙幣發行額之伸縮政策，調劑對外貿易之輸出入。

(三) 國家在危急存亡之秋，財政上往往發生極大困難，則可禁現出口，實施不兌現紙幣政策，以便發行鉅額公債。

## 第七節 葛來興律

葛來興律 (Gresham's Law) 創於英人葛來興氏 (Thomas Gresham 1519—1579)。一五五九年，葛來興氏奉女王伊利莎白 (Elizabeth) 之命駐於比利時，私運金銀至英，發見當時成色減低之英幣充斥於市，成色未減低者或被鎔解，或被輸出。遂明劣幣驅逐良幣之理。奏之女王，而爲一五六一年英國改良貨幣之張本。一八五七年，墨克里特氏 (Henry Dunning Meleod) 於經濟學概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名此原理曰葛來興律。後人宗之。

葛來興律者，即在一國之內，優劣貨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同據名稱價值，流行於市，則良幣絕跡，劣幣充斥，劣幣將良幣驅逐於流通之外。茲就金屬貨幣而論，所謂良幣，即真值較高之貨幣。所謂劣幣，即真值較低之貨幣。蓋如金屬貨幣之名稱價值相等，皆能通行無阻，則必先用真值較低之劣幣，而藏真值較高之良幣。例如吾國銀元之成色，按照民國四年所修正之國幣條例之規定，銀八

葛來興律之意  
義與作用  
對於金  
屬貨幣



對於紙幣

九銅一。較之流通於吾國市場之外國銀元，如英洋人洋等，成色稍差。是以吾國銀元爲劣幣，外國銀元爲良幣。自民國八年，取消英洋行市，使與吾國銀元同價流通以來，外國銀元，漸被吾國銀元所驅逐。吾國銀元，於市場上，因此而收統一之效。此即葛來興律之作用也。然其作用之發生，須有下列二條件：（一）同有無限法貨資格。（二）同照名稱價值流通。

若就不兌現紙幣而論，亦有同樣作用。例如不兌現紙幣，與金屬貨幣或與其他兌現紙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同價流通，則金屬貨幣或兌現紙幣，悉被驅逐，不兌現紙幣，充斥於市。

對於複本位制

昔日行施複本位制之國，金銀二種本位貨幣之法定比價，若與金銀市價之比，發生不等之時，則法定比價，較市價爲高之貨幣，爲劣幣，法定比價，較市價爲低之貨幣，爲良幣，前者驅逐後者。例如金銀貨幣之法定比價，爲一與四〇。而金銀市價之比，爲一與四五。此時金幣爲良幣，銀幣爲劣幣。金幣減少，銀幣充斥。蓋以金幣一枚，可購四十五倍之生銀，請託政府代鑄銀幣四十五枚，而以四十

枚，易金幣一枚，再購生銀一轉手間，可盈銀幣五枚。於是銀幣日增，金幣漸被鎔解。反之，金銀市價之比，若爲一與三五，則其結果相反。此即葛來與律之作用也。然其作用之發生，須有下列三條件：

(一)二種貨幣，皆能自由鑄造。(二)二種貨幣，同具無限法貨資格。(三)按照法定比價流通。

按葛來與律之作用，對於一國幣制，發生良好之結果者有之，發生不良之結果者亦有之，未可一概論斷。但如不願一國幣制，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則可先事預防，此在金屬貨幣，則應

預防

(一)統一貨幣之重量。

(二)統一貨幣之成色。

(三)重量減少之貨幣，應由國家易以新幣，收回改鑄。

濫發紙幣，以致不能兌現，而將金屬貨幣或其他兌現紙幣，驅逐於流通之外，若非國家採用紙本位制度，則應加以預防。預防之法，即對發行者，嚴加監督，

貨幣學  
制本位

補救

充實正貨準備。

至於複本位制，因金銀市價之比，與法定比價不一致，而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此為複本位制固有之作用，不能加以預防也。

假如葛來興律之作用，既已發生，則其補救之法如左：

(一) 停止同價流通。對於劣幣，折扣使用。

(二) 取消劣幣之無限法貨資格，限制其通用量。

以上二種補救方法，可以施行於同種金屬貨幣與不兌現紙幣。至於複本位制，則除上述二種方法外，又可停止劣幣之自由鑄造，限制其發行額。於是供給少而價值增，則其真值雖跌，良幣不致為其驅逐矣。

### 第八節 兩本位制

兩本位制者，同時用二種金屬為本位貨幣之制度也。就其普通者言之，約有二種。一為複本位制，二為跛行本位制。茲略述如左：

複本位制 (bi-metallicism) 即以金與銀同時為本位貨幣，金銀之比價，以

法律定之，謂之法定比價。金銀二種本位貨幣，皆可自由鑄造，同具無限法貨資格。採用複本位制之理由如左：

採用之理由

採用複本位制，則因葛來奧律之發動，而生矯制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可使一般貨幣價值之變動範圍縮小。例如法定比價爲一與四十。後因金銀之供求變化，金銀市價之比，爲一與四十五。若行單本位制，則金本位制之貨幣對外價值上升，銀本位制之貨幣對外價值下落。而行複本位制則不然。在此金貴銀賤之狀態中，所產之銀，勢必流入造幣局，鑄成銀幣。於是銀之供給減少，銀價上漲。金幣則多鎔成金條，出售於市。於是金之供給增加，金價下落。故於貨幣方面，銀幣日增，金幣日減。此種增減之趨勢，非至金銀市價，復與法定比價，完全一致，決不終止。此即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此種作用，可使國際間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動範圍，較行金或銀單本位制者爲小。故爲減少貨幣對外價值之變動計，似以採用複本位制爲宜。易言之，採用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之二國間之滙兌市場，動搖不定。二國間之貿易，皆帶投機性質。若採複本位制，可免此弊。

採用之  
條件

跛行本  
位制

然按複本位制所以能調和金銀比價者，全在矯制作用。而此矯制作用之有效與否，則視採用複本位制之國之多寡以爲斷。假如通行貨幣量較多之國，皆行複本位制，則其矯制作用之威力極大，固可免除金銀市價之劇變。然如僅有一二國家，採用複本位制，則遇金銀市價，發生劇變，矯制作用，往往失效。例如銀價暴落，則複本位制，有變成銀本位制之虞。金價暴落，又有變成金本位制之可能。故有名之曰交替本位制 (alternating standard system)，以示複本位制，不特不能維持金銀之法定比價，且有忽成金單本位，忽成銀單本位之可能也。

總之，世界各國，如能一律放棄金本位制，而行金銀複本位制，則可減少金之需要，增加銀之用途。金價不致騰貴，銀價不致下落。國際間之通貨，除原有之生金外，又多一種生銀。則在全世界，可以助長國際貿易之發展。然因國際間之偏見，不易破除，複本位制，勢難一律採用。則其結果，惟有維持單本位制耳。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system)，即以金銀同時爲本位貨幣，皆

具無限法貨資格。金幣與銀幣之間，亦有一定之法定比價。惟銀幣不得自由鑄造。限制其供給，則其名稱價值，在真價之上，而與金幣，仍按法定比價，同行於市。此與複本位制不同之點也。故其特點有二：（一）金銀幣皆具無限法貨資格。（二）銀幣不准自由鑄造。

昔日採用複本位制者，因銀價暴落，複本位制，無法維持，乃禁銀幣之自由鑄造，而成跛行本位制，為改成金單本位之準備。故於國內，仍有鉅額銀幣。銀幣之面值，因供給不增，故可不隨銀價下落而下落。銀幣之真值，遂在面值之下。然後逐漸處分此鉅額之銀幣，俟其數量減至相當程度，再行取消其無限法貨資格，限制其通行數量。則此銀幣，已成金本位之補助貨幣。複本位制，遂經跛行本位制之階段，改成金本位制。十九世紀後半，歐洲沿用複本位制之國家，皆經此種步驟，而成今之金本位制。蓋用跛行本位為過渡，則對金之需要，銀之供給，不致劇增，金價不致暴漲，銀價不致暴跌，國庫不致受重大損失。是以跛行本位制，可謂自複本位制改成金本位制之良好階段焉。

### 第九節 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者，僅用一種金屬爲本位貨幣之制度也。例如吾國以銀爲本位，美國以金爲本位。採用單本位制之理由，有二：

(一) 採用複本位制，政府在鑄造貨幣之外，又須時常規定二種本位貨幣之比價。但因市價之變化，此種規定，往往失其效力，而行單本位制，可免此稱繁瑣之干涉政策。

(二) 單本位制之本位貨幣，僅有一種，故於延期支付，易於實行。信用制度，易於發達。不若複本位制之忽金忽銀，使貸方借方，莫知所從。且因本位確定，外國資金，易於吸收。

單本位制，可以大別爲二：(一) 以金爲本位者，謂之金單本位制 (gold monometallism)，簡稱之曰金本位制。(二) 以銀爲本位者，謂之銀單本位制 (silver monometallism)，簡稱之曰銀本位制。二者之優劣，本無絕對標準，須視(一)是否與國際貿易往來較繁之各國所用之本位相一致。(二)幣材之價

值，是否有劇變之危險。(三)是否與經濟發展之趨勢相一致。

茲就第一點而論，世界各國，大概皆已採用金本位制。現雖停止兌現，禁金出口之國居多，但皆臨時應變之政策，非以紙幣本位爲永久之幣制也。且其貨幣之對外價值，仍多以金爲標準。故如吾國單獨沿用銀本位制，則其對外貿易，因金銀市價之變動，而帶投機性質，因此不能健全發展。此其一也。外國資金，因本位不同，而不易吸收。此其二也。對外滙兌，皆以金爲標準。則必受金本位國之操縱，而蒙重大損失。此其三也。一旦銀價暴落，金滙高漲，進口貨騰貴。此在生活必需品須賴外國供給之吾國，人民生活，必受重大壓迫。此其四也。觀此四點，則應捨銀本位而用金本位矣。

至於第二點，幣材價值之變化，須視幣材之供求以爲斷。金之供給，固感不足。銀之供給，則覺有餘。此乃世界各國採用金本位之結果，以致金則求過於供，銀則供過於求，而生銀價暴落之現象。故非銀本位制固有之缺陷。然因單獨沿用銀本位制，而蒙銀價暴落之損害，則成銀本位制之缺陷矣。



最後，經濟發展之結果，交易量與支付額，皆見增加，以銀爲本位，已有量重值小，攜帶不便之感。故以採用金單本位爲宜。

#### 第十節 金單本位制

金單本位制或金本位制，約有三種，略述如左：

(一) 金幣本位制 (gold coin standard system) 即在歐戰以前，世界各國所通行之金本位制。一般所謂金本位制，即指此金幣本位制。行此制者，人民可以一定量之純金，請託政府代鑄金幣。亦可自由鑄解，自由輸出。故於國內所通行者，以金幣爲主。例如歐戰前英國幣制，標準金一英兩，可請代鑄英幣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不收鑄費。但其鑄造時間，須有二十日。今按年息三釐，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約有利息一便半。故常以標準金一英兩，按照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代價，售與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金幣本位，對於一國物價，有自由調劑作用。假如物價高漲，則進口貨增加，出口貨減少，而成輸入超過輸出。於是現金外流。國內之現金既少，則以現金爲

正貨準備之紙幣流通量，亦隨之而收縮。結果，遂成全國通行貨幣量之收縮。通行貨幣量既減，則其一般價值漸高。貨幣價值高漲，物價因此而下落。物價既跌，輸入減少，輸出增加，漸成輸出超過輸入。於是現金內流，流入之現金，輸入造幣局，請求鑄造貨幣。因此而通行貨幣量又增。物價不再下落，而有漸騰之勢。此種循環作用，可以不勞政府之干涉，自然調劑貨幣之供求，免除物價之劇變。為歐戰以前，採用金幣本位之唯一根據。

## 金匯本位制

(一) 金匯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金匯本位制，即在國內，不鑄金幣。所通用者，仍以銀幣為主。銀幣不准自由鑄造，而有無限法貨資格。故此銀幣，因供給有限，真值雖跌，而面值不跌。且其面值，以經濟關係最密之外國之金幣為標準。本國銀幣，與此外國之金幣之間，定一比例。對外匯兌，悉照此比例行之，另於外國，存儲生金、金滙、外國金幣，以充決算對外貿易及償付外債等用，謂之滙兌基金。故行此制，對外用金，對內用銀。則於國際滙兌，能收金本位之利益。昔之銀本位國，改成金幣本位時，往往採用此制，以為過渡。俟所存

銀幣處理完畢，所需現金，存儲足額，然後開鑄金幣，流通於市，同時限制銀幣之通用量，定為有限法貨，使充金本位之補助貨幣。若是，則可免自銀本位制直接改成金幣本位制所生之損失。

金匯本位制，亦能調濟貨幣之供求，惟須加以人為的管理。例如貿易入超，或因其他對外支出，而有輸現出口之必要，則將國內所通行之銀幣或紙幣，按照一定比例，向滙兌銀行，購買金滙，而在存於外國之滙兌基金項下撥付。國內之通行貨幣量既少，則其價值上漲，物價下落。物價既跌，輸入減少，輸出增加。假如貿易出超，或因其他對外收入而有輸現進口之必要，則將外國之金幣或金滙，向國外管理滙兌基金之銀行，按照一定比例，購買本國滙票，而在國內，支付銀幣或紙幣。因此而通行貨幣量增加，幣值下落，物價上騰。此種循環作用，亦能調濟貨幣之供求，免除物價之劇變。惟須注意者，即在債務國，或貿易入超國，年須輸現出口，則其滙兌基金，常感不足，即有時加補充之必要。此為金匯本位制之重大缺點。且其滙兌基金，存於外國，亦非獨立國家所宜。

(三) 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 金塊本位制，雖以金爲本位，但於國內，不鑄金幣，而以紙幣爲主。如遇輸現出口，請求兌現，則由中央銀行，兌以金塊。流入之現金，則歸中央銀行收買。並有一定限度之無準備信用貨幣，流通於市。例如一九二五年，英國之新金本位法案，即爲金塊本位制。今摘其大要如左：

(一) 除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外，不論何人，皆無以生金請求政府代鑄金幣之權。但可按照標準金一英兩，合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比，售與英格蘭銀行。

(二) 所發紙幣，無兌付金幣之義務。但可以紙幣，按照標準金一英兩，合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比，至少兌換純金四百英兩重之金塊。(標準金之成色，爲十二分之十一。一英兩，合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純金一英兩，合四鎊四先令十一便士四分之三。四百英兩之金塊，約合一千六百九十九鎊十一先令八便士)。

(三) 現金可以運輸出口。

以上爲改成金塊本位之要點。英國自行此制後，全無兌現準備之紙幣，增至二萬四千八百二十萬鎊。故就節省現金而論，效益甚大。

採用金塊本位制之目的，純在節省現金，減輕國庫負擔。故於國內用紙，國外用金。則於國內，較之金匯本位制之用銀幣，更爲節省。而在國外，仍能收金本位制之利益。故較金匯本位制，更進一籌。將來吾國幣制之歸趨，其惟此制乎。

第十一節 紙幣與兌現準備

金屬貨幣，有攜帶不便，埋沒毀損，磨滅消耗之虞。且其材料極貴。發行鉅額金屬貨幣，非有雄厚之財力不可。欲免此弊，惟有代之以紙幣。紙幣便於攜帶。紙幣之材料極廉。雖亦有遺失毀滅之虞，但其損失，屬於個人，而與社會國家無涉。故其利益有四：(一)節省貴金屬。(二)可免貴金屬之毀損磨耗。(三)改輕負擔，而能收供給貨幣之效。(四)攜帶便利。

紙幣，爲貨幣之一種，故與一般有價證券不同。其異點如下：(一)紙幣不付

國家應  
干涉紙  
幣之發  
行

利息。(二)紙幣有一定形式，一定額面。(三)紙幣之責任，在發行者。故以紙幣支付後，對於支付人，即無責任關係。以上三點之中，第一點，固與一般有價證券不同。第二第三兩點，亦與無記名式之即期支票不同。紙幣之中，不兌現紙幣，發行者本無兌以金屬貨幣之義務，故無兌現準備金之必要。兌現紙幣則不然。準備不足，即有變成不兌現紙幣之危險，此在採用多數銀行發行之國家為尤甚。蓋用多數銀行發行之制，既難施行全國一致之不兌現紙幣政策，則必以維持兌現為原則。故如一二銀行，準備不足，停止兌現，則其結果，不特影響全國金融，且足使一般中小階級，同受損失。況用紙幣之人，往往不知發行銀行之內容。而在發行銀行，又多貪得發行紙幣之利益，不免有濫發之弊。故非嚴加監督不可。監督之標準，不在發行額之多寡，而在兌現準備之是否充足可恃。

兌現準  
備

兌現準備，因準備物之不同，可分二種：(一)正貨準備 (specie reserve)，(二)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正貨準備，由本國之金銀幣，外國之金銀幣，與生金銀而成。保證準備，由本國外國之公債，殷實之股票，公司債券，與短期之

貨幣制度  
單純準備制

期票而成。正貨準備，直接可充兌現之用。保證準備，則非先行出售不可。故就兌現之安全論，正貨準備，優於保證準備。就發行銀行之利益論，保證準備，不至固定資金，且有利息可收。正貨準備則無之。更就通行貨幣量之伸縮力言之。正貨準備，為現金。發行紙幣一元，須儲正貨一元。故無伸縮能力。保證準備，為有價證券。如遇通貨缺乏，即可以有價證券充準備，增發紙幣，以應社會需要。故有伸縮能力。

### 第十二節 兌現準備制度

兌現準備，本在期兌現之安全，但須兼顧通貨之伸縮能力。且因各國經濟習慣，並不盡同。故於紙幣之兌現準備制度，亦不一致。茲就其重要且曾見諸實行者，略述如左：

(一) 單純準備制 (simple deposit system) 單純準備制者，發行紙幣一元，即儲正貨一元。若無正貨，即不發行，故無保證準備。此於兌現之保證，最為安全。而在全國通貨，缺乏伸縮能力。

比例準備制

(二) 比例準備制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 比例準備制者，即對紙幣之發行額，須有一部分為正貨準備，餘則為保證準備。例如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為正貨準備。即正貨準備，對於紙幣發行額，有一法定比例。然此比例，甚難確定。過大，則正貨死藏過小，則不足期兌現之安全。再自通貨之伸縮能力觀之。比例過大，則遇通貨缺乏，而銀行無定額正貨，即難增發紙幣，以應社會需要。故其伸縮能力不足。且如正貨準備，逐漸減少，接近法定比例之時，銀行勢必提高利率，限制貸付貼現，以期收回所發之紙幣，吸收所需之現金，恢復發行額與正貨準備之原有比例。於是利率與貼現率，即有劇變之虞。而金融市場，為之不安矣。

部分準備制

(二) 部分準備制 (partial reserve system) 部分準備制者，預計紙幣發行額內流通上，不可缺少之最低限度。在此限度以內，雖遇極大之經濟恐慌，亦無兌現之必要。故在此限度以內，但用保證準備。惟在此限度以上，皆以正貨為準備。此時保證準備之範圍狹，則兌現可期安全，而通貨之伸縮力小。廣則通



貨之伸縮力大，而兌現制度，易於破壞。且欲增發紙幣，須有正貨準備。正貨不易吸收，紙幣遂難增發。故其不便，與比例準備制同。

有價證券  
存託證  
制

(四) 有價證券存託制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 有價證券存託制者，銀行以資本之一部分，購買本國公債，存諸政府，充發行紙幣之擔保。發行額，即以所存公債之市價，或其額面之百分之幾為限。銀行不能兌現時，政府出賣其公債，代為兌現之。此法足以增加公債之需要。惟國家財政，與銀行之關係，過於密切。國家之財政基礎，一旦破壞，銀行之信用，亦必隨之而喪失。且紙幣發行額之增減，須視公債之市價而轉移。不適應社會之需要。公債缺乏，紙幣即難發行。且此制度，手續繁多，不能應市場之急需，故無伸縮能力，而又難期兌現之安全。

最高額  
發行制

(五) 最高額發行制 (system of maximum issue) 最高額發行制者，即以法律規定紙幣發行額之最大限度。在此限度以內，純用保證準備。保證準備之內容，一任銀行自由，政府不加干涉。此制，信任銀行過甚。雖其伸縮能力極

大，而於兌現方面，極不安全。

(六) 伸縮限制發行制 (system of elastic limits) 伸縮限制發行制

者，有一定保證準備之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以內，得用保證準備，發行紙幣。過此限度，非有正貨準備不可。此點，與部分準備制同。但在金融緊迫，恐慌將生之時，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以有價證券及短期期票為準備，在保證準備限度以外，增發紙幣。惟對於限度以外所發之紙幣，須納一定之發行稅。稅率，即以當時之利率為標準。一旦金融寬裕，利率下落，銀行勢必收回限度以外之紙幣，以免發行稅之損失。此制，能期兌現之安全，又有伸縮能力。惟因經濟發展之結果，保證準備之最低限度，時有增加之必要。否則，通貨常感不足。則在限度以外增發之紙幣，不易收回矣。

以上六種準備制中，伸縮限制發行制，似能於兌現之安全與通貨之伸縮力，兼籌並顧。故較其他五種為優。然各國有因習慣之不同，歷史之差異，沿用舊制，未加改革者，亦不為少也。

貨幣數量說

貨幣數量說之大要

### 第十三節 貨幣數量說

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之鼻祖，爲英哲陸克 (John Locke) 所說，至爲幼稚。僅謂貨幣之價值，與其流通量，成一反比例。迨及英之經濟學者西厄耶 (N. W. Senior)，始漸完備。卽於貨幣數量之中，包括信用貨幣。且又注意貨幣之流通速度。後經穆勒氏 (J. S. Mill)，以至最近之費許氏 (Irving Fisher)，此說乃告完成。

此說之敘述，學者之間，並不一致。但其原理，大致相同。大體言之，貨幣之流通量增加，其他條件不變，則其價值下落，物價上漲。貨幣之流通量減少，其他條件不變，則其價值騰貴，物價下落。是以貨幣之流通量，與貨幣之價值，成反比例，物價成正比例。但於流通量外，又須注意流通速度。速度高，則流通量雖少，而其效果，與流通量多者相同。速度低，則流通量雖多，而其效果，與流通量少者無異。故以流通速度，乘貨幣之流通量，所得之結果，與貨幣價值，成反比例，與物價成正比例。此卽貨幣數量說之大要也。

貨幣之流通量，非即全國之貨幣量。全國之貨幣量中，常有一部分，或為人民所死藏，或為金融機關所保有。此種貨幣，並不流通於市。故對幣值與物價，不生影響。惟在文明各國，人民死藏之貨幣，為數極微，可不計及。是以除金融機關所保有之貨幣外，全國所有之金屬貨幣，紙幣，以及信用制度發達之國之存款貨幣，皆得謂之貨幣之流通量。幣值與此成反比例，物價與此成正比例。歐戰以前，金本位制全盛時代，惑於幣材之價值，決定貨幣價值之說，貨幣數量說，未能引起一般經濟學者深刻之注意。迨乎歐戰發生，金本位制，等於廢止。昔之金本位國，一變而為紙本位國。幣材之價值，決定幣值之說，遂難適用。於是貨幣數量說，更為世人所重視，目為說明幣值之真理焉。

#### 第十四節 貨幣對內價值

竊以為貨幣價值或幣值 (value of money) 為貨幣之一般價值，亦即貨幣之購買能力。此與個人對於所有貨幣量之主觀的評價不同。個人之主觀的評價，為個人之主觀價值。其大小，決於個人所有貨幣量之多寡，及其貨幣慾之

Irving Fisher,  
 $MV = PT$   
 $P = \frac{MT}{N}$   
 $N = \frac{PT}{M}$

此說漸  
見重要

90%

貨幣對  
內價值

貨幣材之  
價值不定  
能決定之

強弱。貨幣價值，常由流通量之多寡，及其流通之遲速定之。但其流通速度，變動極微，可不置重。而其流通量之多寡，時有伸縮，且其伸縮範圍極大，故為決定貨幣價值之唯一要素。

敝意貨幣價值，有對內與對外之別。前者謂之貨幣之對內價值，後者謂之貨幣之對外價值。茲分別論述如左：

貨幣之對內價值，即本國貨幣，在國內之購買能力。其大小，純由流通量之多寡定之，二者恰成反比例。此在實施紙幣本位之國，尤為顯著。例如不兌現紙幣之流通量，增加十倍，則其價值，往往降至以前之十分之一。此即購買能力，僅有以前之十分之一。而物價則較以前騰貴十倍。不兌現紙幣之流通量減少，則其結果相反。

實施金屬本位之國，亦莫不然。貨幣之流通量增加，則其價值下落，購買能力降低，物價騰貴。貨幣之流通量減少，則其結果相反。昔謂貨幣之價值，即由幣材之價值定之。此說，對於不兌現紙幣，固不適用。而對金屬貨幣，似有一部分理

由。例如金本位制，金幣之價值，即由生金之價值定之。銀本位制，銀幣之價值，即由生銀之價值定之。蓋金幣或銀幣，既可自由鑄造，又可自由鑄解，故與生金生銀之價值相等。所差者，不過鑄費或鑄造期內之利息而已。此理甚顯，似無置辯之必要。然如生金或生銀，供過於求，價值下落，輸入造幣局，鑄成貨幣，流通於市，則其流通量增加，固能引起幣值之低落，物價之騰貴。然其直接原因，仍在通貨量之增加。假如幣材之供給雖增，價值雖跌，而不輸入造幣局，鑄成貨幣，流通於市，則其流通量不增。此時，貨幣之對內價值，不因幣材價值之低落而下落。一般物價，亦不因幣材價值之低落，反比例而騰貴。例如最近數年，銀價暴跌，蓋從舊說，則以銀為本位之吾國貨幣價值，當隨銀價而下落。一般物價，即應反比例而騰貴。但於事實上，吾國之貨幣流通量，既未因銀價暴跌而增加，故其對內價值，並未下落。本國生產物之價格，亦不因銀價暴跌而暴騰。可知貨幣對內價值之大小，純在貨幣流通量之多寡，不在幣材價值之漲落。惟在吾國，生產落後，生產品必需品與工業原料，亦賴外國供給。最近銀價暴跌，吾國貨幣之對外價值，同

貨幣對  
外價值  
之意義

貨幣對  
外價值  
之決定

一比例而下落。輸入貨之價格，遂較以前，幾增一倍有餘。人民生活程度，爲之提高。一切生產物之價格，皆有逐漸高漲之勢。然此物價之漸貴，源於生產落後，與貨幣對外價值之低落，不在貨幣對內價值之低落也。

#### 第十五節 貨幣對外價值

貨幣之對外價值，即本國貨幣，在國外之購買能力。亦即二國間之匯價。但本國貨幣，在國外市場，不能仍充貨幣使用。已失其貨幣之特性，退入一般商品之列。僅能供人買賣，而由外國貨幣，表示其價值之大小。例如國幣一元，在國外市場，或值美金二角，或值日金一圓。國幣一元，所以能在外國市場，值外國貨幣若干者，因有購買能力故也。購買能力之大小，即由外國貨幣表示之。是以本國貨幣之對外價值，即爲外國貨幣所表示之本國貨幣之價值。具體言之。國幣一元之對外價值，即此一元，可易若干外國貨幣之能力是也。

貨幣之對外價值，並不純由貨幣之流通量定之。須視本國之貨幣本位，對手國之貨幣本位，債務或債權國之地位，始能發見其決定之原則。故如歐戰前

之國際的貸借平衡說 (balance theory) 歐戰後之購買力平衡說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theory) 皆難單獨說明一國貨幣之對外價值之變化。茲再分別略述如左：

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純由二國間之貸借關係定之。貸借關係之內容，約有下列數種：(一)對外貿易之差額。(二)資金之流出入及其利息利潤之輸送。(三)在外公使領事館之經費。(四)賠款與救濟費。(五)留學生與外國旅行者之費用等。屬於貸方之國，貨幣之對外價值較高。屬於借方之國，貨幣之對外價值較低。但因現金之輸送，故其高低之差額，以現金輸出入點為限度。

紙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則由(一)二國間之貸借關係，(二)二國貨幣流通量之比例，定之。例如甲國之貨幣，對於乙國之貨幣，為一與一之比。即甲國之貨幣一元，可易乙國之貨幣一元。後因甲國之貨幣流通量，增至百分之三百，乙國之貨幣流通量，增之百分之二百。此時二國貨幣之對外

現金輸送

紙本位國與紙本位國

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



價值，爲三與二之比。即甲國貨幣三元，易乙國貨幣二元。較之貨幣流通量未變時，甲國貨幣對於乙國，僅值以前之三分之二。故對乙國之貨幣價值，減少三分之一。乙國貨幣對於甲國，則值以前之三分之二，故對甲國之貨幣價值，增加二分之一。此即二國之貨幣流通量，決定二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也。然如甲國屬於貸方，乙國屬於借方。則乙國除以現金或貨物，清償其債務外，乙國貨幣之對外價值下落，甲國貨幣之對外價值上騰。反之，則其結果相反。此即二國間之貸借關係，左右貨幣之對外價值也。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則由（一）二國間之貸借關係，（二）紙本位國之貨幣流通量，定之。在此情形之下，二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之變動，全在紙本位國方面。蓋在金本位國，有現金輸出入點，爲其漲落之最大範圍。而在紙本位國則否。故如紙本位國之貨幣流通量增加，則其貨幣之對外價值，反比例而下落。減少，則其結果相反。再如紙本位國，屬於借方，則除以現金或貨物，清償其債務外，貨幣之對外價值，必然下落。反之，則反是。而在金本位國

cancel

紙幣

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

銀本位國與紙本位國

方面，恰得其反。

經濟學大綱

二六四

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則由（一）金銀市價之變動，（二）二國間之貸借關係，定之。蓋於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金銀可以自由輸出，故其貨幣流通量，雖有增減。貨幣之對內價值，雖有漲落。而其對外價值之變動，則以金銀之輸出入點為限。但如銀價下落，則銀本位國之貨幣之對外價值，同一比例而下落。金本位國之貨幣之對外價值，同一比例而上漲。故在銀本位國，則見金幣之騰貴。而在金本位國，則見銀幣之低賤。至於二國間之貸借關係，假如銀本位國，屬於借方，則其貨幣之對外價值下落。而在金本位國方面，貨幣之對外價值上漲。金銀市價，亦因此而生變化。銀價下落，金價騰貴。假如銀本位國，屬於貸方，則其結果相反。

銀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則由（一）紙本位國之貨幣流通量，（二）二國間之貸借關係，（三）銀價之漲落，定之。以上三種原因之中，第一第二原因，與金本位國對紙本位國之關係相同，故不贅述。至於第三原因，則

二國間之貸借關係，一國貸方三國借方，則其對外價值之變動。

屬實際問題。蓋今之紙本位國，皆由金本位制，停止兌現而成。且多目爲金本位之一時的變相。故對生金，並無市面。而對生銀，則有賣買。此其一也。生金爲國際間之唯一通貨，生銀則不然。除吾國用作貨幣外，在國際間，則爲一種貨物。故有市價。此其二也。有此二端，銀價下落，則在銀本位國，貨幣之對外價值下落。而在紙本位國，貨幣之對外價值騰貴。銀價上漲，則反是。

以上所述，爲決定貨幣對外價值之各種原則。惟於實際上，決不若是簡單。二國之間，貨幣之對外價值，二國之關係，不能單獨定之，常受其他國家之影響。故其內容，至爲複雜。不過上述各點，則爲分析後之一般原則也。

## 第五章 銀行

###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銀行者，利用自身之信用，一方面負擔債務，他方面化爲債權，調和貨幣資

本之供求，獲得利息之差額，之信用機關是也。故以自身之信用，在社會之一方面，負擔債務，而在他方面，化為債權，藉此變換作用，調和貨幣資金之供求，獲得利息之差額者，皆得謂之銀行。

由是言之，銀行之業務，不外貸借二途。收受存款，發行紙幣，借也。亦即銀行之債務。貸付，貼現，貸也。亦即銀行之債權。銀行即以所收之存款，所發之紙幣，充營業資本，而行貸付貼現，從中取利。故銀行實為一流通金融之機關。

銀行之  
起源

銀行有謂發源於一七一一年意大利之威尼斯 (Venice)。然此乃清理意大利之公債而設，其業務，與今之銀行不同，不得謂之銀行也。一五九七年，改為威尼斯銀行，稍具銀行之面目，可為銀行之嚆矢。但按當時之營業，不過滙劃一項而已。一六〇九年，阿姆斯特登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成立。一六一九年，又有漢堡銀行之設立。皆以滙劃為專業。惟阿姆斯特登銀行，已有一種存單 (receipts) 交與存款之人，以便隨時支現。但自十七世紀以來，歐洲各國之貨幣制度，漸加整頓。滙劃事業，不若以前重要。銀行亦漸以所存之款，貸之公眾，藉

調濟貨  
幣資之  
供求

開關投  
資途徑

收利息。於是銀行之營業方針，爲之一變。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亦爲一六九四年成立。其業務，除貸借外，又有發行紙幣之特權。故英格蘭銀行營業資本之來源有二：一爲存款，一爲保證準備之紙幣。此爲英格蘭銀行之特點，亦即中央銀行之起源也。

##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及其弊害

銀行對於社會之功能，約有左列數點：

一、調濟貨幣資本之供求。產業資本家之貨幣資本，有時過多，有時不足。過多，則存諸銀行。不特可免親自保管之危險，且有若干利息可得。不足，則借諸銀行。雖須負擔若干利息，但較自備鉅額貨幣資本，擱置不用，利潤率爲之降低者，爲益多矣。銀行即在無數產業資本家之間，調劑其貨幣資本之供求。過多，則吸收之。不足，則貸付之。故謂銀行有調劑貨幣資本之功能。

二、開關投資途徑。今之經濟社會之中，浮動資本 (floating capital) 極多。或因數量不多，不利於投資，或因所有者缺乏投資之能力，或因一時尙無投

資之機會。於是存諸銀行。銀行貸之於需要者。使無用之浮動資本，各得其用。故謂銀行有開闢投資途徑之功能。

便利工商

三、便利工商 蓋有銀行，則貨物可以抵押，期票可以貼現。商人與產業資本家，皆可不待貨物售盡，期票到期，而能獲得所需之貨幣資本，重進新貨，再事生產。故謂銀行有便利工商之功能。且今銀行之營業方針，有直接投資之趨勢，則其助長產業發展之功能更大。

節省金屬貨幣

四、節省金屬貨幣 經濟愈發展，貸借關係愈多。均以通行貨幣清償，不特諸多不便，抑且通行貨幣，即感不足。此在紙本位國，固為紙幣之不足。然如增發紙幣，足使幣值下落。若在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雖有兌現紙幣，可以補助金屬貨幣之不足。而兌現紙幣之發行，須有若干正貨準備。故其結果，仍為金屬貨幣之不足。銀行則可將顧客間之貸借關係，在其存款項下，劃撥抵銷之。至於本行顧客與他行顧客之借貸關係，則由顧客簽付支票，再由各銀行於票據交換所中，互相抵銷清結之。故於信用制度發達之國，一切支付，幾有百分之九十，以支

票任之。支票可以通行無阻，具有貨幣特性，謂之存款貨幣。惟此存款貨幣之中樞，即為銀行。若無銀行，則以支票支付者，皆須用現。所需金屬貨幣之數量，恐將數倍於現在。故謂銀行有節省金屬貨幣之功能。

以上四項，為銀行對於近代經濟社會之功能。餘如獎勵儲蓄，存放安全，亦為銀行對於社會一般之貢獻。然按銀行之功能，銀行之貢獻，在能利用銀行之人，始能享受。而在近代社會，力能利用銀行者，大抵屬於中產以上之資產階級。故能享受銀行之利益者，亦為資產階級，而非中產以下之平民。中產以下之平民，所能享受者，不過將其汗血所得，存儲銀行，藉博若干利息而已。故就其缺點言之：

一、銀行吸收中產以下者之小額存款，以供資本家運用。此種作用，雖非剝削中產以下之平民，而能助長資本家之利殖。

二、農村資本，流入城市，城市資本，流入大都市。於是大都市中，資本過剩。而農村則感資本缺乏。雖其流動之根本原因，不在有銀行。而有銀行，即能助長其

流動。此固吾國目前之現象，亦即世界各國之通病也。

以上二點，爲世界各國，一般銀行之通病。至於銀行之濫設，放款之不慎，以致支付準備不足，釀成倒閉破產，遺害社會一般者，則更無論矣。如由產業團體，予以充分保障，使對團體以內之中小工商業，作小額之信用放款。則其第一缺點，雖難全免，亦可稍予補救。至於第二缺點，則如廣設農民銀行，推行信用合作，獎勵一般銀行對於農民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之間接放款，而由政府予以保障，限制一般銀行在普通城市中吸收存款，其利率，須較其他金融機關爲低。准許農民銀行發行長期公債，以充農村土地爲担保之貸放資金。若是，或能挽救農村資金之外流，而免資本集中大都市之缺陷乎。

###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因組織之不同，成立之原因，營業之狀態，特權之有無，營業之區域，可以概別如左：

一、以銀行之組織爲標準 可分個人組織之銀行，與公司組織之銀行。個

補助

個人組



司組與公  
織組織

許行普  
銀與通  
行特銀

儲銀行普  
銀行農通  
行儲工銀

人組織之銀行，即由個人單獨經營之銀行。故其責任無限。且其信用，純在個人，不在銀行之資產。此種銀行，近已不多。公司組織之銀行，從其組織方面，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別。但此公司組織，從其所有權方面，又可概別爲二，一即純屬私人所有之銀行，二即純屬公有或半屬公有之銀行。

二、以銀行之成立爲標準，可分特許銀行與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須得政府之特許，制定特種銀行法規，始能成立。吾國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皆有特定之銀行條例，獲得政府之特許，即其例也。普通銀行，按照一般銀行條例，不經政府特許之手續，即能成立。故特許銀行，須有特別法規，普通銀行則否。特許銀行，數極有限，普通銀行，則無限制。特許銀行，有特殊任務，普通銀行，則無明文規定。此其大別也。

三、以銀行之營業狀態爲標準，可分普通銀行，農工銀行，儲蓄銀行，滙兌銀行，四種。普通銀行，即一般商業銀行。借方，以存款爲主。貸方，以短期之期票貼

現，短期之動產抵押爲主。農工銀行，即謀農工業金融上之便利，而特設之銀行。蓋對農工業之放款，時期較久，且其担保品，或爲土地，或爲廠房，大抵皆屬不動產。一旦放款不能收回，則於處分担保品時，極感困難。一般商業銀行之所以不願貸款與農工業者，其原因即在此。故爲發展農工業計，有設特種銀行之必要。此種銀行之借方，爲長期存款。或經政府之許可，可發長期之公債。貸方，則以農工業之不動產爲擔保之長期放款爲主。儲蓄銀行，則在吸收零星存款，運用於安全可靠之事業。存戶，大抵屬於中產以下之平民。一旦倒閉，影響於社會民生者甚大。故應特訂儲蓄銀行條例，規定其支付準備之最低限度，保障存戶之安全。易言之，即由政府干涉儲蓄銀行之支付準備。此爲其他銀行所無者也。滙兌銀行，即以對外滙兌爲主要業務之銀行。吾國之中國銀行，即其例也。（中國銀行條例第一條，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滙兌銀行……）

四、以特權之有無爲標準，可分無特權之銀行與有特權之銀行。前者，如一般普通銀行。後者，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等，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惟

權之銀  
行

中央銀  
行與地  
方銀行

銀行之  
債務

按吾國紙幣發行法，今仍沿用多數銀行發行制。故如一般普通銀行，於取得發行紙幣之特權後，即成有特權之銀行。

五、以營業區域之大小為標準。可分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前者以全國為其營業區域，故為全國之金融機關。後者以一省一市為其營業區域，故為一省一市之金融機關。

以上為銀行之概別。銀行之種類雖多，但其營業之性質，不外借方與貸方二種。借方，即銀行自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貸方，即銀行自立於債權者之地位。易言之，即將所負之債務，化成債權而已。

#### 第四節 存款

銀行之借方，以存款為主。存款之外，雖如紙幣之保證準備部分，亦為銀行之債務，屬於銀行之借方。但按紙幣之發行，以發行銀行為限。故因發行紙幣而生之債務，亦僅發行銀行有之，非一般銀行所通具。再如銀行所發之債券，固為銀行之債務，屬於銀行之借方。然此債券之發行，非由特殊銀行，獲得政府之特

存款及  
其種類

活期存  
款

許不可。故因發行債券而生之債務，亦非一般銀行所通具者也。

是以銀行所負之債務，以存款為主。存款之中，可以大別爲四：一、活期存款，二、通知存款，三、定期存款，四、儲蓄存款。分別略述如左：

一、活期存款，又名往來存款。存戶支取之時，銀行有立刻付現之義務。活期存款之存戶，以商人居多。蓋商人之資金，供求無定時。故其存款，須有隨時支取之便利。且按活期存款之支取，常用支票。故無遺失被盜之虞，又無計算之繁。惟在銀行方面，因活期存款，有隨時付現之義務。則其支付準備，必須充足。所存之款，幾無運用之可能。且因收支頻繁，須費較多。故在歐美各大銀行，對於數額較少之活期存款，往往拒絕收受。且其利息極微，常以每日結存之最小數目，爲結算利息之標準。並有不付息者。而在吾國，一般利率，較歐美爲高。此種限制，尙難施行。況於實際上，此種存款，決不隨存隨取。且一方有支取，他方有存入。故可根據經驗，設若干支付準備外，仍可運用其餘額，以應貸放貼現。故於銀行方面，仍有相當利益也。

通知存  
款

定期存  
款

儲蓄存  
款

二、通知存款。存戶在支取之前，有預先通知銀行之義務。通知時期，通常爲三日乃至七日。銀行接存戶之通知後，即應準備到期付現。此種存款利率較高。

三、定期存款。即有一定存儲時期之存款，例如三月半年，一年數年不等。在此時期之內，銀行可以自由運用，無支付準備之必要。故其利率，較其他存款爲大。定期存款之中，因時期之久暫，利率亦有大小之別。久者，利率大。短者，利率小。

四、儲蓄存款。在日節無益之支出，存儲銀行，獲得若干利息，積少成多，而成鉅款。一般平民，亦可獲得經濟上之自立。而在銀行方面，可以集少成多，運用於安全可靠之事業。儲蓄存款之性質，與其他存款，稍有不同。蓋其目的，既在獎勵儲蓄，且因此種存款，提取較少，故其利率較高。但爲防止富裕者，利用儲蓄存款，以與平民爭利起見，往往規定存額之最高限度。吾國一般銀行之活期儲蓄，常以五千元爲限，即其例也。儲蓄存款之中，又有零存整取，整存整取，活期儲蓄等別。零存整取，即在化零爲整。整存整取，與定期存款相似，但其存額較小，利息較厚。活期儲蓄，與活期存款相似。但其利息較厚。支取之時，則憑存摺，不用支票。且

其存額，有一最大限度。此其大別也。

### 第五節 放款

銀行之放款，爲銀行之債權。即將所收之存款，貸放於人，自立於債權者之地位。故於賬目上，屬於貸方。銀行之放款，可以大別爲二：一爲貼現，二爲貸付。茲略述如左：

#### 貼現

貼現者，銀行以較低之價，購買未到期之期票，到期後，收取票面所載之金額之謂。易言之，銀行對於未到期之票據，按照當時利率，自票面所載之金額中，扣除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而以現金收買之。所據之利率，謂之貼現率。所扣之利息，謂之貼現費。例如期票一紙，金額五千元，期限六十日，貼現率三釐。則其貼現費，爲九十元。銀行以四千九百十元，購此未到期之期票，到期後，收取五千元。假如出票人之存款不足，則此五千元之期票，卽難收現。故此貼現事業，似於銀行方面，仍負相當危險。惟按票據到期，出票人不能解款，則此出票人之信用，喪失無餘，所受之打擊，幾與破產相等。故於期票到期前，勢必力謀解現。

## 貸付

况請求貼現者，又爲銀行熟悉之主顧。一旦不能收現，可在此請求貼現者，追償一切損失焉。

此種放款，在銀行方面，利息較厚，時期較短。且如金融緊迫，可向大銀行或國家銀行，請求再貼現。易言之，即將所購之票據，轉售與大銀行或國家銀行，故於銀行之營業資本，無固定之虞。爲銀行之最佳放款方法。惟於吾國，信用制度，尙未健全，使用票據之習慣，尙未普遍，票據之交換制度，亦未完備，銀行之貼現事業，尙難發展也。

至於銀行之貸付，則有一定時期，且以對物信用爲主，但亦不無例外。茲再概別如左。

一、以動產爲擔保之定期貸付。此種貸付，信用在物，卽其擔保品之動產是。擔保品，有貴金屬、公債、股票、公司債券、商品棧單，以及其他可靠之有價證券等。惟於貸付之時，對於擔保品，須加選擇。選擇之標準，甲、市價之變動少。乙、易於出售。丙、便於保管。故就一般而論，此種貸付，時期較短，收回較易，爲銀行貸付中之

最佳者。

二、以不動產爲擔保之定期貸付。此種貸付，信用在物，即其擔保品之不動產是。擔保品之中，以土地房產爲主。然按土地房產之變賣較難，市價之估計不易，且其貸付時期，往往較以動產作擔保者爲久。故非一般銀行所樂爲。惟於吾國，工商業不振，動產擔保品缺乏，而都市之地價騰貴極速。一般銀行，遂多投資於此。

三、活期透支。即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存戶，許其於存款提盡後，在一定金額以內，簽發支票，借用款項。易言之，即在存額以外，得向銀行隨時透支現金若干。透支之金額，或以物品爲擔保，則其信用在物。或憑債務者之信用，則其信用在人。惟其金額之多寡，須於事前以契約定之。貸付之時期，通常以銀行之營業年度爲限。而在營業年度以內，債務者得隨時償還，隨時借用。故在債務者方面，負擔之利息較輕，而便利較多。

四、信用貸付。即憑債務者之信用，不收擔保品，不用保證人，而作定期之貸



付。此種貸付，信用在人，且在債務者之個人。故非信用綽著之主顧，不輕貸付。

五、保證貸付。此種貸付，須有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債務者，到期清償，否則，由保證人負責。故其信用在人。保證貸付，又可概別爲二。一爲定期保證貸付，即用契約規定貸付時期與貸付金額。在此時期之內，貸付金額之全部，皆須負擔利息。二爲活期保證貸付。亦用契約規定貸付之金額。在此金額以內，債務者得隨時向銀行支取。應納之利息，即以所支之金額爲限。故於債務者方面，負擔輕而便利多。但須隨時應銀行之請求，償還本利。故於銀行方面，資本不致有固定之虞。此種貸付，創於蘇格蘭，各國行之者尙寡。

六、通知貸付。此種貸付，一經銀行通知，即須償還。作此貸付者，大抵爲票據貼現商與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前者以票據爲擔保，後者以證券爲擔保。此種貸付，在銀行方面，因可隨時收回，且有可靠之擔保，故其利率較低。但其利率，變動頻繁。金融緊迫，銀行爲充實支付準備計，往往收回通知貸付，提高利率，限制再行貸出。金融緩漫，銀行爲利用資金，增加貸付計，減低利率。是以通知貸付利

# 支票

率之高下，可以表示金融之緊迫與緩漫。吾國之拆款，與通知貸付相似。惟按吾國之拆款，爲銀行對於錢莊之貸付，不收擔保，且其利率，按照習慣，反由債務者之錢莊方面，公開定之。此與通知貸付不同之點也。

## 第六節 支票

支票，即活期存款之存戶，提取存款之支付命令。支票之上，必須載明一定金額，並由出票人簽名蓋章，始能生效。支票之種類，可以大別爲三：

(一) 普通支票，即一般使用之支票，內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別。記名式，即於票面載明受款人之姓名，而將來人或持票人字樣刪去。此種支票，須由指定之受款人自領。若銀行不能證明其確爲受款人時，即須覓取保證，始能支付。故於領款方面，較爲不便。但如一旦遺失，可以掛失止付。故此種支票之性質而論，在將票面所載之金額，付與指定之受款人，而非憑票即付。無記名式者則不然。無記名式之支票，票面不載受款人之姓名。或雖載受款人之姓名，而對票面之來人或持票字樣，並不刪去。此種支票，憑票即付。受款人於支取時，固感便

利。但如一旦遺失，雖可要求掛失止付。若於掛失前，已被他人所提取，銀行不負賠償之責。故其危險較多。

(二)橫線支票，即於票面有平行線二條，在此平行線之間，書載銀行行號字樣。橫線支票，亦可概別爲二。一爲普通橫線，即於二條平行線之間，僅記「銀行」二字。此種支票，須託銀行代領。二爲特別橫線，即於二條平行線之間，載明某某銀行字樣。此種支票，須由此指定之銀行，始能領取。橫線支票，於領取之時，固多不便。但於受款人之利益，則較其他支票爲安全。

(三)保付支票，即支票於領款前，經出票人與受款人之請求，由銀行於票面另加保證付款字樣，則此支票之付現，純由銀行負責，與銀行所出之本票相同。而銀行於承認保證付款後，即於出票人之存款項下，扣除票面之金額，另行保管，以備受款人之領取。此種支票，在預防出票人之存款不足，銀行拒絕付款，而成空頭支票。故於存款充足之時，提出票面之金額，委託銀行保管，以增支票之信用也。



## 第五篇 所得論

### 第一章 地租

####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地租之  
意義

地租 (rent of land) 爲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屬於地主之所得。蓋土地本爲自然之產物，而有天賦之生產能力。易言之，即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能受一定量之風霜雨露，空氣日光。一定成份之泥土之中，能供若干某種植物之生存。此皆得自天賦，未受絲毫人力者也。然按今之土地，非盡自然之產物。都市之土地，無論矣。鄉間田野，若干年來，大抵屢經墾植。故其土地之中，除自然之生產力外，又有勞力與資本在內。惟此勞力與資本，固着於土地之上，融化於土壤之中，實際上，已與土地之自然力，不能分離。故其自然力，可以簡稱之曰土地

之生產力。今因用此生產力，而使收益增加，則其所增者，即為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在此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即成地主之所得。

李加圖  
之地租  
定義

上述地租之意義，較為廣泛。若從純理言之，則如李加圖所謂，地租即使用土壤之固有<sup>或</sup>不滅之力，付與地主之土地生產物之一部分。所謂土壤之固有不能滅之力，即其自然力是。則凡若干年來，所投之資本勞力，事實上已與土地不能分離者，皆在土地自然力之外。若從此說，所謂地租，專指土地自然力之酬報。源於資本勞力者，不在地租之內。故可名之曰自然之地租（natural rent），固有之地租（original rent），其義自較前述者為狹。

對於  
土地  
生產  
力之  
酬報

但按今之土地，大半屢經人類之墾植。土壤之中，已有吾人祖先所投之資本勞力在內，且其所投之資本勞力，已與土地原有之自然力，合而為一。於事實上，何者屬於土地之自然力，何者屬於所投之資本勞力，已難加以區別。此種狀態，以歷史較久國家之土壤，尤為顯著。由是觀之，所謂地租乃使用土壤固有不能滅之力之酬報，純出學者之想像，不足以明地租之現狀。故謂地租乃使用土地

生產力之酬報，以示此生產力，一方面包括自然之土地所固有之能力，他方面包括出於人爲，而於事實上，與土地之自然力，不能分離之前人所投之資本勞力。

不過使用土地之生產力，對於地主，而須納付租金者，土地爲人私有故也。草昧之世，非無土地。但以地廣人稀，土地公有，故無納付地租之必要，亦無要求納付地租之地主。當此之時，地租不生。地租觀念，無由構成。一旦土地私有，則有土地之地主，對於使用其土地之人，莫不要求代價，坐享生產物之一部分，而成地主之所得。雖其土地，自耕自用，而其中所得之中，仍有地租在內。蓋如自耕，則其收穫，當較租地耕種之佃農爲多。所多之部分，即爲地租。自用，則較租地造屋，年須納付地租者爲省。所省之部分，亦爲地租。故謂地租，乃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屬於地主之所得。

##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

地租之發生原因有五。一爲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二爲土地有優劣之別。

對於土地  
之需要  
增加

三爲土地之收獲，有遞減之傾向。四爲利潤之平均作用。五爲土地之私有制度。以上五點，分別略述如左：

一、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源於人口之增加，與人口之集中。若就一般而論，人口增加，則對食物之需要增加。原有之耕地，漸感不敷。勢必推廣耕地，以增食物。於是漸自優良之地，耕及下劣之地。若就都市言之，則因人口增加，對於交通便利之地之需要增加，遂自交通便利之地，用及交通不便之地。故如人口不增，即無耕及下劣土地之必要。人口若不集中，亦無用及交通不便之地之必要。但因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不得不自優良之地，耕及下劣之地，或自交通便利之地，用及交通不便之地，而地租以生。是以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爲發生地租之要因。

土地有  
優劣之  
別

二、土地之優劣，可分二點。一即地質之肥美與否，二爲地位之便利與否。先就耕地而論，地質肥美，則於耕種之時，產額較多，地位便利，則於運輸方面，費用較省。二者皆爲生產費之低廉。例如一定面積之甲級土地，自開始耕種以至生



產物運入市場，所費之資本勞力，等於五十元，生產物共計，等於米十石。每石若售五元，則可償其生產費用。利潤率，若為百分之二十，則售每石六元，共得六十元。內有五十元為生產費，十元為利潤。今因對於食物之需要增加，而地質肥美，地位便利之甲級土地，所產之物，不敷應用。於是不得不耕及地質較劣，或地位較為不便之乙級土地。所耕乙級土地之面積，若與甲級土地相等。所投之資本，亦為五十元。則其生產物之數量，必較甲級土地為少。假如生產物，共計等於米八石。每石之生產費，即為六元二角五分。再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每石須售七元五角。八石共計，售銀六十元。內有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一般米價，若在七元五角以下，則耕乙級土地者之利潤較少。若在六元二角五分以下，則耕乙級土地者，不特不能獲得利潤，抑且不能償其所投之生產費用，故如米價常在七元五角以下，乙級土地，即無耕種之者。而乙級土地之所以為人耕種，即因按照通常米價，可以償其所投之生產費用，且能獲得相當利潤故也。假如米價為七元五角，則耕甲級土地者，共得七十五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尚餘十

五元，即爲甲級土地之地租。若以生產物言之，即爲米二石。此時乙級土地，不生地租。對於食物之需要，若再增加，則甲級土地之地租增加，乙級土地之地租產生。都市中地租之發生，亦同此理，不過其優劣之別，純在地位之便否。因人口集中，不得不自地位最便之地，次第用及不便之地。前者之收益大，後者之收益小。二者之差，產生地租。是以土地有優劣之別，爲發生地租之要因。

土 地 收 獲 之 有 無  
遞 遞 遞 遞  
減 減 減 減  
向 向 向 向

三、土地因有收獲遞減之傾向，故如耕種技術不變，則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勞資增加，收獲不能比例而增。則於沃土之上，增投勞資，而得遞減之收獲，與耕種次等土地，而得較少之收獲者，結果相同。反之，土地若無收獲遞減之傾向，則可增投勞資，永耕沃土。對於食物之需要雖增，亦無耕及次等土地之必要。地租即無由產生。而於事實上，勞資增投，土地之收獲，不能同一比例而增加。於是不得不耕及次等土地，而地租以生。是以土地有收獲遞減之傾向，亦爲發生地租之要因。

利 潤 之

四、利潤之平均作用，不以農業爲限。其他各業之間，亦莫不然。今以上述之

平均作  
用

土地之  
私有制  
度

地租之  
決定

耕地爲例，耕種乙級土地，產米八石，每石七元五角，共得六十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此時耕種甲級土地者，產米十石，共得七十五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所餘二十五元，利潤若無平均作用，則爲耕種甲級土地者之利潤。於是耕種乙級土地者，僅有利潤十元。而耕甲級土地者，則有利潤二十五元。結果，一般佃農，勢必爭耕甲級土地。地主爲免除爭奪計，徵收十五元之地租。則耕甲級土地，納付十五元之地租，與耕乙級土地，不納地租，雙方所得之利潤相等。是以利潤之平均作用，亦爲發生地租之要因。

五、土地之私有制度。上述四點，固爲發生地租之主要原因。然如土地不屬私有，則因土地優劣而生之差額，不屬於地主，而成地主之所得。地租即無由構成。是以土地之私有制度，亦爲發生地租之要因也。

### 第三節 地租之決定

地租之發生，概如上述。至其多寡，則由各級土地之收益，或生產物之差額（假定土地面積與生產費相等）定之。例如資本五十元，利潤率百分之二十，

耕及乙  
級土地

耕及丙  
級土地

甲級土地之產額，等於米十石。假如人口不多，甲級土地之產額，足敷需要，則無耕及乙級土地之必要。此時米價每石六元，即能償其生產費用五十元，且能獲得一般利潤十元。今如人口增加，甲級土地所產之米，不足以應需要。則於甲級土地之上，增投資本，而受收獲遞減之作用，或耕乙級土地，而生產費用增加，二者之結果相同。前者例如資本增至一百元，產額增至十六石以下。後者例如資本仍為五十元，產額僅有八石。此時甲乙兩種土地之耕種面積相等，若其所投之資本相同，而其產額不等。其差額，即為產額較多土地之地租。是以甲級土地，發生地租，其多寡，等於米二石。若以價額言之，耕及乙級土地，產米八石，每石之價，應有七元五角。則在耕種乙級土地者，共得六十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一般利潤十元。而耕甲級土地者，共得七十五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地租十五元。

今如甲乙二級土地之生產額，尚不足以應需要，而有耕種更次之丙級土地之必要。若其面積相等，所投之資本，亦為五十元，產額僅有米六石。在此情形

土地產額偶生  
不增減  
有影響  
決定之  
租地原  
則租地

穀價漲  
跌對於  
地主之  
影響

之下，乙級土地，亦生地租，其多寡，等於米二石。甲級土地之地租，增至米四石。若以價額言之，每石應售十元。則耕丙級土地者，共得六十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不生地租。而耕乙級土地者，須納地租米二石，等於二十元。耕種甲級土地者，須納地租米四石，等於四十元。

由是言之，土地有優劣之別，地租即有多寡之差。且其數額，即由土地之生產物之差額定之。惟於實際上，土地之生產額，時有增減。或因耕種方法之不同，或因水旱荒災之結果，雖在同級土地之間，生產額，亦常不易相等。不過此乃一時之現象，不足以動搖決定地租多寡之原則也。蓋按一般習慣，地租之多寡，常用契約定之，往往有經數十年數百年不加變更者。故於每年生產額之增減，即為耕種者之損益。

耕地之地租，常以現物為標準，例如穀麥雜糧之類。故如穀物之價，發生變化，地主之所得，若以金額言之，即有不同。且於事實上，穀物之價，時有漲落。以前所謂耕及乙級土地，米價每石應有七元五角，耕及丙級土地，米價每石應有十

元者，原屬假定而已。事實上，米價常因供求關係，而生劇烈變化。故如雖耕丙級土地，米價應合每石十元，但因豐收之結果，米價下落者有之。則在地主方面，所得之租額，雖未減少。例如甲級土地之地主，仍得米四石。乙級土地之地主，仍得米二石。但以金額言之，則已減少矣。至於耕種者方面，假如米價跌落過鉅，所增之收獲，不足以償其因米價跌落而受之損失。例如豐收之結果，甲級土地，產米十二石。除納地租四石外，尚餘八石。乙級土地，產米十石。除納地租二石外，尚餘八石。丙級土地，產米八石。本無地租，米價若僅每石五元，則凡耕種者，不特無利可得，且難償其所投之資本。耕種者遂受意外之損失。所謂穀賤傷農，即此意也。此種狀態，若竟繼續數年，足令農村破產。資本缺乏之農夫，勢必輟耕。於是丙級土地，無人顧問。較優土地之地主，減少租額，吸收租戶。遂成地租之下落。不過豐年不常有，故因年年豐收，以致米價大賤，地租爲之減額者，例不多見。然如耕種技術進步，一般收獲遞增，則可減少地租，至少亦能抑制地租增加之趨勢。假如偶遇荒年，收獲減少，米價騰貴。則在地主，因租額未減，而米價高昂，獲得意外之

耕種技術  
進步  
租可使  
下地落

利益。至於耕種者之損益，須視因米價騰貴而得之利益，是否能抵償其因歉收而蒙之損失以爲斷。然如收穫並未減少，米價因其他原因而騰貴，則地主與耕種者，皆受其益。此在耕種者方面，即爲額外利潤。例如耕及丙級土地，米價每石十二元。則耕甲乙二級土地者，除付地租外，尙餘七十二元。丙級土地，米價每石十二元。則耕丙級土地者，雖未納付地租，亦有七十二元額外利潤之收入。

都市中宅地之地租，常以貨幣爲標準，而用契約定之。租額之決定，似在供求關係。然按供求關係之發生，則在人口之集中，與地位之優劣。地位優者，收益多。地位劣者，收益少。其差額，除一般利潤外，即爲宅地之地租，而成地主之所得。故其租額之決定，與決定耕地租額之原則相同。不過耕地之地租，常以穀物爲標準。穀物價格之漲落，耕地之地主，即有意外之損益。此與宅地之地租，以貨幣爲標準者，稍有不同。

以上所述，雖屬現實狀態。而對決定地租多寡之根本原則，並無影響。故謂地租之多寡，各級土地之收益或生產物之差額定之。且因土地優劣不等，地租

遂有多寡之別。

#### 第四節 地租問題

綜上以觀，地租之發生，一在人口之增加與集中，二在土地之有優劣，三在土地有收獲遞減之傾向，四在利潤之有平均作用，五在土地之私有制度。由是觀之，地租來自自然與經濟制度，並非地主努力之產物，而地主坐享其成。故如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名之曰不勞利得 (unearned increment)。力

地租  
收地

主施行單一稅 (single tax)，專以地租爲課稅對象。累增其稅率，使與租額相等。易言之，即將來自社會自然之地租，收歸社會公有而已。雖其所謂地租，僅指土地自然力之酬報，與吾人所謂地租，乃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在其自然力外，又有與地面土壤不能分離之勞資份子在內。所論地租之範圍，較吾人所述者爲狹。但其所謂不勞利得，正與吾人之見解相同。然如進一步，而主沒收地租，則與吾人之見解相左。蓋土地雖爲自然之生產物，而被私人所佔有。但此佔有者，則在數千年以前。今之土地，大概皆出代價購得，並非佔奪而來。至於不勞利得，則



地租問題  
所以重要  
之原因

在此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不僅地租而已。資本之利息，亦非資本家勤勞之結果，而資本家坐享其成。若云沒收，利息亦在沒收之列。是以地租是否應歸地主所得，爲財產制度問題之一部分，不能單獨論斷也。

不過在此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地租問題，較之其他問題，尤爲重要。蓋如息率，則因經濟發展資本增加之結果，而有下落之趨勢。地租則不然。土地之面積，既非人力所能增加。地位之便否，亦非人力所能完全改善。而世界之人口日多，都市之人口日衆。一般地租，因之而日貴，此與利率之下落，適得其反。故雖同一不勞利得，一則漸見減少，一則常見增加。不同之點一也。地租增加，則地價騰貴。年收十元之土地，地價不過一百數十元而已。地租增至四五十元，地價勢必漲至六七百元。則爲地主者，在其增收之地租外，又可享受繼續昂騰之地價。股票之市價則不然。雖有偶然暴騰，而無繼續騰貴之可能。不同之點二也。有此二點，雖皆在此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地租問題，更爲一般所注意焉。

## 第二章 工資

###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工資 (Wages) 者，勞力之價格，而為傭雇勞動者所得之酬報也。蓋勞力為勞動者身體以內精神肉體之能力。在市場之中，亦為商品之一種。故於供求者之間，有一交換價值。若用貨幣表示，即為勞力之價格。而勞力屬於勞動者所有。故其代價，為勞動者所得。且按今之所謂勞動者，以被雇於人，不獨立之勞動者居多。所謂勞力，以直接提供於市之勞力為重。是以出售之勞力之價格，傭雇勞動者所得之酬報，於社會方面，經濟方面，皆有重大意義。故論工資，以傭雇勞動者之所得為對象，而謂工資乃勞力之價格，傭雇勞動者所得之酬報。

雖於傭雇勞動者外，又有獨立勞動者，使用其自己之資本土地，運用其自己之勞力，生產貨物，出售於市。則其出售者，為勞力之生產物，而非勞力之本身。

工資之  
意義

傭雇勞  
動者之  
所得



且此勞力之生產物，有一部份，來自資本土地。故其來自勞力者若干，源於資本者若干，得自土地者若干，於事實上，不易加以區別。再如一般小企業家，親與所雇之二三勞動者，共同勞動。或與所雇之職員，共同操作。則其所得之中，除所付工資外，屬於利息利潤者，究有若干。屬於自己勞動之酬報者，究有若干。實際上，亦無區別之可能。似須加以區別，則非與規模相等之同種企業，雇主不親工作者，互相比較，不足以推測其自己應得工資之多寡。而此推測，原屬想像，不易得一確數。況於今之經濟組織之下，此種獨立勞動者，與小企業家，漸見減少。而傭雇勞動者，長足增加。故謂工資即傭雇勞動者所得之酬報，亦無不可。

### 第二節 工資基金說與生產費說

工資之大小，有謂依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此即工資基金說（*Wages fund theory*）是。即在一國之內，一定時期之中，充工資用之資本總額，必然一定。勞動者之人數，亦必一定。今以一定之勞動者之人數，除此一定之資本總額，所得之數，即為一定時期之內，一國之平均工資。雖於事實上，工資互有多寡，然

皆在一定資本總額之內，自由競爭定之。故有工資大者，必有小者。有多者，必有少者。大小多寡，要皆不能超越此一定之資本總額。充工資用之資本總額，即爲工資基金。故工資基金，苟不增加，平均工資，即難增加。平均工資不增，則勞動者，有一人占多額之工資，其他即不得不以少額自甘。結果，或依國富增進，工資基金加多，而平均工資增加。或因人口減少，勞動者缺乏，而平均工資增加。二者無一，一般工資，永無增加之望。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決於工資基金與勞動者之人數。

批評

然按所付之工資，雖爲貨幣資本之一部分。而於全國產業資本之中，未能預定若干屬於工資基金，若干不屬於工資基金。而在既付工資之後，始知資本總額之中，付工資者若干。是以所付之工資，決定支付工資之資本總額。而非支付工資之資本總額，決定工資之大小。是以工資基金之多寡，決定於工資既付之後，不能預定於支付工資之前。

況按工資之高下，與勞力之供求，互相影響。例如工資高昂，則在雇主方面，

與其僱雇高昂之勞動者，不若多用機械，少購勞力。則其所付之工資較少，工資基金遂少。工資低廉，與其購買高價之機械，不若僱雇低廉之勞動者。則其所付之工資較多，工資基金遂多。然則工資之高低，決定工資基金之多寡。而非工資基金之多寡，決定工資之大小。至於供給方面，勞動者之人數，雖在一定國家一定時期之內，亦非一定不變者也。勞動者人數之多寡，固能影響工資之高低。而工資之高低，亦有影響於勞動者人數之多寡。由是言之，勞動者人數不變之說，不過想像而已。而工資基金說，一方面須有不變之勞動者之人數，他方面須有不變之工資基金。二者皆難成立。則此二者之比之平均工資，即難產生矣。

有謂工資之大小，即由勞力之生產費定之。勞力，為勞動者身內之能力。勞力之生產費，即為維持勞動者之生命，使其勞力，可以繼續供給，所需之生活費用而已。此即工資之生產費說（cost theory of wages）是也。然按此說，有以生理上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者，有以一定社會之生活程度為標準，而定生活費用之多寡者。前者李加圖氏（Lassalle）繼之，名之曰工資鐵

工資鐵律

律 (Iron Law of Wages) 德之社會主義者，有一部分，皆宗此說。李加圖以爲工資即勞動之價格，故與其他貨物之價格同，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勞動之自然價格，爲維持勞動者一身及其一家生命所需之價格，亦即爲勞動者生活品之代價。是以生活品之價貴，勞動之自然價格亦貴。勞動之市場價格，卽爲實際上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其大小，由勞動之供給，與對於勞動之需要定之。勞動不足，其價上騰。過多，其價下落。故其市場價格，或在自然價格之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若在自然價格之上，則其生活寬裕，可以養育較多之子女。然高貴之工資，獎勵人口之增殖，足令勞動者之人數，爲之加多。勞動之市場價格，爲之下落，降至勞動之自然價格。或竟反動過甚，降至自然價格以下。勞動之市場價格，若在自然價格以下，勞動者之境遇惡劣，生活困難。所得之工資，往往不足以維持其一家。窮乏之結果，勞動者之人數，爲之減少。供給既少，勞動之市場價格上騰，又至勞動者之自然價格。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雖因供求關係，或在勞動者之生活費以上，或在生活費以下。然其結果，必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費。易言之，

勞動者之所得，以其生活費爲標準。雖不致常在生活費之下，而亦不能常在生活費之上。勞動者辛勤終日，僅能維持本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而已。過此，非人力所能增加者矣。

然按勞動者，並非全無理智之人類。最低生活費以上之所得，未必完全用之於婚姻生息。則工資增加，勞動者之子女，未必因此而劇增。此其一也。勞動者人數之增減，固能影響工資之大小。但其增減之變遷，不若想像之易。若此勞動者人數之增減，源於產生與死亡，則其變遷，須歷數十年之久。若爲移民之結果，則在國外，有國境之限制，國內，有風俗習慣與地方觀念，爲之障礙。皆非短時期內，所能增減。則其市場價格，不易與自然價格一致。且於事實上，工資時有大小。所謂等於自然價格者，不過假定而已。則以最低生活費爲標準之勞動之自然價格，不能決定實際上勞動者所得工資之多寡。此其二也。且按今之經濟狀態，時有盛衰。故對勞動之需要，時有增減。增則工資騰貴，而呈勞動者缺乏之現象。減則工資下落，而呈勞動者過多之現象。工資鐵律，純從勞動者之供給方面立

論而未注意於其需要方面，故難說明工資之決定。此其三也。有此三點，工資鐵律，可以不攻自破矣。

以生活程度為標準之勞力生產說

有謂工資為勞力之價格，價格等於價值，是以工資等於勞力之價值。勞力之價值，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活品之價值定之。亦即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活費，決定勞力之價值，決定工資之多寡。所謂生活費，非即最低之生活費，而在生理上所需之最低限度外，又有文化的歷史的論理的條件在內。易言之，即在一定社會之中，一定時期之內，一般人民所能享受之非物質的幸福，勞動者亦能享受之。而此享受之代價，包括於生活費用之內。是以所謂勞動者之生活費用，以一般生活程度為標準，不僅維持勞動者之生命而已。作此說者甚多，馬克思(K. Marx)即其一也。

批評

不過生活程度，須視一般人民收入之多寡，與物價之高下，以為斷。勞動者之人數，居人口之一大部分。勞動者之收入減少，足令生活程度下降。且於事實上，工資下落，即為一般收入減少之時。一般收入減少，生活程度，即隨之而下降。



勞力與  
一般商  
品之點  
不同

故謂按照一般生活程度之勞動者之生活費用，決定工資之說，未免有因果倒置之嫌。

###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

在此經濟制度之下，勞力亦為商品之一種。既為商品之一種，則於交換之時，即有交換價值。若用貨幣表示，即為價格。有以工資為勞力之價格。其大小，可用決定一般商品價格之原則說明之。惟須注意者，勞力雖為商品之一種，但與一般商品，稍有不同。因有不同，故其價格之決定，亦與一般商品價格之決定，稍有差別。茲將其不同之點，略述如左：

一、勞力為勞動者身體以內精神肉體之能力。勞動者出售其勞力，則其所售者，為其身體以內之能力，而非勞動者之本身。此與奴隸之出售其身體者不同，故其自身之一切，如健康教養，以及家族之維持等，皆由勞動者，自負其責，非他人所願顧問。而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除出售其勞力，獲得工資外，一無所得之源。是以勞動者，不得不出售其勞力。雖其出售條件，至為不利。而為維

持生活計，亦非忍受不可。是以勞力之價格下落，勞力之供給，並不因此而減少。則除對於勞力之需要增加外，勞力之價格，不易上漲。而在一般商品則不然。供給增加，市價下落。市價下落，則其供給減少，市價上漲。不同之點一也。

二、且按一般商品，若市價過低，則可待價而沽。此在商品所有者，並無重大損失。蓋其商品，並未減少故也。而在勞力則不然。一日之勞力，不能出售，則此一日之勞力，即屬勞動者之損失。蓋一日之光陰既過，一日之勞力，即歸消滅，不能保存至明日。明日又有明日之勞力，不能保存至後日。人之一生，可以出售勞力之時間，本有一定限度。在此限度以內，而不出售其勞力，則其勞力，自然消滅。此即勞動者所有勞力之減少，純屬勞動者之損失。此在有產者，不過勞力之浪費，光陰之虛擲。對於生活，並無重大影響。而在無產之勞動者，僅有勞力，爲其唯一之財產。今如不能出售，不特足以影響其生活，且其唯一財產之勞力，受天然之消耗。故雖市價低廉，亦非出售不可。不同之點二也。

勞力之

綜觀上述二點，勞力之供求關係，勞動者勢必居於弱者地位。若以價格言

之，勞力之供給價格常低，且似缺乏彈性，往往居於被動地位。勞力之需要價格增高，勞力之價格騰貴。然如勞力之供給過多，供給價格過低，則其騰貴較緩。否則即較速。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雖由勞力之供求定之。但其需要方面，常為主動的要素，供給方面，則成被動的要素。

以上所述，為決定工資之一般原則。但因勞動之種類不同，有為人人皆能工作之不熟練勞動，有須相當技能之熟練勞動，有須極高智識之精神勞動，而其所得之酬報互異。惟於同類勞動之中，工資之大小，仍由勞力之供求定之。

在此偏重精神肉體之原素外，又有其他原因，亦能影響勞動酬報之多寡。例如勞動之安全問題。安全，則其酬報較少，不安全，則其酬報較多。勞動是否愉快，是否為人尊敬。痛苦較少，為人尊敬之勞動，酬報較少，反之，則較多。勞動是否能規規則的進行。能則酬報較少，不能則較多。勞動者之正業與副業問題。所任之勞動，若為勞動者之正業，則其酬報較多，副業，則其酬報較少。然按上述種種原因，雖能影響勞動酬報之多寡，但在同樣勞動之間，仍由供求關係，決定其高

下。惟其供給方面，常居弱者地位耳。

#### 第四節 工資之種類

計時工資  
與計數工資

工資因支付方法不同，可以大別爲二。一以勞動時間之長短爲標準，不問生產物之多寡，曰計時工資（time wages），如每工三角四角之類（即勞力一日之價格）。二以生產物之多寡爲標準，不問勞動時間之久暫，曰計數工資（piece wages），如縫衣一件，工資五角之類（即製衣一件所費勞力之價格）。計時工資之利有三。一，勞動者得專心製造，不求其速，故其出品精良，無粗製濫造之弊。二，勞動者不致勤力過度，故其身心所受之損害較少。三，勞動者收入之多寡，可以預計，故其生活，較有秩序。但其弊害，亦有三點。一，不計生產物之多寡，易於養成勞動者之惰性，生產品因之而減少。工作與酬報，難期一致，勤者不得其賞，惰者反受其賜。二，資本家爲補償以上損失起見，工資往往較爲低廉。三，監督費因此而劇增。計數工資之利弊，恰與計時工資相反。二者各有利弊。故應採用何法支付工資，須視產業之性質以爲斷。惟勞動者既以工資爲其唯一

收入，則使勞動者之生活，有秩序起見，當採計時工資爲宜。且今機械之使用，已漸普遍。分工制度，亦漸發達。計數工資方法，已無施行之可能。各國工會，亦多反對之也。

工資因支付物之不同，又可大別爲二：一、貨幣工資 (money wages)，即以貨幣支付之工資。在此貨幣經濟時代，一般工資，大抵皆用貨幣。所謂工資，即指此貨幣工資。二、現物工資或自然工資 (natural wages)，即以所產之物，如五穀布帛之類，支付工資。此在貨幣經濟尙未發達時代，往往行之。今之農業勞動者之所得，亦有一部分，爲現物工資，如糧食燃料之類。

惟按現物工資，可防勞動者生活必需品之騰貴，勞動者實際所得之物，爲之減少。故與實際工資相等。此其利也。然其弊害甚多。一、勞動者所得之物，未必即其所需。而其所需者，未必即其所得。供不應求，不得不出售其一部分，以購其所需。在此賣買之間，無形中已受重大損失。二、所得之物，不便儲蓄，易於浪費。三、現物之性質，不能如貨幣之均一。雇主易將價廉不良之物，以充支付工資之用。

勞動者又無拒絕不收之力。以上三點，爲現物工資之重大缺陷。但自貨幣經濟發達以來，現物工資，已漸消滅。然於一方面，又有發展之傾向。例如一部分礦業與工廠，對於所雇之勞動者，往往有供給房屋、伙食、燃料、醫藥、教育等項。雖其供給之動機，或在改善勞動者之生活。但於供給之後，足於妨礙工資之增加，而成所付工資之一部分矣。

工資因性質之不同，又可概別爲二：一、名義工資 (nominal wages)，即勞動者出售勞力所得之貨幣額。但按貨幣不過一般交換之媒介。勞動者得此貨幣額後，勢必以之購買所需之財貨。但其貨幣之購買力，（即其對內價值）或有變化，則其所能購得之財貨量，即與前異。故其所得之貨幣工資，不過名義而已。故曰名義工資。二、實際工資 (real wages)，即貨幣工資所能購得之財貨量。此爲勞動者實際所得之工資，故名實際工資。

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並不相等，尤其物價漲落之時爲甚。一般物價之漲落，大概與一國通貨量，成一正比例。工資（名義工資）雖亦隨通貨量之膨漲

名義工  
資與實  
際工資

而增加，但其增加，不若物價騰貴之迅速。故如通貨膨漲，物價騰貴，勞動者所得之貨幣工資，雖亦較前稍增。但其實際所得之財貨，則反較前爲少。此即工資於名義上，雖已增加，而於實際上，則反減少。通貨收縮，物價下落，貨幣工資，雖亦減少。但因勞動者之反對，減少之趨勢，往往較物價之下落爲緩。此時工資於名義上，雖已減少，而於實際上，則反增加。故論工資之漲落，不能僅以貨幣工資爲標準。須與一般物價之變化，互相比較，始能明瞭勞動者實際所得之多寡也。

### 第三章 利息

#### 第一節 利息與利率之意義

吾人對於現在使用之貨幣資本，與將來始能使用之貨幣資本，評價不等，其差額，即爲利息 (interest)，而爲貨幣資本所有者之所得。且其差額，與現在使用之貨幣資本之百分比，即爲利率 (rate of interest)。雖於理論上，先有利

息，而後有利率，利率須視貨幣資本額之大小與利息之多寡而定。而於實際生活方面，先有利率與資本額，而後知利息之多寡。或先有利率與利息，而後推測資本之大小。故於實際上，利率之大小，較之利息之多寡，尤爲重要。是以本章所論，以利率爲主。

按吾人於財貨之享受，財產之獲得，對於現能享受，現能獲得之財貨，評價常大。對於將來始能享受，始能獲得之財貨，評價常小。欲使時間不同之財貨之評價相等，則於將來之財貨量，須較現在爲多。或現在之財貨量，當較將來爲少。際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爲獲得一切財貨之直接手段，而成一切財貨之代表。故謂財貨之享受與獲得，不外貨幣之使用與獲得。則對所能使用之貨幣之評價，亦因時間之先後，而有大小之別。即對現在可以使用之貨幣，評價常大。而對將來始能使用之貨幣，評價常小。欲使二者之評價相等，則增將來始能使用之貨幣額，或減現在即可使用之貨幣額。例如對於現在一百元之評價，必較一年後一百元之評價爲大。故須增加一年後所得之貨幣額，二者之評價，始能相等。



假如增加十元。其意即於一年後一百十元之評價，始等於現在一百元之評價。則此差額十元，即為利息，而為貨幣所有者所得。且此差額，與現在貨幣額一百元之百分比，即為利率。此時利率之大小，為年利一分。再如對於一年後可得一百元之評價，必較現在一百元之評價為小。故須減少現在之貨幣額，始能與一年後一百元之評價相等。假如減少九元另九分。即於現在，得九十元另九角一分，或於一年後，得一百元，二者之評價相等。則其差額九元另九分，即為利息。而此差額，與現在可得之九十元另九角一分之百分比，即為利率。其大小，與前例同，亦為年利一分。前例，即從前<sup>現</sup>在之貨幣額，估計將來應得之貨幣額，例如貸借後例，則從將來之貨幣額，推測現在應得之貨幣額，例如貼現。二者之差額，即為利息。其百分比，即為利率。

在此私有制度時代，有貨幣者，可以現在使用，或暫出借與人，留待將來使用。則於將來回收之時，所生之差額，即成貨幣所有者之所得，名之曰利息。且其出借之目的，即在得此利息。則其出借之貨幣，即為貨幣資本。惟於貨幣資本所

生之利息外，其他財產之經常收入，亦有名之曰利息者。例如房屋一所，年收房租一千元。若以年息一分計算，則此房屋，約值一萬元。（此為概算。實際上房屋之年齡，舊材料之價格，皆須估計在內。）則此一千元，亦可謂貨幣資本一萬元。按照年息一分，而得之利息。再如股票一枚，額面一百元，年盈二十元。則此二十元，固為企業家之利潤。然自按照年息一分計算，則此股票，約值二百元。而此二十元，亦可謂貨幣本資二百元，按照年息一分，而得之利息。餘如土地機械，獨占權等，皆可自其所生之酬報，（用貨幣表示）按照一定利率，還元至貨幣資本。則其所生之酬報，即為還元後貨幣資本之利息。惟須注意者，即將一切財產，還元至貨幣資本時，則其所生之酬報，始可名之曰利息。故謂利息，不外使用貨幣資本之酬報，而為貨幣資本所有者之所得。詳言之，即對現在使用之貨幣資本，與將來始能使用之貨幣資本，評價不等，其差額，即為利息，而為現在不自使用之貨幣資本所有者之所得。

## 第二節 利息與利率之發生

還元時所至  
貨幣資本  
本之時所  
生之酬報  
報始為  
利息  
利息之  
意義

源於人  
之本性

源於私  
之制度

利息與利率之意義，概如上述。至其發生，一在人之本性，一在私有制度。茲就前者言之。吾人對於同一慾望之滿足，與其待至將來始能滿足，不若現在即可滿足。故於現在即能滿足之慾強，而至將來始能滿足之慾弱。則對同一財貨，現在可享受，或須延至將來始能享受，所感之重要程度不等，亦即所感之價值不同。對於現在即可享受者，所感之價值大。對於將來始能享受者，所感之價值小。故於財貨之享受，願於現在得之，不願待之將來。如須待至將來，始能享受，則因延緩若干時期所生之不快，感受之不便，非有相當酬報不可。將來始能享受之財貨，現如不願待至將來，即須享受。則因提前享受而得之便利，亦非支付相當酬報不可。所謂延緩若干時期而生之不快，感受之不便，與提前享受而得之便利，即屬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不同之結果。所需之酬報，即在償其評價之差額。此即利息之所由生也。然如財產而不私有，則於現在，有現在應享之財貨，將來，亦有將來應享之財貨。現不享受，固為現在享受之犧牲，但必出於現在應享者之自願，非即出借與人之意。故無要求酬報之理。且對延待將來享受之財貨，

若至將來，即已喪失其所有權，不屬於犧牲現在享受之人。則其酬報，無由構成。況如財產而不私有，則在私人，即無蓄財。既無蓄財，則如將蓄財之一部分，不使用，出借與人，而於將來回收之時，獲得現在財與將來財因評價不同而生之差額者，於事實上，理論上，皆無成立之可能。而在今之私有制度之下，吾人對於現在財的評價，固較將來財為高。但其高低程度，人各不同。程度低者，即對現在財與將來財之評價，差額不大。亦即現在之享受，並不迫切。比較可以犧牲現在之享受，儲蓄以待將來之用。程度高者，即對現在財與將來財之評價，差額甚大。亦即現在之享受，較為迫切。寧願犧牲將來之享受，利用他人之蓄財，以應現在之需要。於是前者出借，後者借入，二者間之貸借關係，於焉成立。後者因提前享受，而得便利，故須支付相當酬報。前者因延緩享受，而感不便，則應獲得相當酬報。則此酬報之有無，即在蓄財之有無。而蓄財之有無，則在財產私有制度之存否。存則有蓄財，有酬報。否則無蓄財，無酬報。而此酬報，即為利息之起源。是以私有制度，亦為發生利息之要因。

由是言之，利息之發生，一在財產私有制度，二在吾人對於現在財之評價高，將來財之評價低。至於利率，不外表示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高低程度而已。

而在今之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於獲得一切財貨之直接手段，且有延期支付之功能。是以所謂財貨之貸借，實際上，不用財貨，而用貨幣，所生之酬報亦非財貨，而為貨幣。今以酬報為貨幣，而非財貨，始得謂之利息。貸借為貨幣，而非財貨，始得謂之貨幣資本。則對現在所有之貨幣評價大，將來所有之貨幣評價小，大小之差，人各不同。則其結果，利息必然發生。表示此相差之程度者，不外利率而已。

### 第三節 利率之決定

綜上所論，吾人對於現在所有之貨幣，與將來所有之貨幣，前者之評價大，後者之評價小。表示此大小相差之程度者，即為利率。例如對於現在之百元，與一年後之百元，評價相差十元。則其相差程度，為百分之十，即年息一分之意。易言之，利率，即於現在，對於將來所有貨幣之折扣率是。例如一年後可得一百十

決定利率之  
三大原因  
個人之特  
性之小利

元，現願減少十元，提前使用。即對將來所得，加以折扣，而成現在所得。此時之折扣率，為百分之十，亦即年息一分之意。但此折扣率之大小，人各不同。即在同一個人，亦常因時而互異。是以各人所願擔負或願承受之利率，高低不等。考其原因，約有三點。一在個人之特性，二在個人之所得，三為安全問題。分別略述如左：

一、個人之特性。有智識，有遠慮，能節制者，往往甯願犧牲目前之享受，留待將來使用。則對將來財之評價，雖較現在財為小，但其差額不大，故對將來所有貨幣之折扣率較低。此在個人如是，民族亦然。智識較高，文化發達之民族，一般利率，常較文化落後者為低。而在無智識，無遠慮，節制心薄弱者，則不然。往往僅圖一時之享受，不願將來之有無。甯願犧牲將來之享受，以圖目前之快樂。則對現在財與將來財之評價，差額極大，對於將來所有貨幣之折扣率極高。此在民族亦然。智識較低，文化落後之民族，一般利率，常較文化發達者為高。此即個人之特性，決定利率之高低也。惟此特性，雖有一部分，得自先天之遺傳，而其大部分，來自後天之教育與環境。來源雖殊，而其影響利率之大小，則一。

個人之  
所得

所得有  
多寡

所得於  
時間上  
之分配  
不均

二、個人之所得。所得之多寡，及其時間上分配之不均，亦能決定利率之大小。先就前者言之。所得少者，對於財貨之享受，常重現在，而輕將來。蓋其所得既少，僅能滿足現在之慾，無暇顧及將來。或竟現在亦難顧及，而希移用將來之所得，以充現在之慾。故對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之差額較大，即對將來所得之折扣率較高。所得愈少，則此折扣率愈高。反之，所得愈多，則其結果相反。

茲就後者言之。個人所得，於時間上之分配不均，亦能影響利率之大小。不過所得於時間上之分配，約有三種狀態。一、現在與將來之所得相等，則其現在與將來之享受，本已平衡。故無犧牲現在所得之一部分，以供將來之用。亦無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現在之用。則其影響利率之大小者，在其所得之多寡，不在時間上分配之不均。二、將來之所得增加，則其將來之享受，必較現在為豐。則為享受之平衡計，往往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現在之用。故對將來之所得，折扣率大。不惜重利借款，以補現在之不足。在此情形之下，利率常高。三、將來之所得減少，則其結果相反，往往犧牲現在之享受，以備將來之不足。故對

將來之所得，折扣率小，利率常低。

三、安全問題，即於現在與將來之間，危險性之大小。此於利率之高低，影響極大。危險性大者，利率常高。危險性小者，利率常低。所謂危險性者，有對人，對物，與對於一般狀態之別。所謂對人，即債務者是否能準時償還。所謂對物，即於貸借時之擔保品，是否正確可恃，是否有市價暴落之虞。所謂對於一般狀態，即一般生活，是否安定，政治狀態，是否健全，生命財產之保護，是否完密。故於生活不安，政治不良，生命財產不能充分保護之國，則於現在與將來之間，危險性大，一般利率，遂較其他國家為高。

以上三點，皆為個人方面，決定利率高低之原因。然如推而廣之，亦為決定市上一般利率之原因。

#### 第四節 一般利率

一般利率，為市場中公定之利率。其大小，即由市場中各人對於貨幣資本之供求定之。貨幣資本之供求，即受上述決定利率之原則之支配。是以一般利



一般利率之決定

率與利率，猶如商品市價與價格，其大小高低之決定，利率與價格，屬於個人。一般利率與市價，則於市場中，在無數供求者競爭之下，公開定之。由是言之，一般利率，不外貨幣資本之一般貸借價格。而貨幣資本之貸借，不外現在價值與將來價值之交換。貸者出售其現在價值，購進將來價值。借者出售其將來價值，購進現在價值。一般利率，即此現在價值與將來價值之市價。

商品之供求，固能決定市價之高低。市價之高低，亦能影響商品之供求。一般利率亦然。貨幣資本之供求，固能決定一般利率之大小。一般利率之大小，亦能影響貨幣之供求。例如市場中一般利率過高，則貸者與所貸之金額，固可增加，而借者與所借之金額，勢必減少。過低，則借者與所借之金額，固可增加，而貸者與所貸金額，勢必減少。借方與貸方競爭之結果，而得一定之利率，在此利率之下，貸方所貸之金額最多，借方所借之金額亦最多。則此利率，即為市場中公定之一般利率。

借方之例

今如某甲之現在所得少，將來所得多，則願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

現在之用，故對將來所得之折扣率較高，例如達百分之十五（即年息一分五）。易言之，即於現在，借金一百元，願於一年後，至多償還一百十五元。假如一般利率，爲年息一分。則於此時，某甲對於將來所得之折扣率，在一般折扣率之上。某甲爲平均現在與將來之享受計。借入貨幣資本。借入時之利率，實際上無出至一分五厘之必要。其大小，或照一般利率，或在一般利率之上，但以一分五厘爲最高限度。蓋如至一分五厘以上，則此某甲，不願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現在之用矣。借入之結果，某甲之現在所得增加。而於將來，已負償還之義務。故其將來所得減少。現在所得增加，與將來所得減少，皆足令某甲對於將來所得之折扣率降低。惟其折扣率，在一般利率以上之時，勢必繼續借入。降至一般利率，則在借否兩可之間。若至一般利率之下，即無借入之可能，且亦不願再借矣。蓋其折扣率，若至一般利率之下，其意即於現在獲得百元，而於一年後，不願再付百十元之代價。亦即對於一年後一百十元之評價，反較現在一百元之評價爲高。則必不願犧牲一年後之一百十元，以得現在之一百元。故照年息一分之

一般利率，則必不願再借。今如一般利率下落，而貨幣資本之供給，並不因此而減少，則此某甲，仍願再借若干。不過貨幣資本之供給，常因一般利率下落而減少也。

前舉之例，屬於借方，亦即貨幣資本之需要者方面。若自供給者方面而言之，則其結果相反。例如某乙，現在之所得雖豐，而於將來，則有減少之傾向。則此某乙，寧願犧牲現在所得之一部分，留待將來使用。故對將來所得之折扣率較低，如百分之五（即年息五釐）。即於現在，借金一百元，願於一年後，至多償還一百另五元。一般利率，若在年息五釐以下，固願借入。若在五釐以上，不特不願借入，抑且反願貸出。今如假定一般利率，仍為年息一分。則此某乙，為平均現在與將來之享受計，貸出貨幣資本。貸出時之利率，或照一般利率，或在一般利率之下，但以年息五釐為最低限度。貸出既多，則其現在所得減少，將來所得增加，對於將來所得之折扣率漸高。惟其折扣率，與一般利率相等以前，勢必繼續貸出。若與一般利率相等，則在貸否兩可之間。若至一般利率以上，則必不願再行

貸出矣。今如一般利率上升，而對貨幣資本之需要，並不因此而減少，則此某乙，仍可貸出若干。不過對於貨幣資本之需要，常因一般利率上升而減少也。

由是觀之，市場中貨幣資本之供求，決定一般利率之高下。而一般利率之高下，亦能左右貨幣資本之供求。但於貨幣資本之供求外，國家金融政策之發動，亦能左右一般利率之高下。金融急迫之時，政府常令中央銀行，減低利率。結果，一般利率，往往隨之而下降。金融緩漫之時，則又命令中央銀行，提高利率。結果，一般利率，又多隨之而騰貴。是以國家政策，亦能決定一般利率之大小。但此利率政策，是否有效，須視中央銀行之勢力以爲斷。中央銀行之勢力，若在其他銀行之上，固能於需要之時，運用其偉大之勢力，左右一般利率之高下。否則，中央銀行之利率，雖有升降，一般利率，並不隨之而升降。或竟中央銀行之利率，反隨一般利率之變化而變化。則此一般利率之大小，純由貨幣資本之供求定之矣。

實際狀

國家利率亦能左右一般利率之高低

貨幣資本之貸借，雖以一般利率爲標準。但於實際上，一切貨幣資本之貸

借，並不悉照一般利率行之。往往受其他原因之影響，（例如上節所述決定利率之各種因素）或在一般利率之上，或在一般利率之下。惟此一般利率，爲其上下之中心耳。且按一般利率，常因資本之性質及其用途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用之於商業與用之於農業之資本，利率不等，即其例也。雖其性質與用途相同，常因時間之長短，擔保品之有無，擔保品之種類，而利率不等。故就現狀觀之，幾有千差萬別之概。但其大小，皆由前節所述之原則定之，在一般利率之左右，決定其大小耳。

## 第四章 利潤

###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及其特性

今之產業組織，種類雖多，但以企業組織，最占勢力。身當經營企業之任者，謂之企業家。企業家，自集合土地資本勞力始，以至生產物售盡止，中間發生之

一切危險，莫不歸其負擔，而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無涉。企業家既冒此危險，當有相當酬報，此卽利潤 (profit) 是也。是以利潤者爲企業家之酬報，亦卽企業家之所得。企業家之總收入中，除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一切生產費用外，所餘之額，卽爲利潤。故地租利息工資，決定於生產之前，而利潤，決定於生產之後。

利潤有總利潤 (gross profit) 與純利潤 (net profit) 之別。總利潤，卽於生產完竣，貨物出售後，所得之總收入中，除使用他人之土地資本勞力而付之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外，所餘皆屬之。故此總利潤之中，有企業家自身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在內。今如除去企業家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則其剩餘額，卽爲純利潤。然於事實上，純利潤，出於想像。蓋企業家自身所有之資本土地，雖可按照一般利率，與鄰近土地之地租，在其總利潤中扣除之。但其勞務之酬報，不易估計。則其純利潤，究有若干，不易推測矣。況按產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之目的，不在獲得利息，而在獲得利潤。此與金融資本家，以獲得利息爲目的者不同。是以一般所謂利潤，卽

指總利潤，而非純利。例如投資萬元，經營農、礦、工、商等業，年盈三千元。則此三千元，即為利潤。此時之利潤率，為百分之三十。

若就狹義之純利潤言之。企業家運用其智識能力，以得若干酬報，則其所得之酬報，似與傭雇勞動者所得之工資無異。故有以為利潤不外管理勞動之酬報耳。然按工資之大小，決定於生產之前，不受所營企業盛衰之影響。利潤則非至營業年度之末，總計全部損益後，不能確定其多寡。是以工資為前定的，利潤為後定的。不同之點一。工資既屬前定，傭雇勞動者於獲得勞動機會後，對於工資，即無患得患失之虞。利潤則不然。所營企業，雖已進行。一切生產費用，雖可概計。但其出售時之價格，尙難預料。或竟所得之代價，不足以償其一切費用，即須負擔一切經濟上之損失。是以企業家所得之利潤，有危險性在內。傭雇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則否。不同之點二。工資之大小，勞力之供求定之。故在一定地方，一定時間，一種勞動之中，各個傭雇勞動者之所得，相差甚微。而在利潤則不然。雖在同種企業之間，各個企業家之所得，有時相差極鉅。學理上，雖有平均利潤

率之說，但於事實上，資本之移動，既無想像之易，企業技能之變更，亦多困難，況按利潤之多寡，在普通原因外，又有一時的特殊原因。例如天災人禍，造成貨價之暴騰暴跌，而為企業家所意料不及者，以致企業家之利潤，為之劇增銳減。由是言之，利潤雖有傾向平均之作用，利潤率則無完全一致之可能。事實上，往往相差甚鉅。不同之點三。觀此三點，可知利潤非即工資矣。

至於利息與利潤，皆為有產階級之所得。且在昔之經濟著作之中，往往不加區別。但按二者之性質，各不相同。利息之多寡，決於利率之大小。利率之大小，則由貨幣資本之供求定之。利潤之多寡，則視企業家之智能，資本之多寡，競爭之程度，時運之否泰，以為斷。不同之點一。利息之多寡，固由利率定之。而利率則有平均一致之傾向。且有一般利率，為其變動之中心。利潤雖有利潤率（rate of profit），以示利潤之多寡。但於事實上，利潤率並無一定標準。是以一本萬利者有之，全部虧損者亦有之。利息則不然。利率過低，則貨幣資本之供者減而求者增。過高，則供者增而求者減。故在相當時期之內，利率不致過高過低，利息即



無過多過少之弊。不同之點二。利息定於生產之前，不因所營企業之盛衰，而有增減。利潤決於生產完成，生產物出售以後，故其多寡不定。不同之點三。

惟在最近，股票交易發達之國，利潤有利息化之傾向。蓋按今之企業組織，漸自個人企業，改成公司企業。公司企業之中，股份有限公司，尤為發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在股票交易發達之國，可以隨時出賣，變成貨幣資本。故有股票者，與有貨幣資本無異。個人企業之資本則不然，不能隨時變成貨幣資本。例如個人企業之資本一百萬元，年盈二十萬元。則此二十萬元，為此個人企業之利潤，利潤率等於百分之二十。蓋其資本固定，不能隨時易成貨幣資本。今如改成股份有限公司，分成一萬股，每股額面一百元，年盈二十元。則此二十元，為產業資本一百元之利潤，似與未改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但此股票，在股票市場中，可以隨時出售。故與貨幣資本無異。今如一般利率八釐。投資於企業之資本，稍帶危險性，利率稍高。假如投資於企業之資本，年息須有一分。則此股票，當值市價二百元。今以二百元購買股票一枚，年得二十元。則此二十元，不啻貨幣資本

二百元之利息，利率爲一分。此卽利潤之利息化也。

至於利潤與地租，則其發生原因與大小之決定，絕不相同，無疑似之餘地，故不贅述。

###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及其類別

利潤之多寡，常由左列四種原因定之：

一、企業家之智能。企業家之利潤，爲其實行營利之結果。營利而確能獲利，則其所得之利潤多。否則，利潤少，或竟無之。而確能獲利與否，須視企業家之智能以爲斷。智識充足，技能精巧，可得低廉之原料，可免勞力之浪費，可得精良之產物，可求遠大之銷路，則其利潤常多。反之，則常少。

二、資本之多寡。企業家雖有豐富之智識，優良之技能。然在今之資本主義時代，若無鉅額資本，供其運用，則其智識技能，亦難充分發揮，利潤即少。反之，卽多。然如企業本身之資本過多，企業家之智能，不足以運用之，利潤亦少。此乃企業家智能之不足，非資本過多之弊也。

智能

資本

三、競爭之程度。際此資本主義時代，同業競爭，勢所難免。則爲持久計，固須減低生產費用。然爲一時制勝起見，減低售價，尤爲企業家常採之步驟。售價既廉，生產費用，並未同一比例而減少，則其所得利潤，自難求多。況如競爭者多，銷路卽感狹隘。勢必互相跌價求售。則其結果，不特無利可圖，或竟蒙受損失。是以競爭劇烈，利潤必少。反之，競爭不烈，利潤卽多。獨占事業，絕無競爭，故其利潤最多。蓋獨占事業，生產物之出售價格，常以企業本身之最大利潤爲標準，謂之獨占價格。則此獨占價格，常較有競爭時之貨物市價爲高。因此而得之利潤，必較有競爭時爲多。不過獨占事業之成立，有源於國家之特許，有出自天然之地理關係。最近又有因資本過鉅，無人能與競爭，而成獨占者。則此獨占事業，出於鉅額資本之賜。所得之鉅額利潤，間接卽爲資本雄厚之結果。

四、時運之否泰。企業家雖有優良之智能，雄厚之資本，且無劇烈之競爭，則其利潤應多。然如天災人禍，貨價暴跌，利潤銳減者有之。反之，企業家雖無優良之智能，雄厚之資本，且有劇烈之競爭，則其利潤應少。但因天災人禍之結果，貨

物市價，爲之暴騰。所得利潤，爲之劇增者有亦之。凡此皆爲企業家意料所不及，可以目爲企業家之時運。然則企業家時運之否泰，亦能影響利潤之多寡也。

至於利潤之類別，約有左列數種：

一、普通利潤。企業家不受外界突發變化之影響，運用其智識技能，經營企業，因此而得之利潤，謂之普通利潤。例如購入廉價之原料，傭雇低廉之勞工，管理經營，悉合法度，因此取得之利潤是也。

二、偶然利潤。利潤之取得，並不悉由企業家之智能。有時企業家雖無優良之智能，但因天災人禍，貨價暴騰，因此而得豐厚之利潤。則此利潤，出於偶然。故曰偶然利潤。

三、投機利潤。凡屬企業，皆以營利爲目的。但其利益之多寡，難以預料。故其所得利潤，常帶若干投機性質。然按一般企業，於開始之時，皆有一定計劃。開始之後，即按預定計劃，進行其業務。故其目的，在獲得普通潤利。雖其結果，或竟蒙受損失，或竟獲得鉅額利潤，要皆意外變異使然也。投機事業則不然。投機者之

普通利

偶然利

投機利

獨占利  
潤

目的，即在預測意外之變異而利用之，以冀一攫千金。故其目的，固在營利。手段亦爲營利。簡言之，即以獲得偶然利潤爲其唯一目的者也。

四、獨占利潤。獨占事業，無人競爭。故其所得利潤，恒較一般企業爲多。此種獨占事業所生之利潤，謂之獨占利潤。獨占利潤，爲永久的，故與一時的偶然利潤不同。獨占利潤之危險性少，故與危險性極大之投機利潤亦異。此其大別也。

(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再版

(828744)

\*D三六七四(三)

經濟學大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趙 蘭 坪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劉紹勳)

845